#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年新建完善路口信号灯和附属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0701-254106120471/03

采 购 人: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0701-254106120471/03

2. 项目名称: 2025 年新建完善路口信号灯和附属设施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2402.8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 称	采购包预 算金额 (万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单位	分品目控制 单价(人民 币元)	参考工 作量	简要技术 需求或服 务要求			
				安装维护项目内容(含	人工、	车辆台班)					
			3-1	安装临时信号灯	个	2529. 78	1				
			3-2	安装机动车信号灯	套	1039. 66	40				
			3-3	安装非机动车信号灯	套	692. 18	30				
			3-4	安装人行横道信号灯	套	692. 18	160				
			3-5	安装组合式非机动车信号灯(含自行车复合灯 @300、发光标牌 460*640)	套	1091. 45	1				
	ما را مدا			3-6	安装非机动车发光标志 板(适配@400灯具)	套	1039. 66	1			
	新完路信灯附建善口号和属	完善	完善		3-7	安装单面行人过街自助 信号灯	套	1085. 2	10	负责海 淀、门头	
3		346. 22	346. 22	3-8	安装双面行人过街自助 信号灯	套	1085. 2	7	沟信号灯 新建、完		
		附属	附属			3-9	安装八棱灯杆	根	1308. 71	7	善、损毁 维修相关
	设施 3					3-10	安装 133/4 米直杆	根	956. 6	1	工作。
						3-11	安装 133/4.5 米直杆	根	1283. 59	1	
			3-12	安装 133/5 米直杆	根	1299. 39	9				
			3-13	安装 133/6 米直杆	根	1299. 39	10				
			3-14	133/4.5 米直杆安装配 电箱	个	364. 08	1				
			3-15	133/6 米直杆安装配电 箱	个	397. 9	1				
		3-16	更换井盖	套	341. 58	200					
			3-17	疏通堵塞管线 2 排	米	10. 07	1				
			3-18	疏通堵塞管线 3 排	米	15. 87	1				

		3-19	疏通堵塞管线 4 排	米	20. 15	1
		3-20	2 吨货车(除品目 3-1 至 品目 3-19 以外的其他工 作)	台班	328	1
		3-21	5 吨货车(除品目 3-1 至 品目 3-19 以外的其他工 作)	台班	550	1
		3-22	高车 (除品目 3-1 至品目 3-19 以外的其他工作)	台班	782. 35	1
		3-23	吊车 (除品目 3-1 至品目 3-19 以外的其他工作)	台班	1000	1
		3-24	人工 (除品目 3-1 至品目 3-19 以外的其他工作)	四日	111	1
			撤除项目内容(含人	工、四	车辆台班)	
		3-25	撤除临时信号灯	<b>↑</b>	1652. 88	1
		3-26	撤除机动车信号灯	套	681	40
		3-27	撤除非机动车信号灯	套	424. 7	30
		3-28	撤除人行横道信号灯	套	424. 7	150
		3-29	撤除八棱杆	根	390. 72	10
		3-30	撤除直杆	根	347. 6	35
		3-31	撤除单面行人过街自助 信号灯	套	774. 11	10
		3-32	撤除双面行人过街自助 信号灯	套	771. 95	7
		3-33	拆除旧砼基础、恢复路 面	座	252. 81	1
		3-34	填埋 640 (圆形) /700 (外方内圆)检查井并 恢复路面(步道路面)	座	593. 49	100
		3-35	填埋 640 (圆形) /700 (外方内圆)检查井并 恢复路面(沥青路面)	座	704. 31	10
		3-36	填埋 300 (圆形) /400 (外方内圆)检查井并 恢复路面(步道路面)	座	350. 28	1
		3-37	填埋 300(圆形)/400 (外方内圆)检查井并 恢复路面(沥青路面)	座	427. 04	1
			材料專	<b></b>		
		3-38	临时信号灯	套	4649. 7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9	非机动车信号灯 (Ø300)	套	1500	30	
3-40	机动车信号灯(0400)	套	2900	40	
3-41	人行横道信号灯(Ø300)	套	3532. 56	150	
3-42	非机动车发光标志板 (适配φ400灯具)	套	7980	1	
3-43	组合式非机动车信号灯 (含: 自行车复合灯 ф 300、发光标牌 460*600)	套	4742. 76	1	
3-44	非机动车发光标志板抱 箍	套	290	1	
3-45	单面行人过街自助信号 灯	套	7700	10	
3-46	双面行人过街自助信号 灯	套	11350	7	
3-47	133/4 米直杆	根	947. 85	1	
3-48	133/4.5 米直杆	根	1047. 74	1	
3-49	133/5 米直杆	根	1185	30	
3-50	133/6 米电源杆	根	1320. 36	30	
3-51	108 灯架子	个	71. 19	1	
3-52	133 灯架子	个	81. 63	1	
3-53	159 灯架子	个	88. 99	1	
3-54	6 米电源箱	个	251. 38	1	
3-55	接地线 (BVR×10)	米	9. 19	1	
3-56	Cpvc 管线 Φ80	米	46. 7	1	
3-57	铺设电缆 FS-ZRC-YJV22-3×4(含 材料人工、车辆台班)	*	19. 42	1	
3-58	架空 FS-ZRC-YJV22-3×4(含 材料人工、车辆台班)	米	21. 32	1	
3-59	铺设电缆 FS-ZRC-YJV22-3×6(含 人工、车辆台班)	米	20. 56	1	
3-60	架空 FS-ZRC-YJV22-3× 6(含人工、车辆台班)	米	22. 38	1	
3-61	铺设五芯电缆 FS-ZRC-KYJV-5*1(含材 料人工、车辆台班)	米	12. 72	900	
3-62	铺设十芯电缆 FS-ZRC-KYJV-10*1(含 材料人工、车辆台班)	米	18. 61	1000	

	3-63	铺设十四芯电缆 FS-ZRC-KYJV-14*1(含 材料人工、车辆台班)	米	24. 81	2	
	3-64	架空五芯电缆 FS-ZRC-KYJV-5*1(含材 料人工、车辆台班)	米	20. 18	1	
	3-65	架空十芯电缆 FS-ZRC-KYJV-10*1(含 材料人工、车辆台班)	米	26. 06	1	
	3-66	架空十四芯电缆 FS-ZRC-KYJV-14*1(含 材料人工、车辆台班)	米	32. 12	5	
	3-67	管内旧线拆除(含人工、 车辆台班)	米	1.44	1	
	3-68	旧线拆除(架空)(含人工、车辆台班)	米	1. 53	1	
	3-69	400 铸铁井井盖、井圏	套	282	1	
	3-70	640 复合井井盖、井圏	个	649. 23	1	
	3-71	640(五防)加重井井盖、 井圏	<b>^</b>	937. 38	1	
	3-72	700 外方内圆铸铁井盖、 井圏	个	1120	100	
	3-73	信号灯伸臂杆 T6.4-3M	根	3640	1	
	3-74	信号灯伸臂杆 T6.4-4M	根	3835	1	
	3-75	信号灯伸臂杆 T6.4-5M	根	5000	1	
	3-76	信号灯伸臂杆 T6.4-6M	根	5330	1	
	3-77	信号灯伸臂杆 T6.4-7M	根	6000	1	
	3-78	信号灯伸臂杆 T6.4-8M	根	7000	1	
	3-79	信号灯伸臂杆 T6.4-9M	根	8000	1	
	3-80	信号灯伸臂杆 T6. 4-10M	根	9000	1	
	3-81	信号灯伸臂杆 T6. 4-11M	根	10000	1	
	3-82	信号灯伸臂杆 T6.4-12M	根	11000	1	
	3-83	信号灯伸臂杆 T6.4-13M	根	13780	1	
	3-84	信号灯伸臂杆 T6.4-14M	根	14000	1	
	3-85	信号灯伸臂杆 T6. 4-15M	根	14560	1	
	3-86	信号灯伸臂杆 T6.4-18M	根	18000	1	
	3-87	地锚 6-M20	套	330	1	
	3-88	地锚 6-M24	根	350	1	

	3-89	地锚 8-M36	根	980	1
	3-90	400 外方内圆铸铁井	座	856. 46	1
	3-91	640 复合井	座	1494. 18	1
	3-92	600 五防加重井	座	2370. 33	1
	3-93	700 外方内圆铸铁井	座	2391. 24	100
		地下管线铺设(含管材	、施二	Ľ、人工等)	
	3-94	一般路面(单排管)	米	223. 26	1
	3-95	一般路面(双排管)	米	274. 76	1
	3-96	一般路面(三排管)	米	381. 43	1
	3-97	一般路面(四排管)	米	443. 19	1
	3-98	一般路面(六排管)	米	549. 02	1
	3-99	步道路面(单排管)	米	212. 7	1
	3-100	步道路面(双排管)	米	264. 24	900
	3-101	步道路面 (三排管)	米	348. 53	1
	3-102	步道路面(四排管)	米	440. 89	1
	3-103	步道路面 (六排管)	米	604. 83	1
	3-104	沥青路面 (单排管线)	米	573. 5	1
	3-105	沥青路面(双排管)	米	679. 57	1
	3-106	沥青路面 (三排管)	米	776. 69	1
	3-107	沥青路面 (四排管)	米	850	1397
	3-108	沥青路面 (六排管)	米	1214. 84	1
	1	<b>基础施工(含地锚、预埋铁</b>	件、丿	人工、施工费等	= )
	3-109	砌筑机箱基础	座	1250	1
	3-110	维修机箱基础	座	850	1
	3-111	1*1*1 基础	座	2813. 27	1
	3-112	伸臂 3-6 米悬臂机动车 灯杆基础(2.8m³)	座	4975. 7	1
	3-113	伸臂 6~9 米悬臂机动车 灯杆基础 (4.95m³)	座	10047. 26	1
	3-114	伸臂 7~12 米悬臂机动车 灯杆基础 (7.92m³)	座	12650	1
	3-115	伸臂 15~18 米悬臂机动 车灯杆基础(9. 2m³)	座	16442. 27	1

	3-116	保护接地	处	285. 99	1	
		其他(含人工、	车辆台	台班)		
	3-117	雷达视频车检器(检测 一个方向)	台	6600	1	
	3-118	无线车辆地磁检测接收 器	套	3000	1	
	3-119	交通信号控制内置设备	台	3500	1	

#### 注:

- 1. 评标标准中"价格部分"将根据投标人分项报价表中各品目单价金额×各品目参考工作量的 合计进行计算。
- 2. 参考工作量仅供参考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计算价格得分使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口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	造、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	<b>发</b> 策要求	的中	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u>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并具</u> 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9: 00 至 11: 30, 下午 13: 00 至 17: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4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 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 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号

联系方式: 010-6839907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 C座 9层

联系方式: 010-81168272、81168683、8116849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柳勋伟、姚玮、张伯涵、孙薇

电 话: 010-81168272、81168683、8116849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科研仪器设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 3	备	□是
	<b></b>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核心产品	□本项目 <u>/</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2. 4		■本项目第3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品目 3-61
		铺设五芯电缆 FS-ZRC-KYJV-5*1(含材料人工、车辆台班)。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_。
3. 1		■不召开
	开标前答疑	□召开,召开时间: <u>/ 年 / 月 / 日 / 点 / 分</u>
	会	召开地点:/_。
4. 1		投标样品递交:
	样品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样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	品递交要求:/;				
		(4)未	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	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运	E: <u>- /</u> ;			
		(6) 其	他要求 (如有):/_。				
		本项目采	上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T				
	标的所属行	包号	品目号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			
5. 2. 5		3	品目 3-38 至品目 3-93; 品目 3-117 至品目 3-119	工业			
			品目 3-1 至品目 3-37; 品目 3-94 至品目 3-116	建筑业			
		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分品目逐条					
		进行填写	7, 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报价	的特殊规定:				
		口无					
		■有,具	体情形:				
11. 2	投标报价	(1)投	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	5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			
11.2	1X M. 1K M	2025年新建完善路口信号灯和附属设施项目采购过程中所有可					
		能发生的	1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	示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			
		件格式要	[求分开填写。				
		(2)投	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缘	效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评标标准中"价格部分"将根据投标人分项报价表中各品			
12. 1	投标保证金	(3) 评标标准中 "价格部分"将根据投标人分项报价表中各品目单价金额×各品目参考工作量的合计进行计算。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3 69000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 投标保证金形式: 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1: 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载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 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 400-680-8126。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12. 8. 2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5条规定签订合同。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分钟(建议不少于10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22.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
		<u>应程度</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2. 2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22. Z		(1)投标人如同时参与第1包、第3包、第5包中多包投标,

<b>条款</b> 号	条目	内容
		最多只可获得3个包中1个包中标。
		(2)评标委员会评审第1包、第3包、第5包时,按照包号由
		小到大的顺序依次评审。
		(3) 如投标人所投包组的综合得分均排序第一,则该投标人获
		本项目所投包号较小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如投标人已获
		本项目所投包号较小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评标委员会不
		推荐其成为后续包组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推荐后续包组
		排名紧随其后且未在已评审包组中获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
		标人为该包的中标候选人。
		(4)每一采购包的合格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5		□允许,具体要求:
25.5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3) 其他要求:/_。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
		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
25.6	政采贷	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
		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
		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
		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号;	
26. 3	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电话: <u>010 - 68399073</u> ;	
20.0	<b>小</b> ボガム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	
		<u>C 座 9 层</u>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u>010-81168272、81168492、81168683</u> 。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	
27		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项	
		目预算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	
		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 1份	
17	投标文件的	(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 7份	
	递交	(3)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	
		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份(光盘或 U 盘)、Excel 版分项报价表 1份,投标文件电子
		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
		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
		致,不能有缺漏。
		注:
		1.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2.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 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
		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
		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
		(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合格的货物	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
	及其有关服	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
	务:	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
		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
		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的,投标无效。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 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 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 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 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 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

- 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 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 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 数。
-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 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 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 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 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 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 〔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 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 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 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 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 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 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 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 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 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 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挡,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17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对于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和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 15.1.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

标人投标的包号、标的名称等。

15.1.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16.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 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2.7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

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18.4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 理。
- 18.8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 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 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 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 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2.2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 22.2.1 投标人如同时参与第1包、第3包、第5包中多包投标,最多只可获得3个包中1个包中标。
  - 22.2.2 评标委员会评审第1包、第3包、第5包时,按照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依次评审。
  - 22.2.3 如投标人所投包组的综合得分均排序第一,则该投标人获本项目 所投包号较小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如投标人已获本项目 所投包号较小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评标委员会不推荐其 成为后续包组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推荐后续包组排名紧 随其后且未在已评审包组中获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为该 包的中标候选人。
  - 22.2.4 每一采购包的合格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 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

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 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

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之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不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人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人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件文效加位明有并单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 《投标文 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要求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 ccgp. gov. 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	
	投标人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	人提供,
4 0		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	由采购人
1-3		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或采购代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	理机构查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询。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7	定的其他条件		,
	落实政府采购政		
2	策需满足的资格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11, 4	甲基四苯	甲重四谷	要求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中小企业证明文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
2-1-1	件(本项目不适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	《投标文》
2-1-1		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	件格式》
	用)	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什俗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	
		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	
		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	松七回
2-1-2		须提供。	格式见 / # # # # # # # # # # # # # # # # # #
2-1-2	(类型一) <b>(本项</b>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文   件格式》
	目不适用)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	什俗八//
		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证明
	其它落实政府采		文件的有
2-2	购政策的资格要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效文件并
	求		加盖本单
			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提供证明
	<b>大西日仏柱</b>		文件的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效文件并
			加盖本单
			位公章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	
	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	
	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	
	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	
	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	
	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	
	本表 3-2 项规定。	提供《联
本项目对于联合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	合协议》
体的要求(本项目	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	格式见
不适用)	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文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	件格式》
	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	
	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	
	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	
	联合体。	
	本项目对于联合 体的要求 ( <b>本项目</b>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本项目对于联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11, 4	中旦日本	中国的任	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 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 《投标文 件格式》 "1-2 投 标人资格 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 文件的有 效文件并 加盖本单 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 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T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分包其他要求	中的规定;
	(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报价的修正(如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10	有)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11	报价合理性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进口产品 (如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12	有)	进口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13	标产品有强制	   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
	性规定或要求	   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
	的	   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
		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
		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
		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串通投标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15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廿仙工法桂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 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以<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得分高者 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最高 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 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 ×100 备注:1.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为: 投标人分项报价表中各品目单价金额×各品目参考工作量的合计。	
		业绩及经验	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 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道路信号灯及施工业 绩,有1项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 数量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商 新 分	8	8	所投产品授权书	投标人所投产品(机动车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人行横道信号灯、单面行人过街自助信号灯和双面行人过街自助信号灯)均有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提供授权书的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生产厂商公章),得4分。任何一项产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授权书,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分;不是的为 0分;  (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不是的为 0 分。
技部	62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拟使用灯具对采购需求中"(一)灯具部分"的符合性及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1信号灯灯具制作要求"中 "1.1.3.1整体要求"、"1.1.3.2光学要求"、"1.1.3.3 电气性能"、"1.1.3.4 工作环境要求"、"1.1.3.5 其他要求"中满足全部指标要求的得 2 分,出现任意一项负偏离不得分。  拟使用灯杆对采购需求中"(五)灯杆部分"的符合性及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2 技术要求" 中全部指标要求的得 2 分,出现任意一项负偏离不得分。  拟使用检查井对采购需求中"1.5、检查井"的符合性及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5.2一般规定"和"1.5.3 井圈、对采购需求"中全部指标要求的得 2 分,出现任意一项负偏离不得分。
		需求理解分析与 重点难点解决方 案	结合项目特点,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分析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进行评价:  (1)能全面了解并准确分析和阐述本项目维护服务的关键点、重点、难点,采取的对策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6分;  (2)能基本理解分析本项目维护服务的关键点、重点、难点,采取的对策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3)未提供解决方案,得0分。
		整体维护方案	评审项1:针对该区域路口管道特点,投标人应提供路口

# 管道维护方案

- (1) 方案针对性强, 材料清晰, 完整, 覆盖区域全面, 且对管道的故障解决方案内容完整, 可行性、合理性、可 靠性、安全性强, 得 6 分;
- (2) 对管道的故障解决方案内容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一般,得3分;
- (3) 未提供路口管道故障解决方案,得0分。

评审项 2: 针对该区域路口供电特点,投标人应提供路口供电维护方案

- (1) 方案针对性强, 材料清晰, 完整, 覆盖区域全面, 且对对供电接入的故障解决方案内容完整, 可行性、合理 性、可靠性、安全性强, 得 6 分;
- (2) 对供电接入的故障解决方案内容针对性、可行性、 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一般,得3分;
- (3) 未提供路口供电接入故障解决方案,得0分。

评审项3:针对该区域施工审批特点,投标人应提供施工 审批手续报装方案

- (1)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施工手续报装方案。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强,充分结合项目特征,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分;
- (2) 只提供简要手续办理方案,内容针对性、可行性、 合理性一般,得3分:
- (3) 未提供施工审批手续报装方案,得0分。

# 信号灯维护管理 平台

信号灯维护管理平台

投标人能够提供一款信号灯维护管理平台保障本项目维护工作开展的,得4分,否则得0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须提供信号灯维护管理平台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基础管线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基础管线(土方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砖砌体工程、电缆管线、检查井、信号机柜基础施工、保护接地施工、沉井等内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施工方案,具备科学、全面的施工安全方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能够有效的发现及预防各种安全隐患,文明作业程度较高,有完善的培训体系,培训内容详实,且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能够有效避免施工周边环境污染的。施工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 (2)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施工方案,具备较为科学、全面的施工安全方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好,能够较好预防安全隐患的,文明作业程度较高,有完善的培训体系,培训内容详实,且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能够有效避免施工周边环境污染的。施工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较强,较好地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 (3)未提供施工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 质量保证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及时,应急保障措施完善,得4分; (2)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较完整、合理性、可
	行性较强, 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及时, 应急保障措施较

完善, 得3分:

- (3) 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有欠缺、合理性、可行性不足,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差,应急保障措施有欠缺,得2分;
- (4) 服务承诺、合理性、可行性差,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差,应急保障措施不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 (5)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质量保证方案的不得分。

评审项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配备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团队人员证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 项目经理(2分)

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的,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

(2) 技术负责人(2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 员配备情况

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或机 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的,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

(3) 其他团队人员(4分)

团队人员中至少3人具有高空作业证的,得1分;团队人员中至少3人具有电工证的,得1分;团队人员中至少3人具有有限空间作业证的,得1分;团队人员中至少3人具有焊工证的,得1分。

注:审核依据均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若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得重复得分。

评审项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进

	行综合评价。
	(1)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科学,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得4分;
	(2) 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可行、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为明确,大部分人员具备类似备经验,得3分;
	(3)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专业性,有基本的职责分工,部分人员具备类似经验,得2分;
	(4)人员配备合理可行性较差、专业性不强,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经验、能力较弱,得1分;
	(5) 未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信号灯施工专用车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施工专用车辆数量、具体品牌、车型、车牌号码,提供施工专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就是否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作出说明,若为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基础车辆配备(3分)
拟投入本项目车 辆配备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3辆货车、2辆高空作业车、1辆吊车(8吨含以上)的,得3分,否则得0分。
	2、增加车辆配备(2分)
	在基础车辆以外,每增加1辆符合条件的车辆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符合条件车辆指货车/高空作业车/吊车(8吨含以上)。
拟投入本项目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专用机械设备进行综合评价。
工专用机械设备 情况	(1) 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的专用机械设备及相关仪器仪表等维护维修设备齐全,性能先进稳定,能够完

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 (2)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的专用机械设备及相关 仪器仪表等维护维修设备基本齐全,性能稳定,能够较好

- (3) 不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的机械设备及相关仪器仪表等维护维修设备不全面,有所遗漏,或性能一般,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要的,得1分;
- (4) 未提供专业化设备及工具情况的不得分。

满足项目需要的,得2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承担对全市范围内交管局产权信号灯和附属设施损毁后的维修施工,各支(大)队申报的新建信号灯路口建设、非机动车一次左转、二次过街、完善路口灯具等,工作内容包括信号灯路口的地下隐蔽工程建设维修、灯具杆具建设维修、材料采购及其他交通信号设施的维修等。

#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一) 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	新建完善路口信号灯和附属设施 3	否

####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指定地点。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 1、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原厂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中标人应逐条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认真填写投标货物技术要求偏离表、售后服务响应表及付款条件响应表。提供详细的设备清单、原产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和报价。
  - 2、投标人中标后须签订相应的保密承诺。

####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项目质保期为服务期结束之日起3年。

#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 1、项目验收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验收规定进行。
- 2、验收要求:
- 2.1 工程设备运抵现场后,由监理单位开展到货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由监理方备案。
  - 2.2 中标人需要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和监理方对货物进行检验。
- 2.3 投标人应在项目结束前,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经采购人业务部门认可的,可 量化的项目年度绩效自行评估报告。

####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付款方式
- 1.1 工程结算数量以采购人派工单和中标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并经过采购人、中标人、监理单位三方确认。工程项目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中标人报审单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中标人送审预算和数量,采购人按社会中介机构的最终审计结果支付。本项目突发应急情况较多,若工作内容超出投标报价范围,则工作单价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进行结算。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采购包预算金额。
- 1.2 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并采取阶段性付款方式。工程阶段性完成,经采购人、监理单位确认合格后,中标人将预算和确定后的工程数量送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采购人在接到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后,按照审计结果定期支付中标人阶段性合同款。
- 1.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
- 1.2.2 履约保证金以履约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银行在接到采购人以某种约定的通知形式要求时(如索赔通知书),立即支付保函的数额。
  - 1.2.3 项目质保期满并经采购人认可后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退还。

1.3 采购人支付中标人每笔价款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上述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2、售后服务

- 2.1 本项目服务期结束之日起进入质保期,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工程维修、设施更换,由中标人免费实施。
- 2.2 中标人中标后应在标段维护片区设立维护机构,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 7×24 小时值班、设施巡检等工作,及时发现、排除设施故障。
- 2.3 中标人 7×24 小时响应故障通知; 中标人接到故障通知后, 必须在 60 分钟内到 达故障现场, 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完成修复、严重故障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如遇重大活 动, 4 小时内完成修复。应有充足的备用件, 以保证不会因缺乏设施零部件而耽误设施 运行; 特殊情况, 提供同等型号设施进行暂时替补使用。
- 2.4 若采购人发现设施数量、施工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保期内,证实施工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应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设施。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 3、罚则

3.1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中标人违约失信情况,将记录在案,并向采购人相关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失信企业以及在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再次参与采购人项目投标的,采购人政府采购部门应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评标专家进行披露。

#### 3.2 违约责任

- (1) 中标人未按照甲方派工要求时限完成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延期违约金,每迟一周支付派单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如超过 10%,采购人除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外,亦有权解除合同。
  - (2) 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 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将合同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

应扣除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 (3) 中标人违反采购人保密要求的,每出现 1 次采购人扣除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扣除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和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 (4) 服务期间,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每出现一次,采购人扣除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舆情投诉等不良后果,每出现一次,采购人扣除合同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扣除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 (5) 质保期间,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履行售后服务,每出现一次,扣除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 面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 (6) 服务期间,中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未通过《钢结构、电缆取样检测要求》(见合同附件)的,每出现一次,采购人扣除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扣除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 (7) 对首次未通过验收的,中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原则上三个月),按照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并达到要求后,可以再次申请验收;对于再次申请仍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视为验收不合格,扣除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8)因中标人违约造成采购人依法或依约解除合同的,未付款项不再支付,违约 金与损失赔偿责任由中标人在未付款项之外承担。
- (9) 中标后,中标人未在合理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供投保凭证的,采购人有权解除 全部或部分合同。
- (10) 采购人对中标人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对考核没有通过的技术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并实施扣款、限期整改、终止合同等措施。根据考核办法(下表)每月为一周期对供应商进行工作考核,每扣1分在合同尾款中扣除10000元(没有尾款的情

况下,每扣1分按照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尾款指根据合同约定,甲方扣款时应 予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款项。

序号	考核内容(根据具体项目进行增减)	扣分
1	维护人员接到报修后,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响应的	一次扣5分
2	不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维护人员的	一次扣5分
3	未按要求进行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的	一次扣5分
4	未按相关规范和操作流程开展维护的	一次扣3分
5	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任务的	一次扣2分

- (11)如累计三个月考核均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当前合同,采购人应扣除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本单位失信企业及人员名单。本条可以与(4)、(5)条同时执行。
  - (12) 因中标人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3)维护工作结束时,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验收文档,采购人认为验收文档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超过 3 次的(含 3 次),每超过 1 次,扣除合同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超过 5 次仍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视为不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验收工作,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4) 若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额的 30%,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损失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此外,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本单位失信企业及人员名单。
  - (15) 违约金优先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 4、保险

中标人必须负责所安装各个交通信号设备的巡查、维护、修理、保养、加固等,因 交通信号设备折断、倒塌、碎裂、脱落等原因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由中标 人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中标人追偿。中标人应投保相应保险。

#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见下一页):

#### 一、基本要求

- ★1、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本项目中使用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相 关产品和技术不能侵犯专利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2、投标人须书面承诺:具备独立办理施工许可的能力,能够独立承担交通设施工程项目;(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3、投标人须书面承诺:能够在采购人合理要求时间内完成紧急工作;(承诺书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4、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投标人项目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熟练掌握并严格执行 国家相关标准:(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5、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接受采购人的相关检测、监理和管理规定;(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6、投标人须书面承诺: 所购灯具产品为配光灯具,除倒计时部分外,信号灯的发光单元均采用大功率芯片,所购灯具产品倒计时部分采用触发方式启动半程倒计时; (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7、投标人须书面承诺: 所购井盖产品须为专业制造商生产,制造商具备批量生产能力,并具有相关行业认证: (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8、投标人须书面承诺: 所购钢结构产品的制造商须具有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及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9、投标人须书面承诺:中标后应在标段维护片区设立维护机构,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 7×24 小时值班、设施巡检等工作,及时发现、排除设施故障;(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10、投标人所供信号灯灯具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生产厂商公章)。
- ★11、投标人所供信号灯灯具产品须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 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信号灯、人行横道信号灯符合《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 示器》(GA/T 508)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两种报告提供一种即可,报告须加盖投标

人公章)。其中检测项目应含有:信号灯倒计时有结束安全保护时间段(0~9 秒可设置),此安全时间段内不能产生跳变,且检测结论为合格;当信号控制机灯驱有闪灭信号输出时(有效触发信号150ms~300ms),可以应用技术手段使倒计时对应灯组的红色、绿色信号灯不能闪灭,且检测结论为合格。

- 12、投标人能够提供信号灯施工专用车辆,其中货车至少3辆、高空作业车至少2辆、吊车至少1辆(8吨含以上)。能够提供施工专用设备,路面切割机、电焊机、挖掘机等。(所有车辆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 13、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配备的人员名单与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人员名单相同。
- 14、投标人应提供一款信号灯维护管理平台保障维护工作开展,功能包括:信号灯信息采集、信号灯接报修、健康档案、统计分析、质检管理、配件管理等功能。(投标人须提供信号灯维护管理平台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二、技术要求(招标文件中所列适用标准以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 (一) 灯具部分

- 1. 灯具要求
- 1.1 信号灯灯具制作要求
- 1.1.1 适用标准
- GB14887 道路交通信号灯
- GB14886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 GA/T 508 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
- 1.1.2 信号灯具应满足与现有配光灯具、灯芯互换的需求。
- 1.1.3 技术参数及要求:

灯具类型:机动车信号灯具(圆灯、箭头灯、掉头灯、复合灯)、非机动车信号灯具(自行车灯)、人行横道信号灯具(行人灯)、行人过街自助信号灯杆等;

#### 1.1.3.1 整体要求

- (1) 规格和适用标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尺寸参照国标 GB14887《道路交通信号灯》;
- (2) 显示内容: 遵照国标或根据用户需求;
- (3) 一般要求
- a. 主要技术参数:

安装方式: 竖装、横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53;

b. 信号灯的外壳体及各结构部分,应采用轻型材料并具有良好的抗氧化性,产品在质保期内不褪色;外壳体、灯罩等外部结构件要有良好的刚性和耐冲击性;内部结构件要有良好的稳固性和密封性。

信号灯具由单灯组合装入外框中形成三联组合,整个三联组合外框可镶嵌安装。适用于长臂灯杆应用场合。单个灯具由面罩、面框、后盖、光源板、电源控制板组成。面框和后盖将灯芯部分密合在其内。有防水、防尘密封胶垫防止水及灰尘进入,确保信号灯全天候正常使用。

信号灯具有与信号灯杆相配套的简便可靠的连接安装结构并有安装指示标识,灯具自身安装结构应有准确的设计,保证灯具拆、装简便和安装在同一灯杆的灯色一致;

灯具与外电路连接应有不少于容纳两根电缆的接线端子,并保证连接部件稳固(不可出现灯线外露及随风摇摆等情况);只需将信号控制器红、黄、绿及中性线接到灯具内部对应的端子排上,即能在信号机控制下正确显示灯色。

c. LED 交通信号灯壳体上应有铭牌标明产品名称、型号、工作电压、电流、功率、 生产日期、制造商名称(代号),并附有安装标识。

#### 1.1.3.2 光学要求

#### (1) 光源要求

机动车灯、方向指示灯、非机动车灯、掉头灯,应采用大功率 LED 光源。倒计时信号灯发光单元可使用小功率 LED。小功率 LED 芯片红、黄应为四元素技术制造;蓝绿芯

片为三元素技术制造。LED 的光衰 L70(光通量维持在初始值 70%, 时间指标≥50000 小时)。

#### (2) 配光要求

机动车灯、方向指示灯、非机动车灯、掉头灯应采用配光设计,使灯面呈面发光特性,没有明显的光点和暗区;灯面亮度均匀,灯色目视明亮、清晰不刺眼,两条相邻车道安装灯具无明显视觉差异。倒计时信号灯具及其他信号灯具可采用非配光设计。每个发光灯具应包括用高分子材料制作的外壳和面罩及用阻燃材料制作的印刷电路板。面罩应具有较强的抗紫外线能力。

#### (3) 色度性能

信号灯的红、黄、绿三种颜色应满足 GB14887。

## (4) 光强

整灯中心光强红、黄、绿色大于 600cd。无图案信号灯应符合 GB14887 表 1 的光强标准,含有指示图案的信号灯应满足 GB14887 表 4 要求。

#### 1.1.3.3 电气性能

- (1) 工作电压: 需满足 AC220V±20%, 50HZ±2%。在此电压下,通过每只 LED 的电流应符合 LED 厂商要求的正常工作电流范围;
  - (2) 功率: 每个灯芯≤15W:
  - (3) 功率因数: ≥0.9;
  - (4) 关断电压: 当输入电压有效值小于 90V 时, 信号灯停止发出可见光;
  - (5) 启动瞬时电流≤2A;
  - (6) 启动关闭响应时间≤100ms;
- (7) 绝缘电阻及介电强度: 电源输入端火线与外壳及零线与外壳之间的绝缘电阻≥ 2MQ, 应能承受 1440V 的介电强度而不发生火花和击穿现象, 泄露电流≤1mA:

(8)每个发光单元的引线,应采用符合国家电工标准的导线,线径不小于 0.75 mm², 红、黄、绿色的三种发光单元除中性线用黑色外,其余导线应分别用红、黄、绿色的导 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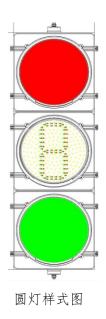
# 1.1.3.4 工作环境要求

- (1) 工作温度:  $-40^{\circ}$ C~ $+80^{\circ}$ C。
- (2) 工作湿度: ≤97%RH。
- (3) 防触电保护应满足 GB14887。

# 1.1.3.5 其他要求

# 1.1.3.5.1 机动车信号灯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由红色机动车信号灯、黄色机动车信号灯复合红绿个位倒计时、绿色机动车信号灯组成。



箭头灯样式图

- (1) 红、绿倒计时亮度: 符合 GA508-2014 的 4.5 亮度要求;
- (2) 复合倒计时光源: 红黄绿可采用小功率 LED:
- (3) 倒计时尺寸要求: 红绿倒计时数字 "8"外形高度≥315mm;
- (4) 倒计时显示方式: 红绿倒计时最大显示范围 9, 以 1s 为单位递减,显示结束时数字为 1,显示过程无乱码、丢码;信号灯倒计时有绿灯结束安全保护时间段( $0^{\circ}$ 9 秒可设置),此安全时间段内不能产生跳变。

# 1.1.3.5.2 人行横道信号灯技术要求

- (1) 红倒计时部分, 可按需求切换显示"等待"字样或倒计时。红绿倒计时显示 范围 0-99, 倒计时数字 "88" 外形高度≥235mm, 倒计时有红绿倒计时全程跟随方式、 半程方式,灯芯外部设置手动拨动开关,在不打开信号灯灯芯的情况下,可以选择以上 倒计时功能。
- (2) 语音提示可设置自动定时,语音播放时间和音量大小,可在安装现场进行修 改。

绿灯时, 语音播放如下:

a) 现在是绿灯,请安全通过 (此阶段为绿灯刚点亮时)

- b) 快速 1 秒四个滴, 间隔 250ms
- c) 绿灯即将结束,请谨慎通行 (此阶段为绿灯即将结束时)

d) 快速 1 秒三个滴

红灯时,语音播放如下:

e) 现在是红灯,禁止通行 (此阶段为红灯刚点亮时)

f) 每秒 1 个滴

#### (3) 音量等级设置

在24小时内可设置至少5个允许出声语音播放时段。语音提示器音量大小可设置5 个等级,根据安装在居民区、学校、医院、工厂、办公区、空旷区等场合,可选择不同 的音量等级。

音量等级设置如下(单位 db), 共有五个音量级别, 具体如下:

灯状态	音量1级	音量2级	音量3级	音量4级	音量5级
红灯/绿灯	35	45	55	60	65

#### (4) 男女声设置选择功能

可设置男女声播放音, 当设置播放男士说话声音时, 指引南北方向可通行, 当设置 女士说话声音时, 指引东西方向可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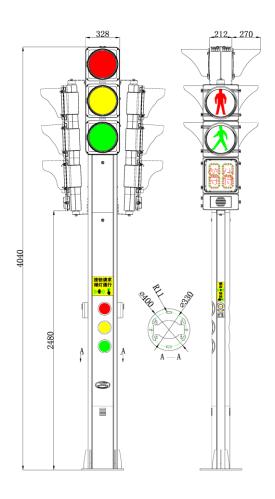
- 1.2. 行人过街自助信号灯杆技术要求
- 1.2.1 行人过街自助信号灯杆组成:

行人过街自助信号灯分为 A 型(双面双挂)和 B 型(单面单挂)二种。A 型: 灯杆 1 根、 $\Phi$ 300 机动车信号灯 2 组、 $\Phi$ 300 人行横道信号灯 2 组与 $\Phi$ 100 机动车信号灯 2 组。 B 型: 灯杆 1 根、 $\Phi$ 300 机动车信号灯 1 组、 $\Phi$ 300 人行横道信号灯 1 组  $\Phi$ 400 机动车信号灯 1 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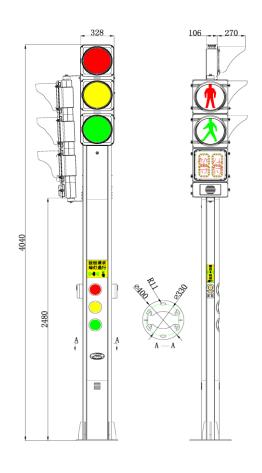
◆300 机动车信号灯、◆100 机动车信号灯,均采用大功率 LED 光源。◆300 车行灯全部镶嵌安装在立杆上部,◆300 人行横道信号灯挂于立杆两侧,人行横道信号灯倒计时数字"88"外形高度≥235mm,◆100 机动车信号灯安装在立杆正面中下部偏右侧(B型为左侧)部位,信号电气连接线全部封闭在立杆内。外部无任何连接线确保安全可靠。产品出厂前所有信号灯的电气连接线均已接通至总接线端子上,并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防护。

倒计时显示:红倒计时部分,行人触发按钮后,可按需求切换显示"等待"字样或倒计时。红绿倒计时显示范围 0-99,倒计时有红绿倒计时全程跟随方式、半程方式,灯芯外部设置手动拨动开关,在不打开信号灯灯芯的情况下,可以选择以上倒计时功能。

底盘龙骨、杆体等均为钢结构,能抗30米/秒的风速。杆体截面为多边形设计,骨架表面经热镀锌处理,面板经镀锌后表面喷塑处理。所有信号灯具需有密封防尘、防水措施。外挂灯具进入灯杆的进线孔,应有防水弯结构。发光单元的壳体与面罩的设计,均能防止水汽与灰尘的进入,防护等级应达到IP53。



A 型 (双面双挂) 尺寸图



B型(单面单挂)尺寸图

# 1.2.2 行人过街自助信号灯杆体要求

# 1.2.2.1 适用标准

GD=001F	47 /L 14 /7 / 1 L- /A
GB50017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T13912	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 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GB5020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L/T646	输变电钢管结构制造技术条件
GB50661	钢结构焊接规范
GB5000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DL/T 54862020	架空输电线路杆塔结构设计技术规程
GB14886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GB14887	道路交通信号灯
GB50093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JGJ/T 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GB5016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31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T50252	工业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220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
GA/T 508	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
DB11/T 493.3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 第3部分:道路交通信号灯

#### 1.2.2.2 管材的技术要求

(1) 行人过街自助信号灯杆杆体材料、法兰材料:

杆体: 骨架及面板均采用 Q235 钢板,底盘组件: 法兰盘隔水管连接件焊接成为整件。 法兰盘采用 12mm 热轧钢板,隔水管用 Φ114×5 的钢管,连接件用 4mm 热轧钢板成型。

(2) 行人过街自助信号灯灯杆表面涂覆:

骨架、面板及底盘组件表面酸洗磷化后镀锌,然后喷塑,颜色为浅灰色。

(3) 杆体结构褪色时间:

三年退为 [级(注:与原色相差无几,肉眼基本看不出来);

五年退为Ⅱ级(注:颜色略微褪色,无粉状色)。

#### 2. 信号灯安装基本要求

- 2.1 技术要求
- 2.1.1 适用标准:
- GB14886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 GB14887 道路交通信号灯
- GB50093《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169《申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30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31《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 GB50252 工业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
- 2.1.2 安装要求:

#### 2.1.2.1 灯具的安装

机动车信号灯具一般采用悬臂式安装,安装方位应使信号灯具基准轴与地面平行,指向前方该灯具所控机动车道中心点。

非机动车信号灯具一般采用立柱式安装,安装方位应使信号灯具基准轴与地面平行,指向前方该灯具所控非机动车道。

人行横道信号灯具一般采用立柱式安装,安装方位应使灯具正对人行横道。

太阳能黄闪信号灯具参照机动车信号灯具安装方式执行。

## 2.1.2.2 行人过街自助信号灯杆的安装

信号灯杆的底部基底法兰盘,通过地脚螺栓安装在基础上,应保证杆体垂直,倾斜不得超过杆体长度的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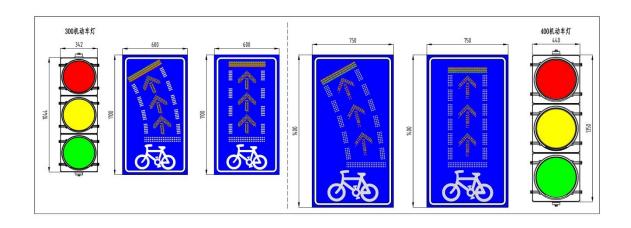
#### 2.1.2.3 电缆线连接

电缆线应使用芯线标称面积不小于 1.0mm² 的铜芯、塑料绝缘、塑料护套电缆线。每根电缆线可留有 4 根备用芯线。同一根电缆线两端应有相同标号的标识。

所用芯线的绝缘层颜色宜与灯色相对应,以便于安装和维护。若芯线绝缘层同色时, 每股芯线的两端应有相同标号的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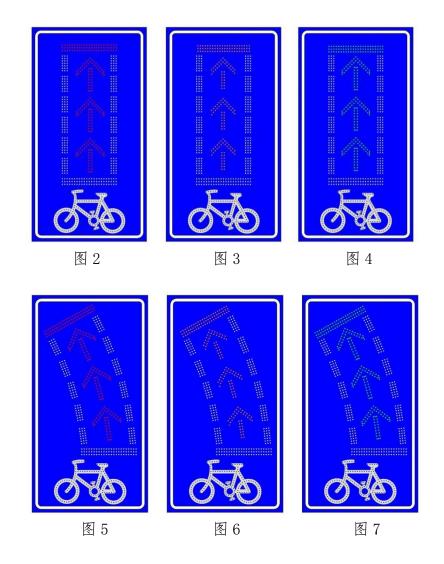
## (二) 信号灯辅标

#### 1、非机动车发光标志板



## 图 1 非机动车发光标志板示意图

- 1.1显示图案: 非机动车直行、非机动车左转等;
- 1.2 非机动车发光标志板整体上半部分由左右两侧白色虚线、底部白色横杠、顶部 红黄绿三色横杠和中间红黄绿三色复合直行箭头组成,下半部分由白色非机动车图案组成;



当非机动车红灯(禁止通行)时,非机动车标志板亮三个红箭头,顶部红色横杠,两侧白色虚线、底部白色横杠,白色非机动车图案常亮,如上图 2、图 5;

当非机动车灯黄灯时(过渡阶段),非机动车标志板亮三个黄箭,顶部黄色横杠,

两侧白色虚线、底部白色横杠,白色非机动车图案常亮,如上图3、图6;

当非机动车绿灯时(允许通行),非机动车标志板亮三个绿箭,绿箭头循环滚动前进显示,顶部绿色横杠,两侧白色虚线、底部白色横杠,白色非机动车图案常亮,如下图 8、图 9 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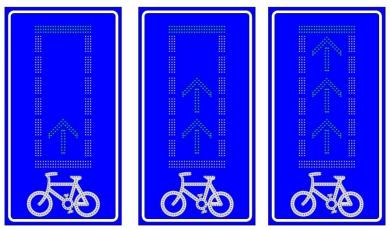


图 8 绿色直行箭头循环滚动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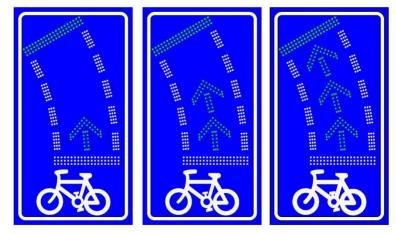


图 9 绿色左转箭头循环滚动示意图

- 1.3 主要技术参数
- 1.3.1 外形尺寸: 两种规格

1400mm×750mm (匹配 400mm 信号灯)

1100mm×600mm (匹配 300mm 信号灯);

1.3.2 亮度: 10000~15000cd/m² (正常时);

- 1.3.3 外壳材质: 铝合金或不锈钢板材:
- 1.3.4 防护等级:发光单元不低于 IP65;
- 1.3.5 电源电压: AC220±20%, 50Hz±2Hz;
- 1.3.6 功率:

大尺寸发光标志板≤60W

小尺寸发光标志板≤50W;

- 1.3.7 绝缘电阻及介电强度: 电源输入端火线与外壳, 零线与外壳之间的绝缘电阻大于 2M, 应能承受 1440V 的介电强度而不发生火花和击穿现象, 泄露电流小于 1.0mA;
  - 1.3.8 工作温度 : -40°C ~ +80°C;
  - 1.3.9 整套重量:

大尺寸发光标志板≤35kg(不含抱箍)

小尺寸发光标志板≤25kg(不含抱箍)。

- 2、组合式左转非机动车信号灯
- 2.1 结构要求:

第一联为左转非机动车发光辅标, 主动发光形式;

第二联为红色非机动车信号灯;

第三联为红黄绿三色复合左转箭头信号灯;

第四联为绿色非机动车信号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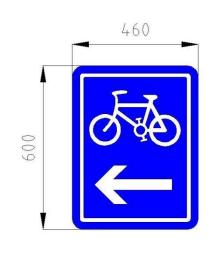


图 10 组合式左转非机动车信号灯

辅标采用导光技术,标体单面全透发光不影响反光效果,版面图文发光与反光效果一致。版面制作完全符合 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对小型标志的要求;符合 GB/T314462015《LED 主动发光道路交通标志》及 JT/T 7502023《内部照明标志》要求。

- 2.2 主要技术参数
- 2.2.1 全透标志牌外形尺寸: 600mm×460mm;
- 2.2.2 亮度: 全透标志牌 400500cd/m²;
- 2.2.3 外壳材质:标志牌为铝合金;
- 2.2.4 防护等级:全透标志牌不低于 IP65;
- 2.2.5 电源电压: AC220±20%, 50Hz±2Hz;
- 2.2.6 功率: 全透标志牌≤25W;
- 2.2.7 绝缘电阻及介电强度:电源输入端火线与外壳,零线与外壳之间的绝缘电阻大于 2M,应能承受 1440V 的介电强度而不发生火花和击穿现象,泄露电流小于 1.0mA;
  - 2.2.8 工作温度: -40°C ~ +80°C;
  - 2.2.9 整套重量: ≤18kg (不含抱箍)

- 3、机动车左转二次灯提示牌技术要求
- 3.1 版面规格: 1250mm×250mm
- 3.2 机动车左转二次灯提示牌应采用超高强级以上(GB/T 18833 中 IV 类以上)反 光膜。机动车左转二次灯提示牌面应平整完好、无起皱、开裂、缺陷或凹凸变形,铝板 厚度≥2mm。底色和字符应清晰明亮、颜色均匀,不应出现明暗不均和影响认读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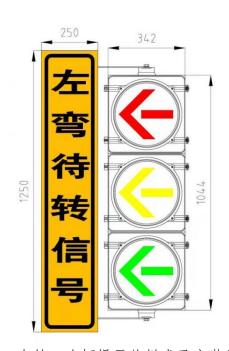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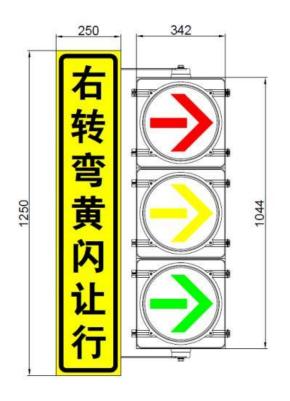


图 11 左转二次灯提示牌样式及安装示意图

- 4、右转弯黄闪让行提示牌技术要求
- 4.1 版面规格: 1250mm×250mm
- 4.2 信号灯灯具左侧设置提示牌,黄底黑字并标注"右转弯黄闪让行"文字。黄灯闪烁时,提示右转机动车在确保非机动车、行人安全的情况下通过。提示牌应采用超高强级以上(GB/T 18833 中 IV 类以上)反光膜。牌面应平整完好、无起皱、开裂、缺陷或凹凸变形,铝板厚度≥2mm。底色和字符应清晰明亮、颜色均匀,不应出现明暗不均和影响认读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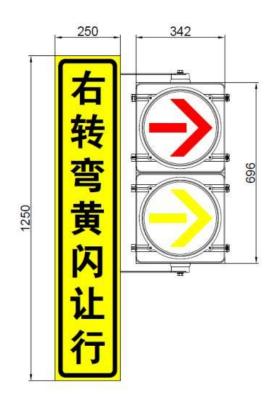


图 12 右转弯黄闪让行提示牌样式及安装示意图

# (三)基础管线施工部分:

- 1、施工技术需求
- 1.1、土方工程
- 1.1.1、适用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JGJ 79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GB/T 50123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 1.2、钢筋混凝土工程

# 1.2.1、范围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提供所有必需的人力、设备和材料,完成本项目范围内一

切涉及钢筋混凝土工程的工作,修复缺陷,并在完工后按监理要求提供竣工资料,维护上述工程至质保期结束。

上述涉及钢筋混凝土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混凝土模板及附件的设计、施工、安装和拆除;钢筋的供货、加工和安装;混凝土的配合比设计、制备、浇筑、完工和养护。

## 1.2.2、适用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JGJ 18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T 27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GB/T 1499	钢筋混凝土用钢
GB 175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 50204	建筑工程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 50107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 8076	混凝土外加剂
GB 50119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GB 50164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T 50080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2	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1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JGJ 55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 52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CECS 48	砂、石碱活性快速试验方法
GB/T 700	碳素结构钢
GB 14902	预拌混凝土
GB/T 50214	组合钢模板技术规范

#### 1.2.3 信号灯基础施工

信号灯地锚分为 400mm、520mm、620mm。

以上杆具地锚基础须使用≥C30 标号混凝土现场浇注,使用振捣棒振捣均匀密实(养生期按标准,强度>70%方可安装杆具;冬季施工须添加防冻剂和速凝剂)。

信号灯基础的基底要求整平夯实,确保基底承载力不小于 150kPa。如基底承载力达不到设计要求,需进行基底处理。

信号灯基础基坑尺寸应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要求执行,保证预拌混凝土浇筑后混凝土

方量满足图纸设计,浇筑过程中要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振捣,保证密实度满足设计。 基础浇筑完成后,应按照不同的季节加以养护并预制试块进行检测。

以上杆具地锚须用钢筋(周长≥60mm)与接地网焊接牢固。

以上杆具地锚小于 520mm 须使用 Φ60 PVC 塑料管 (转角半径须≥800mm) 2 根由转接井引上; 杆具地锚大于等于 520mm 须使用 Φ60 PVC 塑料管 (转角半径须≥800mm) 3 根由转接井引上。

## 1.3、砖砌体工程

#### 1.3.1、工作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提供所有必需的人力、设备和材料,完成本项目范围内一切涉及砌体工程的工作,修复缺陷,并在完工后按项目监理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维护上述工程至质保期结束。

### 1.3.2、适用标准

JGJ 28	粉煤灰在混凝土和砂浆中应用技术规程
GB 5020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JC/T 479	建筑生石灰
GB 9776	建筑石膏
JC/T 481	建筑消石灰
GB 50203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003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JGJT 98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
GB 5026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1.4、电缆管线

#### 1.4.1、工作范围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提供所有必需的人力、设备和材料,完成本项目范围中电缆管线,并在埋设后按原路面标准恢复路面,维护上述工程至质保期结束。

#### 1.4.2、适用标准

GB50220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

GB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5016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GB14886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GB50289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CJJ75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DB11/T 493.3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 第3部分: 道路交通信号灯

GA/T 652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 基础施工通用要求

GA/T 651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工程建设通用程序和要求

GB/T28897 钢塑复合管

CJ/T 120 给水涂塑复合钢管

DL/T 802.7 电力电缆用导管技术条件第7部分:非开挖用改性聚丙烯塑料电缆导管

#### 1.4.3、沟槽开挖

需要破除路面的地方,应使用专业设备如开槽机等,并事先放线,以保证在满足工程施工条件下,对路面的破坏尽可能地小。

管道在路面下的埋深至少为管的上壁距地面垂直距离不少于 700mm。

#### 1.4.4、管道敷设

所有油面过街管道使用热浸塑钢管, 内套耐腐衬管。

埋设管道时,首先在沟底敷设垫层,一般应为厚 200mm 的细砂。本部分要求投标人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计、施工。设计、施工方案必须得到采购人批准后才能执行。

地下管道埋设开挖路面宽度根据施工需要确定并须经采购人批准,地下管道的埋置深度(为其顶部距路面的高度)应大于 700mm,埋设 4 根管壁厚 5mm (机动车道)热浸塑钢管并穿好铁丝,管道使用混凝土封装;在无法进行开挖施工时,可采用拉管或顶管

技术敷设;环接管埋设 4 根 Φ 80 热浸塑钢管,步道下管道埋设 Φ 80 CPVC 管。铺设好管道后浇灌沥青混凝土或浇注混凝土,路面需要恢复原状。

管道接口采用专门的接口套管套住接头处,管道接口时应倒角,使管口平滑无毛刺, 管口应对接紧密焊接后,再与被套管焊接。

检查井内管口处应用专用堵头封塞。

埋设两根以上管道,应每隔 30 米时放置一个管道支架,以防管道拧绞。长度小于 30m 时,在距离管道两端 1m 内,横向固定钢筋一根;大于 30m 时,除两端外,还应在管道中间适当位置加固定横向钢筋,以使管道保持平直。

管道敷设的数量和规格应满足不同电压等级对线管的需求, 并经现场监理确认。

### 1.5、检查井

## 1.5.1 适用标准

GB/T 23858	检查井盖
CJ/T3012	铸铁检查井盖
DB11/147	地下设施检查井双层井盖
GB/T 1348	球墨铸铁件

#### 1.5.2 一般规定

井的开挖、支撑和回填应与管道施工同时进行。投标人应保证井的位置及接入管线的方向及高程的准确性。与检查井有关的钢筋混凝土工程的材料和施工,应符合"1.2钢筋混凝土工程"的要求。与检查井有关的砖砌体工程的材料和施工,应符合"1.3砖砌体工程"的要求。井口和井盖应采用符合交管部门要求的专用产品,二者之间应有连锁装置用以防盗。井盖采用重型井盖,按照设计图纸提供具有防盗、防滑、防位移、防响和防跌落功能的重型五防井盖。

#### 1.5.3 井圏、井盖要求

井圈、井盖应配合严密、平整,不得有跳动和声响,井圈与井盖之间应有连锁铰接装置,连接井盖与井底的活动反转装置,避免井盖丢失。井圈、井盖一般分为(井圈直

径为900mm、井盖直径为800mm)、(井圏直径为700mm、井盖直径为600mm)、(井圏直径为400mm、井盖直径为300mm) 三类。

## (1) 井盖外观

井盖上纹样、文字、圆点凹凸深度为 4mm。

文字:文字为黑体;文字的位置、字高、字宽、间距及与圆点的位置关系严格按照图纸标注及矢量文件铸造,保证所有井盖文字的形式统一。

圆点:除圆直径 300mm 的井盖上圆点直径为 15mm 外,其余所有井盖上的圆点直径 均为 20mm,间距 10mm。图纸上所示圆点均为双圈效果,圆点直径为外圈直径。

颜色: 井盖颜色选定为国际标准色卡 RAL K7 7012, 选用氟碳漆喷漆, 工艺步骤需环氧富锌底漆→环氧云铁中间漆→氟碳面漆, 三种漆配套达到要求厚度能达到防腐年限。要求表面均匀平滑。

#### (2) 井盖结构要求

井盖的表面应完整, 材质均匀, 无影响产品使用的缺陷。

井盖和井座保持顶面齐平,不平度小于 3mm。上表面不应有拱度,井盖与井座的接触面应平整、光滑。

防盗锁无损坏、锈蚀。

井盖与井座: 井盖与井座必须为同一球磨铸铁材质。采用的球磨铸铁材质,材料的力学性能符合 GB/T 1348 中"7.1 单铸试样性能"的规定,对材质性能的检验方法执行 GB/T 1348 的规定。

井盖与井座的单侧间隙不大于6mm。

井座净开口尺寸偏差为 0-10mm。

井盖与井座的总重量不得低于 145kg。

防盗锁: 井盖需设置防盗锁具; 井盖锁的形式为暗锁形式。防盗锁安装位置位于在通过铰接件的井盖直径线上,且在铰接件对面方向靠近井盖边缘处。防盗锁安装应牢固, 无任何松动撬曲。钥匙应与该批次锁型匹配,无变形,能较容易的开锁和开启井盖。 在步道上井盖为方框圆井盖形式, 在绿地中井盖为圆井盖形式。

井盖制作必须符合国家及相关标准,满足"五防"要求,主井盖承载能力不低于 400KN, 残余变形不超过 2.2mm。

井盖应按成套产品进行承载能力试验;

井盖按 GB/T 23858 中第7条执行;

刚性垫块的尺寸为直径 297mm, 厚度等于或大于 40mm, 上下表面平整;

试验程序执行 GB/T 23858 中 7.2.3 的规定;

试验项目: 执行 GB/T 23858 中 7.2 规定;

检验规则: 执行 GB/T 23858 中 8 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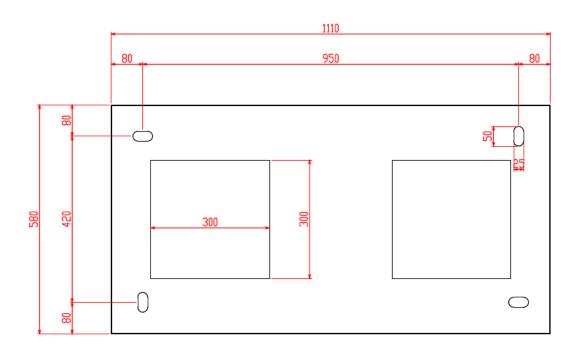
#### (3) 信号检查井结构要求

井底应设有透水沙石层,厚度不小于100mm。

沙石层上设置基础层,厚度不小于 100mm,中间加设钢筋网,同时至少留有一个透水孔至沙石层。

基础层上为井筒壁,井壁一般采用机砖砌,井筒内直径为800mm,高度不小于900mm。

出入信号检查井的管道之间应用接地网圆钢连接,焊口长度不小于 100mm,连网圆钢应从井筒墙壁外侧绕过检查井,不得在井筒内穿过。



信号机柜基础示意图

## 1.6、信号机柜基础施工

- (1) 机柜基础参见信号机柜基础示意图。
- (2) 把支架与钢筋网焊接牢固后,放入基础坑内,并调整好机架位置后再填入混凝土,必须保持支架垂直。待混凝土固化后从窨井至支架铺接线管,并焊接接地极至支架和金属管道,组成接地地线网。使用国家批准的合格环保砖材垒砌,并用水平尺调整支架水平角度后,抹平混凝土表面。完成后的信号机柜基础平面应高于地面 200mm 以上。
- (3) 基础的浇注、混凝土强度等级必须符合 GB05204 的要求。
- (4) 施工完成后应按原路面标准恢复路面。

#### 1.7、保护接地施工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提供所有必需的人力、设备和材料,完成保护接地的建设。保护接地的施工工艺应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

接地点埋设应选择在控制器基座或靠近基座的信号电缆检查井位置,与相应设施一同施工。

接地极埋设深度一般为2米,最小垂直深度不得小于1.5米。

接地极与大地间阻值应小于4欧姆,接地网中机箱接地端子到接地极直流电阻应小于2欧姆。

接地装置的材料采用钢材,必须经过热浸镀锌处理。

接地井中须有地线钎子, 钎子需有供螺栓固定的卡环。

接地电缆需用镀锌 12×20 毫米螺栓和弹簧垫片与接地钎子固定卡环可靠连接。

接地电缆采用截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毫米软铜绞线电缆,接地电缆接头须卡接接线鼻。

接地电缆接头与接地钎子固定卡环连接处应做防锈处理。

隐蔽工程及安装工程所用所有材料应提供品牌、制造商、产品合格证、检验合格证 等相关资料,所用所有材料须预留样品在监理备案并经监理同意后方可入场,预留样品 作为最终验收时的验收材料依据。

#### 1.8、沉井技术要求

沉井主体使用 Φ133 Φ150mm 钢管加工;

引出管接口使用 Φ 60mm 焊管,对准 Φ 50mm 孔,与水平线上扬 5°夹角;

边口平滑无毛刺,不得留有锋口:

浸防锈漆处理;

护管使用硬制塑料管,口径与沉井口径配合。

在靠近路缘的路面与人行便道两侧分别挖出工作坑,路面工作坑尺寸为φ300毫米,深度为350毫米,宜采用大口径立钻钻孔,一次成型,也可采用开槽机切出边长为300毫米方坑,使用φ60毫米钢管钎打通路缘两侧工作坑。

将沉井结构件放置于路面工作坑内,从人行便道工作坑内把引线管穿过路缘基石下部 通道, 扦入沉井结构件出线扦口内,安放好塑管护套后,使用混凝土浇注路面工作坑,表 面使用水泥灰浆抹平与原路面顺接。

# (四) 检测器部分

# 1、无线地磁车辆检测设备

1.1 无线地磁车辆检测器技术指标及设置要求

指标要求	描述
磁场检测	三轴 (X,Y,Z) 检测, 采集频率 128Hz
检测模式	支持通过/存在
无线通讯距离	到中继器、接收器接受距离不小于60米
无线频段	采用 2.4GHz ISM 波段无线传输
输出功率	10dBm
工作电流	≤18mA
待机电流	0. 050. 21mA
天线类型	块状微带陶瓷天线
天线范围	120° (±60°)
防护结构设计	采用无螺丝无螺纹材料本体化密封,确保长期使用不进水
防护密封工艺	超声波焊接密封
通道	16 个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	≥10000 小时
流量准确率	≥99%
平均时间占有率准确 率	≥95%
工作温度	45±2° C∼+85±2° C
防水等级	IP68
接收/传输速率	250kbps
通道宽带	2M
湿度	95%
接收灵敏度	100dBm

指标要求	描述
检测范围	0~3 米可调
唤醒时间	<3. 5us
抗干扰	在 2G、3G、4G、5.8G、WiFi、电台、对讲设备等电磁 辐射干扰的外部实际场景中保持性能持续工作 10 分钟 以上,数据接受量/数据发送量大于 97%。
抗压性	检测器承受压力不小于7吨,表面不变形
埋设方式	地埋式,检测器上表面应与路面齐平,路面钻孔直径 小于110mm、深小于100mm。安装及使用过程中,对周 边生态环境、路面和土壤环境不造成负面影响
使用寿命	≥5 年
年损坏率	≤3%
设备在线率	≥96% 7×24 小时

# 1.2 无线地磁中继器技术指标

指标要求	描述
无线频段	2. 4GHz
天线类型	块状微带天线
天线范围	120° (±60°)
速率	250kbps
输出功率	10dBm (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电源	3. 6V 电池
通道	16 个
接收灵敏度	100dBm
无线接收距离	可视距离大于 350 米
中继机联层级	大于2级
抗干扰	在2G、3G、4G、WiFi、对讲设备等电磁辐射干扰的外部实际场景中保持性能持续工作,数据接受量/数据发送量满足使用要求。
安装高度	大于4米
工作温度	45° C∼+85° C
保护等级	≥IP67

# 1.3 无线地磁接收器技术指标

指标要求	描述
无线频段	2. 4G
天线类型	块状微带天线
天线范围	120° (±60°)
输出功率	10dBm
接收灵敏度	100dBm
保护等级	≥IP67
抗干扰	在2G、3G、4G、WiFi、对讲设备等电磁辐射干扰的外部实际场景中保持性能持续工作,数据接受量/数据发送量满足使用要求。
安装高度	大于5米
工作温度	45° C∼+85° C

## 1.4 数据处理器技术指标

指标要求	描述
本地数据存储容量	容量≥8GB
存储类型	SD 卡
本地数据	流量、占有率、车头时距、平均速度、最大速度、最 小速度、车间距、平均车长
有线接口	支持 RS485/RS232、RJ45 和 I/0 开关量
I/0 输出	不小于24路,可扩展
功率	<5W
电源 AC/DC	48DC/220V AC
工作温度	45° C∼+85° C

## 2、雷达视频车检器技术要求

## 2.1 整体要求

雷达视频车检器应采用毫米波雷达,雷达视频车检器内置配备高清摄像头,全息掌握路口动态,支持交通视频远程查看功能,对于交通拥堵情况高清可视。检测设备作为路面交通信息采集传感器,进行多车道、高准确度检测,采集路口实时、全面、准确的交通信息。还应包括雷达视频车检器上端管理平台。

2.1.1 雷达视频车检器检测数据包括车辆存在状态、实时位置、即时速度、车道信

息、车流量、平均速度、时间占有率、车头时距、排队长度统计和区域车辆数统计等基础交通统计数据,实现与交通信号控制相关的交通流检测、交通流数据统计功能,并通过标准接口实现与信号机的连接与数据交换,保证信号系统智能化控制效果要求。同时还应包含车型分类、车牌识别、车身颜色等视频采集信息。

- 2.1.2 检测设备应具备全天候全天时高可靠工作、安装维护成本低的特点。
- 2.2 雷达视频车检器具体指标
- 2.2.1 工作频段: 雷达视频车检器工作频段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不得影响采购人实际使用。
- 2.2.2 检测范围: 正常检测距离不小于 250 米; 每个检测方向提供不少于 12 车道(含正向车道和反向车道), 检测范围内同时检测目标数不少于 256 个。
- 2.2.3 检测断面: 支持通过软件在全部车道上设置不少于 64 个检测断面, 检测断面可在检测区域内任意设置, 支持显示每个检测断面上的车流量、平均速度、时间占有率、车头时距等信息。
- 2.2.4 内置摄像头: 内置至少1个摄像头,其中1个摄像头不低于800万像素,其余摄像头不低于500万像素。可以软件调整拍摄范围,实现微波检测与视频检测数据有效融合,车牌识别叠加等功能,满足不同大小路口交通流检测需求。
- 2.2.5 支持查看实时视频图像和抓拍参数信息,可对网络配置、视频参数、图像参数、报警参数等进行设置和修改。
- 2.2.6 具备设备故障检测功能。可自动检测设备因为震动、风刮等原因产生的位置偏移,并进行补偿以保证数据准确性,同时输出告警信息;可诊断出当前视频图像是否正常,并输出告警信息。
  - 2.2.7 具备非机动车和行人检测功能,可在监控界面显示目标的实时运行情况。
- 2.2.8 支持目标轨迹跟踪和显示,可在监控界面显示目标的实时运行情况,包括车牌、速度、车型、位置等信息,支持以车辆图标大小区分车型大小和非机动车、行人; 支持检测到运动目标后,在软件界面上同步显示视频图像。
  - 2.2.9 异常事件上报功能: 当检测到机动车低于或高于设定车速、车流拥堵、缓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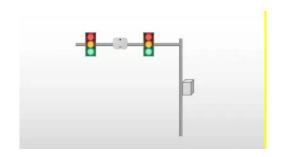
跟车过近时, 可通过软件输出排队长度超限日志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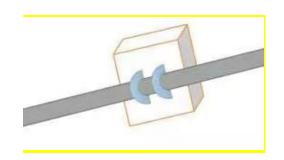
- 2.2.10 车辆排队数据需求: 支持统计检测区域内各个车道上的机动车排队长度,并通过软件输出排队长度。当检测到机动车排队长度超过设定的长度检测线时,可通过软件输出排队长度超限日志信息。
- 2.2.11 交通流统计数据:可按照车道和时段进行车流量、平均速度、车辆类型、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饱和度、车道空间占有率、车道时间占有率等数据的统计,所有统计数据支持以报表形式输出。
- 2.2.12 交通流实时检测数据:可按照车道和时段实时检测交通流量、平均速度、转向比、实际排队长度等数据,满足交通信号感应控制、线协调控制、自适应控制、可变车道控制等多种控制方式检测需求。车流量检测准确率不低于99%。
- 2.2.13 反向排队溢出报警需求: 当检测到反向车道上的机动车排队超过设定的机动车排队溢出检测线时, 可通过软件输出机动车排队溢出日志信息。
  - 2.2.14 弯曲车道检测需求: 支持检测弯曲车道等异形车道区内的机动车。
- 2.2.15 通信协议:兼容《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与车辆检测器间的通信协议》(GA/T920),并提供用于传输扩展数据的通信协议;制定并提供雷达视频车检器和中心系统的数据通信协议,协议格式及内容可另行定义。
- 2.2.16 实时状态数据:实时输出检测断面上车辆存在状态数据,数据更新时间间隔不高于250毫秒。
- 2.2.17 统计周期: 检测器可通过软件设置数据统计周期,统计数据设置时间范围为 1~3600s,车辆存在信息实时传输。
- 2.2.18 可视化显示: 已跟踪的目标车辆及其在各分车道、车种分类实时显示功能, 具备图形化操作界面。
  - 2.2.19接口要求: 检测器支持串口 RS485 和网口 RJ45。
- 2. 2. 20 环境适应性:可在全气候环境下稳定工作,包括雨、雾、雪、大风、冰、灰 尘等:温度: -40℃~+70℃:湿度:0~95%。
  - 2.2.21 电气安全: 具有电压过载保护, 浪涌保护, 设备防雷屏蔽。

- 2.2.22 外形尺寸: 外形尺寸满足路口安装条件, 外形精巧美观, 安装方便简捷。
- 2.2.23 使用寿命:设备使用寿命满足《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GA/T 1043) 相关要求,保证设备 7×24 连续不间断工作。
- 2.2.24 安全性能: 具备身份认证功能,确保合法用户登录设备;可设置不同用户操作权限,保证系统设备安全性;可实现限制非法用户接入,通过加密与接入控制保障设备的安全通信。

## 2.3 雷达视频车检器安装要求

利用信号灯杆或监控杆等,安装设备的总重量不超过 5kg,确保设备和杆具安全可靠;不得采用伸臂形式,应采用与信号灯杆或监控杆横臂贴合抱箍的形式安装(安装方式参见下图)。





检测设备安装示意图

## (五) 灯杆部分

#### 1、灯杆制作基本要求

#### 1.1 适用标准

GB50017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T2518	连续热镀锌和锌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
GB5020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L/T646	输变电钢管结构制造技术条件
GB50661	钢结构焊接规范
GB5000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DL/T 5486	架空输电线路杆塔结构设计技术规程
GB 14886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GB 5016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3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2 技术要求

1) 杆具尺寸及荷载要求;

伸臂信号灯杆:高度与承重参见设计图纸,负载位置在伸臂上平均分配,加载后伸臂与立柱夹角不小于90°。

杆具上应预留电子探头等与交通有关的设备安装位置。

2) 杆具的配套件及相关技术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相关技术数据要求自行制定杆具的具体施工方案,若 发生质量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 杆具采用优质钢板经大型折弯机加工而成,任何一段杆体不允许有横向焊缝。
- a. 立柱与横臂采用法兰连接。法兰连接中,两法兰之间需紧密贴实,任意方向最大 缝隙小于 3mm。杆身的安装面与底法兰(地锚)垂直。
  - b. 横臂上所有灯具及附件安装后, 横臂应有 1~2°的上扬角。
    - (2) 材料应采用性能不低于 Q235 的优质钢材。
- (3) 底法兰与立柱杆体的焊缝要求全溶透焊接,纵焊缝应采用自动焊焊接,焊缝要求均匀、无虚焊现象。底法兰焊接须进行探伤检测并出具相应部位探伤报告。
- (4) 杆具的各钢制部件均应作除锈防腐处理,防腐处理要采用热浸方式进行,杆体要求内外热浸镀锌,应符合 GB/T2518 的规定。
  - (5) 基本风压: 按 GB50009, 30 年一遇的规定取值。
  - (6) 杆具不应产生永久性变形和破坏,强度和刚度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7) 横臂长度在 12 米以内不得有连接(即应为整根不分段式结构), 12 米以上可有一个连接点。
  - (8) 杆体材料性能应符合国家钢材标准的规定。
  - (9) 不得有影响材料性能的裂纹、分层、夹渣等缺陷, 麻点或划痕的深度不得大于

#### 0.5mm。

- (10) 经剪切、折弯、成型后焊接成多边形等直径或拔梢状结构,现场不进行焊接。
- (11) 立柱和横臂分别制作,在施工现场组装,使用螺栓连接。
- (12) 横臂与立柱连接弯头部分,采用精密铸钢制作,一次成型,确保连接强度及安装角度。
  - (13) 横臂折弯处,采用专用定型模具加工,确保弯折角度及无缝管不扭曲变形。
- (14) 杆具检查孔的四个角为圆角,在检查孔的上部安装防水雨檐,在检查孔活门上安装信号灯机箱的通用锁,方便维修。
- (15) 立柱法兰机械加工,位置度小于 1mm,确保开孔位置准确,孔壁粗糙度小于 Ra6.3。
  - (16) 所有角焊缝高度: 10mm, 所有焊接部分要清渣, 打磨。
  - (17) 所有杆具与导线(电缆)相接触部分需加装绝缘介质护套。
- (18) 所有杆具的手孔应采用外嵌窗口,窗口小门需用专用锁具锁牢,小门与窗口采用橡胶件密封。
  - (19) 所有杆具需配备与之相配套的信号灯具的连接支架。
  - 3) 管材的技术要求
- (1) 金属管材(热镀锌管)应满足《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 3091)的规定需求。
  - (2) 所有杆体结构褪色时间:

三年褪为 【级(注:与原色相差无几,肉眼基本看不出来)

五年褪为Ⅱ级(注:颜色略微褪色,无粉状色)

#### 2、信号灯灯杆安装基本要求

- 2.1 技术要求
- 2.1.1 适用标准:

GB14886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GB14887 道路交通信号灯

GB5016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1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50252 工业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20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2.1.2 安装要求:

#### (1) 灯杆的安装

灯杆安装使用的材料均应符合有关材料规格之规定。

所有钢铁构件于制作完成后,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热浸镀锌处理,在运输或架设过程 中镀锌层如有损伤,应按规范规定的方法进行维护。

信号灯杆的底部基底法兰盘,通过地脚螺栓安装在基础上,应保证杆体垂直,杆体顶端与垂直中线倾斜偏移不得超过杆体长度的 0.5%。

#### (2) 电缆线敷设

电缆线应使用芯线标称面积不小于 1.0mm² 的铜芯、塑料绝缘、塑料护套电缆线。每根电缆线可留有 4 根备用芯线。

同一根电缆线两端应有相同标号的标识。

所用芯线的绝缘层颜色宜与灯色相对应,以便于安装和维护。若芯线绝缘层同色时, 每股芯线的两端应有相同标号的标识。

地下敷设的电缆线严禁有接头。每根电缆线在检查井内应留有 2m4m 的余量。

施工中如不能按照设计图表实施,需经采购人授权的现场监理确认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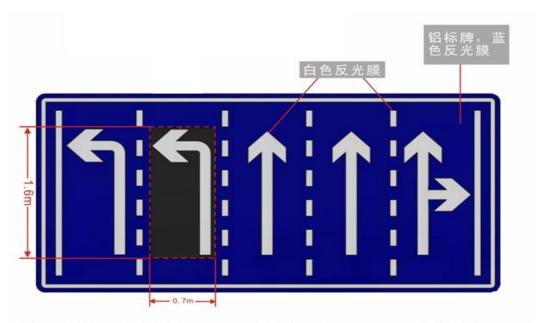
#### (六) 电源报装部分

- 1、电源工程相关内容:
- (1) 投标人负责为采购人办理合法的相关用电报装手续。
- (2) 投标人负责完成工程报送供电审批所需的各项工作。
- (3) 投标人须保证电源的防雷、漏电保护及接地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根据采购人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实施方案(图纸、技术文字说明)。
- (4)投标人负责将合格的工程、运行正常的设备及齐备的经监理确认后的竣工资料交付采购人使用。
- 2、相关技术指标:接入电源必须是合格稳定、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交流电源。接入相关电气设备必须满足相关国家标准及 3C 认证的电气设备。
  - 3、工程质量要求:信号灯电源箱需设置在信号灯路口50米范围内。

#### (七) 可变标志

#### 1、可变标志技术参数及要求

- (1)显示图案: LED 可变标记接受控制器发送的指令,可显示白色左转箭头和白色直行箭头或其他图案:
- (2) 外形尺寸: 1600mm×700mm(实际尺寸根据路口现有固定图案标识牌调整),具体如下图:



白色LED可变标志,可显示左转或直行箭头,嵌入在铝标牌内,具体尺寸,可根据路口现有固定标识牌图案尺寸调整。

## (3) 电源说明:

LED 可变标志牌驱动电压 AC220V, 频率 50Hz; 驱动电源或核心控制部分带冗余备份功能, 其中一个电源失效自动切换到另一电源;

- (4) 功率因素: ≥0.90, 谐波失真: <20%;
- (5) 功率: ≤300₩;
- (6) 像素中心距: 25mm:
- (7) 通讯功能: 具有 485 通讯接口, 能够接受控制器的控制指令;
- (8) 整灯重量: ≤150kg (含框体及抱箍);
- (9) 调光功能: 具有三个调光等级

外界照度≥10001ux 时,处于最高等级;

1501ux≤外界照度<10001ux 时,处于中间等级;

外界照度<1501ux 时,处于最低等级。

#### (10) 表面亮度要求:

标志牌图案	最低等级(cd/m²)	中间等级(cd/m²)	最高等级(cd/m²)
左箭或直箭	200400	15003000	800015000

#### (11) LED 色坐标要求:

白色 LED 色坐标在 E(0. 28, 0. 25)、F(0. 47, 0. 30)、G(0. 37, 0. 33)、H(0. 33, 0. 37) 规定的色坐标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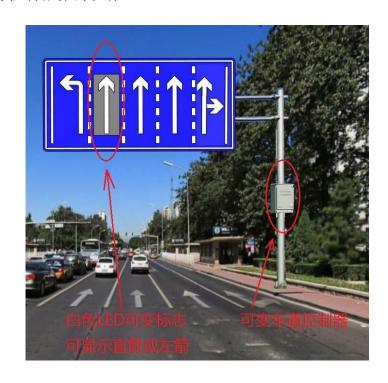
- (12) 防护等级: ≥ IP53;
- (13) 耐高低温: 40℃~+80℃;
- (14) 相对湿度: 5%~95%;
- (15) LED 寿命: ≥50000h;
- (16) LED 参数: 白色 LED, 可靠性要高, 光衰小, 使用一年后, 在最高等级状态时, 可变标志表面亮度不低于 640012000 cd/m²: (产品验收标准):
- (17) 耐压要求:将基本波形为正弦波、频率为 50Hz、幅度为 1440V 的交流电压,分别施加在火线与外壳之间,及零线与外壳之间,持续时间为 1min,漏电流小于 5mA,期间不发生闪络及击穿现象;

接地规范: 在接地接线端子与可触及金属部件之间的接触电阻不超过  $0.5\Omega$ :

- (19) 安装方式: LED 可变标志直接嵌入安装在原有固定图案标识牌内,框体固定在杆子上, 能很方便地维修或拆卸标志牌;
- (20) 标识要求: 铭牌应有产品名称、产品型号、工作电压、功率、生产日期及批次、制造商名称等信息。

### 2、可变标志控制器技术参数及要求

可变标志控制器是专为控制LED可变标志设计的智能控制系统,具有自动定时控制、 多机联机(主从式)协调控制等多种工作方式,可灵活控制可变标志的过渡时间和切换 方案,需与信号灯控制器协调联动。



- (1) 外形尺寸: 高度≤750mm; 宽度≤520mm; 厚度≤275mm;
- (2) 电源:交流 220±20%, 50HZ±2HZ, 空载功耗≤6W, 系统安装漏电保护器;
- (3) 驱动输出:最大控制 4 路 LED 可变标志;
- (4) 控制参数设置: 可在控制器操作面板或 PC 机进行设置、查询;
- (5) 控制模式: 自动多时段定时控制, 可根据预设的时段表, 发送控制命令, 告知可变标志显示的状态;
- (6) 校时方式: GPS 远程校时、手动校时;
- (7) 通信接口:采用 RS485 方式,与可变标志进行通讯;
- (8)减光功能:控制器可根据环境照度,对可变标志牌和车道灯统一发送信号,实现三级调光功能;
- (9) 控制器配有总电源开关、漏电保护器、单片开关等。控制系统具有完备的防浪涌和抗雷击措施;
- (10)控制系统核心电路需带冗余设计,电源和相关通讯接口均做隔离保护,提高抗干扰及稳定性;

- (11)控制器具有完善的冲突监测功能,可对可变标志的工作状态自动监控和记录,发生故障自动告警;
- (12) 耐压要求:将基本波形为正弦波、频率为 50Hz、幅度为 1440V 的交流电压,分别 施加在火线与外壳之间,及零线与外壳之间,持续时间为 1min,漏电流小于 5mA,期间 不发生闪络及击穿现象;
- (13) 绝缘试验: 带电部件与灯壳之间, 在施加 500V 直流电压, 保持 1min 后测定,其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10MΩ;

#### 接地电阻:

在接地接线端子与可触及金属部件之间的接触电阻不超过  $0.5\Omega$ ;

- (14) 重量: ≤40kg;
- (15) 工作温度: 40℃~+70℃;
- (16) 相对湿度: 5%~95%;
- (17) 安装方式:安装在立杆上,安装抱箍要适应现场立杆尺寸;
- (18) 标识要求: 铭牌有产品名称、产品型号、工作电压、功率、生产日期及批次、制造商名称。

#### (八) 交通信号控制内置设备技术要求

- 1、交通信号控制内置设备运行可靠、抗干扰、防尘。
- 2、修改程序简单、方便维修人员使用。
- 3、16个时段,16套方案,有节假日和星期工作模式。
- 4、红灯、红黄灯过渡时间设定范围: 0~99 秒。
- 5、绿灯闪烁时间设定范围: 0~99 秒。
- 6、黄灯过渡时间设定范围: 0~99 秒。
- 7、提前量时间设定范围: 0~99 秒。
- 8、绿闪、黄闪频率可设定范围: 1~5次/秒。

- 9、阶段绿灯时间长度: 0~255 秒。
- 10、具有实时通讯显示功能。
- 11、带有遥控器接口,并可设置独立的遥控阶段。
- 12、强制功能:在遇紧急情况时,可分别强制不同相位绿灯的功能。
- 13、手动操作:可实现四面红、黄闪状态、单步状态、阶段状态,便于执行紧急任 务。
  - 14、具有软件和硬件绿冲突保护功能。
  - 15、输入电压范围: 220V±44V, 频率 50HZ。所接入信号灯正常运转。
  - 16、环境适应温度范围: 30℃~75℃。
- 17、单交通信号控制内置设备手动单元需要加装2米外接连线和手动控制板,便于方便民警手动。
  - 18、具有联网功能,并且开放协议。

## 三、施工准备及安全施工要求:

在项目建设和维护期间,项目施工安全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组织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所有施工作业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 DB11/854 《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DB11/38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DB11/T 382《建设工程监理规程》、JGJ276《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安全技术规范》、GB/T 6067《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等相关规范执行。现场造成事故、伤害、纠纷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 1. 辅助工程

#### 1.1 施工现场安全措施

投标人应负责按照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要求在施工用地周边设置连续、封闭的波形钢板围挡及其他必备的安全防护设施,完成围挡(高2m)建造、出入通道的路面铺设、或根据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设置。

投标人应自行负责与交通管理部门直接取得联系,按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在工程进行的全部时间内,在工程沿线必要处设交通疏导员及醒目的安全防护和交通疏导装置。

#### 1.2 现场公用及临时设施

投标人应负责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及本地管理部门的规定安装、维护和事后拆除所 有本工程范围内用于工程施工的临时供水、供电、通信、排污等设施。采购人将对此提 供必要的协助,但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由于投标人施工操作而导致设施的任何损坏,即使这类操作完全符合相应规程和技术规范,也必须修复并由相关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在施工中应避免危及邻近的建筑物、设施和地下管线,并且不应影响邻近建筑物、设施和地下管线的正常使用。任何由投标人导致的对建筑物、设施和地下管线的 损坏,其引起的索赔应由投标人承担。

#### 1.3 现场管理

- 1)噪音、废气及粉尘控制
  - (1) 投标人应为操作工人提供听力防护装置和正确使用的说明书。
- (2)投标人在工作中应控制在现场分界处的声音压力等级符合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 (3) 投标人在工作中应控制在现场的粉尘、废气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应采用符合 环保要求的材料和有效的降尘措施。

#### 2) 防火及安全施工

- (1)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法律和法规,以符合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的方式实施工程,并对由于违反这些法律和法规而导致的火灾、安 全事故、人员和财产赔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2)投标人必须按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的安全监督人员。安全监督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培训并持有有效、年审合格的证件。安全监督人员应禁止任何不满足安全条例规定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 (3) 文件、报表和图纸

投标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按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808)及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J 01-41)的规定,及采购人和管理部门的要求,向监理工程师和其它有关部门提供图纸、文件和报表,其规格和数量应符合上述两文件和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

#### 2. 安全施工基本要求:

#### 2.1 北京市城市道路交通设施施工特殊要求

所有占道作业施工严格按照 DB11/854《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执行。

- 1) 北京作为首都城市, 道路交通设施直接影响到市容市貌, 不允许施工有任何差错发生, 要求投标人的人员组成必须具备较高素质, 且必须具有大型城市交通设施施工经验, 专业性强, 分工职责明确。拟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团队人员中具有高空作业证、电工证、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证、焊工证。
- 2)维护抢修突发情况多,要求投标人具备较强施工能力,能同时在多个施工点段进行施工;
- 3)北京道路交通设施施工大部分在夜间进行,部分施工采取局部围挡不断路施工, 要求投标人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因投标人安全防护措施不得当引发的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赔付责任;
- 4) 北京城市道路交通组织复杂,要求投标人具备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综合调研和设计能力,能主动发现问题,并在施工后严格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竣工图等相关技术资料;
- 5)本项目可能涉及复杂交通组织,要求投标人具备一定的城市道路交通工程设计和理解能力,并在施工后提供竣工图;
- 6) 北京城市道路勤务密集,安保要求较高,要求投标人的组织施工人员具有良好的个人和政治素质,听从命令,服从指挥。

- 7)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工程协调能力,施工涉及与设计、园林、市政、城管等部门的协调工作,需投标人主动、独立完成,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施工任务。由于协调不力引发的工程延误,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8)投标人因施工需求迁移和调整其他设施的,须征得产权单位许可,并按相关规定恢复。

如未遵从上述要求, 由此导致的一切事故均由投标人承担。

## 2.2 施工准备

#### 1) 工作范围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提供所有必需的人力、设备和材料,完成本项目范围 中结构制作与安装,修复缺陷,并免费维护本项目至质保期结束。
- (2) 在钢结构安装前,投标人应提供制作的构件和辅材产品合格证,验收合格并经 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进行安装工作。

## (3) 适用标准:

GB5016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1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T50252	工业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JTG F80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DBJ01-46	北京市城市桥梁工程施工技术规程
DB11/1072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
GB50661	钢结构焊接规范
GB5020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B11/T 80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DBJ019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统一标准
JT/T495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质量检验抽样方法
DB11/383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
DB11/T 382	建设工程监理规程

#### 2) 开工准备

#### (1) 文件准备

- a. 根据维护项目特点制定出完整的工程施工方案,包括人员组织机构、制作安装工艺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交通组织方案、安全文明施工及交通安全保证书等文件。
- b. 到工程涉及的各主管部门办理施工审批手续,主要包括:公安、交通、市政、路政、园林绿化等。
- c. 到工程涉及的单位办理《工程配合协议书》,主要包括电信、供电、燃气、供排水等。

#### (2) 施工设备和材料准备

根据工程材料清单和计划方案做好主要施工材料的准备和保管工作,施工材料至少 应保证一个完整的分项施工项目的使用。

在施工中,需要上路行驶的作业机械设备应保障安全,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3) 安全施工设备

为保障施工安全,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设施及设备。设备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 a. 照明设备:
- b. 施工区交通指示设备(夜间要求发光、反光);
- c. 工作面安全围挡设施(具有发光、反光设施);
- d. 工作人员安全工作服。
- 3)钢结构构件的制作
- (1) 钢结构构件的制作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
- (2) 使用的材料均应符合国标及相关材料标准、有关材料规格之规定。
- 4) 现场安装
- (1) 现场勘探

进入施工现场前应初步勘察现场水源、供电等基本状况,如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应提前做好应急方案。

(2) 构件安装

- a. 构件的安装应该按设计要求及严格按照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范和施工工序进行。
- b. 悬臂式结构的悬臂横梁可在支柱安装就位前先行安妥,也可在支柱安装就位后再 行吊装。

#### 5) 现场管理

## (1) 施工现场安全措施

- a. 投标人应负责按照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要求在施工用地周 边设置必备的安全防护设施,或满足现场监理工程师要求。投标人可在安全设施以内的 范围内进行作业。所有施工防护设施在工程完工之后的拆除、复原均应按监理工程师的 指示进行。在施工准备和施工期间,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交管、城管、规划等管理部门 对临时围挡的布置要求进行布置和调整,并随时进行维护和清洁。
- b. 投标人应自行负责与交通管理部门直接取得联系,按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在工程进行的全部时间内,在工程沿线必要处设交通疏导员及醒目的安全防护和交通疏导装置。交通疏导员应连续轮换值守,佩戴和使用白天和夜间醒目的服装和工具疏导经过现场的行人、车辆并使其与现场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交通疏导装置应保证白天和夜间醒目有效。上述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c. 投标人现场发生的自身员工、雇员、其他交通参与者和车辆的伤害、死亡、损坏, 均应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付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 (2) 防火及安全施工

- a.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法律和法规,以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的方式实施工程,并对由于违反这些法律和法规而导致的火灾、安全事故、人员和财产赔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b. 投标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做出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的防火安排,配有足够的消防器材,使工程和任何临时工程及任何毗邻的物业免受火灾。除露天场地外,未经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允许,投标人不得在现场及其周围使用无灯罩光源(包括电弧、氧炔焰)以及其它焊接和切割金属过程中产生电火花的工艺。

- c. 投标人必须按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的安全监督人员。安全监督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培训并持有有效、年审合格的证件。安全监督人员应禁止任何不满足安全条例规定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 d. 如果施工中的某些地点将有可能发生不可避免的危险,投标人应将这些地方用围栏隔开,并设置醒目的警示牌。
- e. 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投标人的工作方式不安全,或者安全防护装置、其它安全急救设备不够,投标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改变工作方式,安装或增加安全、急救设备。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并不免除投标人在合同执行中所应负的责任。
- f. 照明灯具的电压应为安全电压或其它经监理工程师同意的电压,并应与其它设备和安装所用的高压线路分开。在接通电源之前,投标人应在电气设备周围妥善设置安全防护装置。在接通电源之后,需要在电气设备附近进行工作时,投标人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作许可证"才能进行操作。
- g. 无论是在工地上或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地方,任何事故发生以后,造成任何人员的伤亡,投标人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这种通知开始可以是口头形式的,但在事故发生后的24小时以内,必须提交书面的事故报告。
- h. 投标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一份最新的、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负责组织处理事故 的工作人员姓名、地址、固定电话号码及移动电话号码的清单。

#### (3) 噪音及废气控制

- a. 投标人在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时应考虑到由此产生的噪音对于操作工人和邻近居民的影响。
- b. 投标人在规章规定的地方或监理工程师要求下,应为操作工人提供听力防护装置和正确使用的说明书。
- c. 投标人在工作中应控制在现场分界处的声音压力等级符合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
- d. 投标人在工作中应控制在现场的粉尘、废气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应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和有效的降尘措施。

#### (4) 现场公用及临时设施

- a. 在服务期间,投标人应对由施工产生的现有公用事业设施、装置或设备造成的任何损坏承担责任。应妥善修复被损坏的任何设施,以满足监理要求。
- b. 投标人应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及本地管理部门的规定安装、维护和事后拆除 所有本工程范围内用于工程施工的临时供水、供电、通信、排污等设施。
- c. 不允许投标人切断任何公用设施,除非已得到有关单位的书面同意和批准,这类 批准需经过监理工程师的审查。如果因投标人施工需要临时中断现状道路、电力或其他 公共服务系统,投标人应提供拟中断现状系统的具体说明,并将此计划提前 10 个工作 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以便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 d. 投标人应自行负责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避免在施工时可能损坏任何管道、电缆等,并须对这些设施妥善保护、支撑和维护,符合相应的管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要求并费用自理。如施工不当引发的所有赔付和诉讼,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e. 由于投标人施工操作而导致设施的任何损坏,即使这类操作完全符合相应规程和技术规范,也必须修复并达到有关单位及监理工程师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 f. 投标人在施工中应避免危及邻近的建筑物和设施,并且不应影响邻近建筑物或设施的正常使用。任何由投标人导致的对建筑物或设施的损坏,其引起的索赔应由投标人负担。

#### (5) 进场和退场

- a. 施工开始前,投标人应根据合同要求,将实施本合同永久和临时工程所需的人员、 机械设备和材料按时有序地迁移至现场,使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并通知监理工程师。
- b. 工程竣工后,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投标人应将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剩余材料及施工现场内的所有临时生产生活设施迁出,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清理现场,使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 c. 撤除的设备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统一保存,在竣工后全部移交采购人。

#### (6) 现场的清洁和环境保护

- a. 投标人应遵守所有有关部门制定的卫生及健康规定,并保持现场及整个区域的清洁。
- b. 未经园林管理部门同意,投标人不得砍伐、移植或损坏永久工程用地范围内或永久工程用地范围外的任何树木、花草。如工程需要砍伐、移植永久工程用地范围内外的树木或花草,投标人应负责按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并且费用自理。
- c. 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任何时间内应负责采取工程措施对该路两侧的路树加以保护、支撑和维护,由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在施工计划中包括这项工程内容。
- d. 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在现场不得随意堆放。原材料应包装、堆放整齐。在施工期间场地应保持干净整洁。
- e. 在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应保证废弃物不会对土地或水体产生污染。投标人的车辆和设备在离开工地现场时应清洗干净。
  - f. 垃圾、废物应运到指定的堆积地点或以指定的方法进行处置。
  - g. 投标人应负责安排必要的工具、设备和人员来履行本条款的规定。
  - 6) 文件、报表和图纸
- (1)投标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按采购人和管理部门的要求,向监理工程师和其它有关部门提供图纸、文件和报表,其规格和数量应符合 1.3 现场管理和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
  - (2) 上述文件、报表和图纸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a.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署后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告,该文件应涉及投标人的所有施工内容,如加工制作图、装配图、防雷接地系统连接图等,对于关键的工序,应有详细的时间进度及相应的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十分详细,以表明投标人有能力按时、圆满地完成合同。
  - b. 与工程有关的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文件。
- c. 投标人的工作图纸,包括现场布置、工程进度统计图表等;设计和计算应符合相应的设计规范、规程,图纸的规格和表示方法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制图标准;

- d. 施工记录: 投标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填写各种施工记录报表, 如测量记录、 探伤记录及必要的检测报告等。这些施工记录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妥善保存。
- e. 竣工档案: 投标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 按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808 的要求, 编制并提交竣工档案。
  - 2.4 施工质量和技术要求
  - 1)工程质量应当满足施工图纸和国家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合格标准。
- 2) 投标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采购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3) 工程质量达不到相关技术标准或约定的部分,投标人必须拆除和重新施工。因投标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投标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由于施工质量不达标、施工错误、设施维护巡视不到位、安装不牢固引发的倾覆跌落等造成的一切人身、车辆伤害事故及其产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承担全部赔付责任。
- 4) 施工完毕后必须提供完备的竣工技术资料,符合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808 要求。

## 2.5 安全施工要求

- 1)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占路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组织先期勘测,避免施工中对其他单位的线缆、公用设施、公私财物的毁坏和人身车辆的伤害。现场造成事故、伤害、纠纷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 2)投标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全责,在施工前,应对施工区域地下条件做详细勘探,如处理不当发生的对其他部门光纤、管井、电缆损伤引发的诉讼与赔付,投标人负有全部责任。
- 3)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如有必要,投标人应先期垫付相关费用)。
  - 4) 投标人须选派政治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参与本项目,并提供相应的承诺

书。

附件:本包涉及信号灯点位如下表所示,仅供投标人参考。

序号	行政区划	路口名称
1	海淀区	北四道口东三自助
2	海淀区	增光路与阜成路北二街
3	海淀区	紫竹院南路与增光路
4	海淀区	北三环外环苏州桥东出口
5	海淀区	北四道口东四自助
6	海淀区	北四道口东二自助
7	海淀区	大柳树北口(AI 大模型试点)
8	海淀区	农科院南门
9	海淀区	交通大学南门(行人自助)
10	海淀区	上园饭店行人自助
11	海淀区	五塔寺路口
12	海淀区	北京舞蹈学院
13	海淀区	魏公村路与民族大学西路
14	海淀区	世纪坛
15	海淀区	四通桥
16	海淀区	增光路与阜成路北三街 (劳动关系学院)
17	海淀区	北三环外环北太平桥西入口
18	海淀区	北三环外环蓟门桥东出口
19	海淀区	北三环外环联想桥西出口
20	海淀区	北三环外环苏州桥东入口
21	海淀区	北三环内环苏州桥东出口
22	海淀区	北三环外环北太平桥东出口
23	海淀区	北三环内环蓟门桥东入口
24	海淀区	北三环内环马甸桥西出口
25	海淀区	明光桥
26	海淀区	北蜂窝中路与北蜂窝西路 (北蜂窝医院)
27	海淀区	北蜂窝邮电局
28	海淀区	皂君庙路与学院南路北一口
29	海淀区	西三环外环紫竹桥北公交车站出口
30	海淀区	北师大西门
31	海淀区	师大西门北口
32	海淀区	交大附中西口
33	海淀区	大慧寺东口
34	海淀区	交大东门
35	海淀区	北下关(交大东路南口)
36	海淀区	皂君庙东路东口(AI 大模型试点)
37	海淀区	会城门东路与北蜂窝路
38	海淀区	北蜂窝中路与北蜂窝路
39	海淀区	明光桥北入口(东侧)
40	海淀区	茂林居西路与玉渊潭南路
41	海淀区	复兴路七号院与玉渊潭南路
42	海淀区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会城门支行)南15米行人过街
43	海淀区	古月轩宾馆西 10 米行人过街
44	海淀区	北蜂窝路与羊坊店路(铁路医院)
45	海淀区	新兴桥内环南入口

46	海淀区	航天桥北内环出口
47	海淀区	航天桥北外环出口
48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实验中学西门过街
49	海淀区	联想东桥南一过街
50	海淀区	西三环外环万寿桥南出口(西侧)
51	海淀区	西三环内环法华寺路西口
52	海淀区	明光桥南出口(东侧)
53	海淀区	明光桥向南入口(西侧)
54	海淀区	文慧桥向南出口(东侧)
55	海淀区	文慧桥向北入口(东侧)
56	海淀区	北三环内环苏州桥东入口
57	海淀区	学院桥南侧西入口
58	海淀区	学院桥南侧西出口
59	海淀区	知春路与中关村大街
60	海淀区	中关村大街与知春路西一过街
61	海淀区	海淀南路与海淀中街
62	海淀区	海淀南路与彩和坊路
63	海淀区	海淀南路与苏州街
64	海淀区	中国电能北门
65	海淀区	稻香园桥
66	海淀区	巴沟路与万柳中路
67	海淀区	圣化寺路与巴沟路
68	海淀区	万柳华府北街与圣化寺路
69	海淀区	圣化寺路与万柳华府南街
70	海淀区	巴沟路与万柳西路
71	海淀区	万泉庄路与知泉路
72	海淀区	厂洼街与厂洼中路
73	海淀区	板井路与远大东路
74	海淀区	板井路与远大中路
75	海淀区	板井路与远大南街东一口
76	海淀区	板井路与远大南街
77	海淀区	龙翔路东口
78	海淀区	龙翔路中口
79	海淀区	龙翔路西口
80	海淀区	五路居北街与彰化路
81	海淀区	金家村桥西
82	海淀区	海军大院北门
83	海淀区	育英学校北门
84	海淀区	鸿府大厦东行人
85	海淀区	金沟河东路与西翠路 (鸿府大厦)
86	海淀区	万寿路与复兴路
87	海淀区	西顶路与火器营路
88	海淀区	西顶路与蓝靛厂东路
89	海淀区	中关村大街与中关村南路东一过街
90	海淀区	海淀北一街与海淀西街
91	海淀区	海淀北二街与海淀西街
92	海淀区	善缘街与海淀西街
93	海淀区	丹棱街与海淀西街

	T	
94	海淀区	丹棱街与海淀中街
95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门
96	海淀区	海淀北二街与莺房胡同
97	海淀区	海淀北一街与莺房胡同
98	海淀区	海淀北一街与冰窖胡同
99	海淀区	海淀大街与冰窖胡同
100	海淀区	海淀大街与善缘街
101	海淀区	丹棱街与海淀东三街
102	海淀区	中关村南路与中关村二街
103	海淀区	炮司
104	海淀区	装司
105	海淀区	朱各庄路与万寿庄路
106	海淀区	五路居南街与五路居路
107	海淀区	五路居北街与五路居路
108	海淀区	五福路与五路居路
109	海淀区	颐慧佳园路与徐庄路
110	海淀区	颐慧佳园东路与徐庄路
111	海淀区	颐慧佳园东路北口与彰化南路
112	海淀区	彰化路与曙光花园中路
113	海淀区	五福路与彰化路
114	海淀区	金庄路与彰化路
115	海淀区	紫竹院路与农科院西路
116	海淀区	正福寺路与紫竹院路
117	海淀区	车道沟桥东
118	海淀区	海淀大街与海淀西街
119	海淀区	蓝晴路与蓝靛厂东路
120	海淀区	中关村二桥
121	海淀区	花园北路与塔院西街
122	海淀区	北京大学医学部南二门
123	海淀区	彩和坊路与海淀大街
124	海淀区	巴沟路与万柳中路东一口
125	海淀区	巴沟路与万柳中路西一口
126	海淀区	彰化南路/水云居路
127	海淀区	北四环南侧辅路与海淀大街
128	海淀区	海淀桥
129	海淀区	海淀桥北一口
130	海淀区	万泉河桥南桥
131	海淀区	万泉河桥北桥
132	海淀区	中关村大街与北四环
133	海淀区	学院桥外环东出口
134	海淀区	学院桥外环西入口
135	海淀区	展春二桥外环东出口
136	海淀区	花园北路与塔院东街东一过街
137	海淀区	中关村一桥外环西入口
138	海淀区	海淀桥外环东出口
139	海淀区	花园北路与塔院东街
140	海淀区	学院桥内环东入口
141	海淀区	健翔桥内环西出口
	1 , , , , , =	

142	海淀区	西四环北路辅路与远大路北入口
143	海淀区	万柳中路与万柳华府北街
144	海淀区	圣化寺路与泉宗北路
145	海淀区	万柳中路泉宗路
146	海淀区	万柳西路与泉宗路
147	海淀区	万柳中路与泉宗南路
148	海淀区	万柳中路泉宗南路北一自助
149	海淀区	万柳东路与泉宗路
150	海淀区	远大中路与远大南街
151	海淀区	西顶路与蓝靛厂中路
152	海淀区	北极寺行人
153	海淀区	国安剧院
154	海淀区	国安剧院南行人
155	海淀区	牡丹园环岛
156	海淀区	太平东路与翠微路
157	海淀区	太平路与太平南街
158	海淀区	岳家楼桥向西过街在向南
159	海淀区	金家村桥西联动
160	海淀区	西翠路与金沟河东路
161	海淀区	五棵松桥北外环出口
162	海淀区	五棵松桥北外环入口
163	海淀区	万泉河桥南侧西出口
164	海淀区	蓝靛厂中路与老营房路
165	海淀区	蓝靛厂西路与蓝晴路
166	海淀区	蓝晴路与火器营路
167	海淀区	苏州街与海淀大街
168	海淀区	苏州街与港沟路
169	海淀区	苏州街与丹棱街
170	海淀区	彩和坊路与丹棱街
171	海淀区	彩和坊路与善缘街
172	海淀区	彩和坊路与彩和坊西小街
173	海淀区	彩和坊路与海淀大街北过街
174	海淀区	善善参街与海淀中街
175	海淀区	海淀中街与海淀大街
176	海淀区	海淀中街与海淀北二街
177	海淀区	海淀中街与海淀北一街
178	海淀区	海淀北二街与善缘街
179	海淀区	海淀北一街与善缘街
180	海淀区	善缘街与海淀东一街
181	海淀区	善缘街与海淀东一街南过街
182	海淀区	善缘街与海淀东三街
183	海淀区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门
184	海淀区	中关村大街与丹棱街
185	海淀区	中关村大街与海淀东一街
186	海淀区	科学院南路与中关村南路
187	海淀区	西翠路与朱各庄路
188	海淀区	翠微路与玉渊潭南路
189	海淀区	颐源居

190	海淀区	定慧东里小区
191	海淀区	北洼路与岭南路
192	海淀区	現御府西门
193	海淀区	徐庄路与五路居南街
194	海淀区	彰化南路与五路居南街 (盲人学校)
195	海淀区	颐慧佳园路与五路居路
196	海淀区	颐慧佳园路与彰化南路
197	海淀区	四季青桥南外环入口
198	海淀区	四季青桥南内环出口
199	海淀区	五路桥北内环入口
200	海淀区	四季青桥南外环出口
201	海淀区	五路桥南外环入口
202	海淀区	稻香园桥西侧北入口
203	海淀区	万泉河桥东侧南入口
204	海淀区	万柳中路与泉宗北路
205	海淀区	健德门桥东侧北出口
206	海淀区	蓝靛厂西路与老营房路
207	海淀区	内环四季青桥北东侧出口
208	海淀区	苏州桥北出京入口
209	海淀区	玲珑巷
210	海淀区	中关村大街与双榆树北路
211	海淀区	万泉庄桥
212	海淀区	万泉庄桥东侧北出口
213	海淀区	苏州桥西侧北出口
214	海淀区	健翔桥西侧南出口
215	海淀区	南坞桥外环南入口
216	海淀区	健德桥西侧南入口
217	海淀区	马甸桥西侧北出口
218	海淀区	健翔桥东北东侧南入口
219	海淀区	南坞桥外环南出口
220	海淀区	志新桥
221	海淀区	内环四季青桥北第一入口
222	海淀区	学知桥北东侧入口
223	海淀区	学院桥南进京出口
224	海淀区	学知桥南进京入口
225	海淀区	蓟门桥北进京入口
226	海淀区	学知桥北进京入口
227	海淀区	马甸桥北出京入口
228	海淀区	东冉北街与常青园路
229	海淀区	中国石化龙禹玉泉加油站
230	海淀区	闵庄路与北坞嘉园东小街 河庄路 左 茶棚 晚
231	海淀区	闵庄路与茶棚路
232	海淀区	
233	海淀区	
234	海淀区	
236	海淀区	
237	海淀区	
۷۵۱	何灰丘	

238         海淀区         万安西路与门头馨东街西一口           240         海淀区         万安东路与玉西路           241         海淀区         红山桥           242         海淀区         北坞村路与北坞嘉园北小街           243         海淀区         北坞村路与北坞嘉园北小街           244         海淀区         北坞嘉园北小街与末棚路           245         海淀区         北京电子技术应用研究所           246         海淀区         新建官门路与海淀公园路           247         海淀区         黄龙桶野馬門           248         海淀区         黄龙属市门           249         海淀区         黄龙属市门           250         海淀区         国际关系学院南门           251         海淀区         成府路与青洋中南路           251         海淀区         成府路与市学村东路           252         海淀区         成府路与市关村东路           253         海淀区         工庄路与成府路           254         海淀区         工庄路与成府路           255         海淀区         中国地质大学北门           256         海淀区         中国地质大学北门           257         海淀区         中国语言大学市门           258         海淀区         青年路与学清路           260         海淀区         中国科学院生会环境研究中心南门           261         海淀区         中国科学院生会环境研究中心南门 <t< th=""><th></th></t<>	
240         海淀区         万安东路与玉西路           241         海淀区         红山桥           242         海淀区         玉泉山路与玉西路           243         海淀区         北坞春园北小街与北坞嘉园北小街           244         海淀区         北坞嘉园北小街与米棚路           245         海淀区         北京电子技术应用研究所           246         海淀区         海淀区           247         海淀区         海淀区           248         海淀区         海淀区           249         海淀区         一           250         海淀区         一           251         海淀区         国际关系学院南门           251         海淀区         成府路与常华南路           251         海淀区         成府路与清华南路           253         海淀区         成府路与清华南路           254         海淀区         成府路与清路           255         海淀区         中国地质大学北门           256         海淀区         中国地质大学市门           258         海淀区         清华东路与学清路           259         海淀区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南门           261         海淀区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南门           262         海淀区         東淀区           263         海淀区         北沙滩桥	
241         海淀区         红山桥           242         海淀区         玉泉山路与玉西路           243         海淀区         北坞村路与北坞嘉园北小街           244         海淀区         北坞嘉园北小街与北坞嘉园东小街           245         海淀区         北坞嘉园北小街与北坞嘉园东小街           246         海淀区         北京电子技术应用研究所           247         海淀区         海淀区           248         海淀区         海淀区           249         海淀区         党校南门           250         海淀区         國际人民武装部南门党校南门           251         海淀区         域府路与宫门前街           251         海淀区         成府路与清华南路           253         海淀区         成府路与清华南路           254         海淀区         成府路与清路           255         海淀区         上库路与成府路           256         海淀区         中国地质大学北门中国语言大学南门市路           257         海淀区         中国市营大学南门市路           259         海淀区         市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南门市路           260         海淀区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南门清华东路与志新西路西过街市路西过街流水区、党校北门           261         海淀区         党校北门           262         海淀区         党校北门           263         海淀区         北沙滩桥	
242       海淀区       玉泉山路与玉西路         243       海淀区       北坞村路与北坞嘉园北小街         244       海淀区       北坞嘉园北小街与北坞嘉园东小街         245       海淀区       北坞嘉园北小街与茶棚路         246       海淀区       北京电子技术应用研究所         247       海淀区       新建宮门路与海淀公园路         248       海淀区       境校南门         249       海淀区       一方省         250       海淀区       0         251       海淀区       国际关系学院南门         252       海淀区       成府路与青洋华南路         253       海淀区       成府路与市洋路         254       海淀区       工庄路与成府路         255       海淀区       中国地质大学北门         256       海淀区       中国港言大学南门         257       海淀区       中国语言大学南门         258       海淀区       市本路与学清路         259       海淀区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南门         261       海淀区       市科东路与志新西路西过街         262       海淀区       党校北门         263       海淀区       北沙滩桥	
243       海淀区       北坞村路与北坞嘉园北小街         244       海淀区       北坞嘉园北小街与北坞嘉园东小街         245       海淀区       北坞嘉园北小街与花棚路         246       海淀区       北京电子技术应用研究所         247       海淀区       新建官门路与海淀公园路         248       海淀区       境校南门         249       海淀区       颐和园路与宫门前街         250       海淀区       国际关系学院南门         251       海淀区       成府路与清华南路         252       海淀区       成府路与市洋路         253       海淀区       工庄路与成府路         254       海淀区       中国地质大学北门         255       海淀区       中国地质大学北门         256       海淀区       中国语言大学南门         258       海淀区       市本路与学清路         259       海淀区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南门         261       海淀区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南门         262       海淀区       党校北门         263       海淀区       党校北门         263       海淀区       北沙滩桥	
244       海淀区       北坞嘉园北小街与米棚路         245       海淀区       北京电子技术应用研究所         246       海淀区       北京电子技术应用研究所         247       海淀区       新建官门路与海淀公园路         248       海淀区       境校南门         249       海淀区       颐和园路与宫门前街         250       海淀区       国际关系学院南门         251       海淀区       成府路与清华南路         252       海淀区       成府路与青华南路         253       海淀区       成府路与清路         254       海淀区       工庄路与成府路         255       海淀区       中国地质大学北门         256       海淀区       中国语言大学南门         257       海淀区       中国语言大学市门         258       海淀区       市作东路与学清路         259       海淀区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南门         261       海淀区       常定区       党校北门         262       海淀区       党校北门         263       海淀区       北沙滩桥	
245       海淀区       北坞嘉园北小街与茶棚路         246       海淀区       北京电子技术应用研究所         247       海淀区       新建官门路与海淀公园路         248       海淀区       海淀镇人民武装部南门         249       海淀区       颐和园路与官门前街         250       海淀区       国际关系学院南门         251       海淀区       成府路与清华南路         252       海淀区       成府路与市关村东路         253       海淀区       水府路与中关村东路         254       海淀区       工庄路与成府路         255       海淀区       中国地质大学北门         256       海淀区       中国地质大学市门         257       海淀区       中国语言大学南门         258       海淀区       市库东路与学清路         259       海淀区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南门         261       海淀区       常定区       党校北门         262       海淀区       党校北门         263       海淀区       北沙滩桥	
246       海淀区       北京电子技术应用研究所         247       海淀区       新建官门路与海淀公园路         248       海淀区       海淀镇人民武装部南门         249       海淀区       颐和园路与官门前街         250       海淀区       国际关系学院南门         251       海淀区       成府路与清华南路         252       海淀区       成府路与中关村东路         253       海淀区       工庄路与成府路         254       海淀区       中国地质大学北门         255       海淀区       中国地质大学北门         257       海淀区       中国语言大学南门         258       海淀区       有华东路与学清路         259       海淀区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南门         261       海淀区       党校北门         262       海淀区       党校北门         263       海淀区       北沙滩桥	
247       海淀区       新建宫门路与海淀公园路         248       海淀区       海淀镇人民武装部南门         249       海淀区       熨校南门         250       海淀区       颐和园路与宫门前街         251       海淀区       国际关系学院南门         252       海淀区       成府路与清华南路         253       海淀区       成府路与市清路         254       海淀区       土庄路与成府路         255       海淀区       中国地质大学北门         256       海淀区       中国市宫大学南门         258       海淀区       市省路         259       海淀区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南门         261       海淀区       常年东路与志新西路西过街         262       海淀区       党校北门         263       海淀区       北沙滩桥	
248       海淀区       海淀区       海淀域人民武装部南门         249       海淀区       颐和园路与宫门前街         250       海淀区       国际关系学院南门         251       海淀区       成府路与清华南路         252       海淀区       成府路与中关村东路         253       海淀区       工庄路与成府路         254       海淀区       中国地质大学北门         255       海淀区       中国地质大学北门         256       海淀区       中国语言大学南门         258       海淀区       市省等         259       海淀区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南门         261       海淀区       常区区       党校北门         262       海淀区       北沙滩桥	
249       海淀区       党校南门         250       海淀区       颐和园路与宫门前街         251       海淀区       国际关系学院南门         252       海淀区       成府路与清华南路         253       海淀区       成府路与市清路         254       海淀区       王庄路与成府路         255       海淀区       中国地质大学北门         256       海淀区       中国地质大学南门         257       海淀区       市省市东路与学清路         259       海淀区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南门         260       海淀区       市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南门         261       海淀区       党校北门         262       海淀区       北沙滩桥	
250   海淀区   颐和园路与宫门前街   251   海淀区   国际关系学院南门   252   海淀区   成府路与清华南路   253   海淀区   成府路与市清路   254   海淀区   成府路与荷清路   255   海淀区   王庄路与成府路   256   海淀区   中国地质大学北门   257   海淀区   中国语言大学南门   258   海淀区   市工市市   市工市   市工市市   市工市   市工市市   市工市   市工市市   市工市市   市工市市   市工市   市工市市   市工市   市工市市   市工市   市工市	
251   海淀区   国际关系学院南门   252   海淀区   成府路与清华南路   253   海淀区   成府路与中关村东路   254   海淀区   成府路与荷清路   255   海淀区   王庄路与成府路   中国地质大学北门   257   海淀区   中国港言大学南门   258   海淀区   市工等的与学清路   259   海淀区   市工等的与学清路   260   海淀区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南门   261   海淀区   市工等的与志新西路西过街   262   海淀区   党校北门   263   海淀区   北沙滩桥	
252   海淀区   成府路与清华南路   253   海淀区   成府路与中关村东路   254   海淀区   成府路与荷清路   255   海淀区   王庄路与成府路   256   海淀区   中国地质大学北门   257   海淀区   中国语言大学南门   258   海淀区   清华东路与学清路   259   海淀区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南门   261   海淀区   南淀区   市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南门   262   海淀区   党校北门   263   海淀区   北沙滩桥	
253   海淀区   成府路与中关村东路   254   海淀区   成府路与荷清路   255   海淀区   王庄路与成府路   至庄路与成府路   至庄路与成府路   至庄路与成府路   至 中国地质大学北门   至 中国语言大学南门   至 李淀区   中国语言大学南门   至 李淀区   有 华东路与学清路   至 李淀区   在 南淀区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南门   至 60   海淀区   市里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南门   至 61   海淀区   清华东路与志新西路西过街   至 62   海淀区   党校北门   至 63   海淀区   北沙滩桥	
254   海淀区   成府路与荷清路     255   海淀区   王庄路与成府路     256   海淀区   中国地质大学北门     257   海淀区   中国语言大学南门     258   海淀区   清华东路与学清路     259   海淀区   柏儒苑     260   海淀区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南门     261   海淀区   清华东路与志新西路西过街     262   海淀区   党校北门     263   海淀区   北沙滩桥	
255       海淀区       王庄路与成府路         256       海淀区       中国地质大学北门         257       海淀区       中国语言大学南门         258       海淀区       清华东路与学清路         259       海淀区       柏儒苑         260       海淀区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南门         261       海淀区       清华东路与志新西路西过街         262       海淀区       党校北门         263       海淀区       北沙滩桥	
256       海淀区       中国地质大学北门         257       海淀区       中国语言大学南门         258       海淀区       清华东路与学清路         259       海淀区       柏儒苑         260       海淀区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南门         261       海淀区       清华东路与志新西路西过街         262       海淀区       党校北门         263       海淀区       北沙滩桥	
257   海淀区	
258     海淀区     清华东路与学清路       259     海淀区     柏儒苑       260     海淀区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南门       261     海淀区     清华东路与志新西路西过街       262     海淀区     党校北门       263     海淀区     北沙滩桥	
259     海淀区     柏儒苑       260     海淀区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南门       261     海淀区     清华东路与志新西路西过街       262     海淀区     党校北门       263     海淀区     北沙滩桥	
260     海淀区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南门       261     海淀区     清华东路与志新西路西过街       262     海淀区     党校北门       263     海淀区     北沙滩桥	
261     海淀区     清华东路与志新西路西过街       262     海淀区     党校北门       263     海淀区     北沙滩桥	
262     海淀区     党校北门       263     海淀区     北沙滩桥	
263 海淀区 北沙滩桥	
1,	
<u>264</u> 海淀区 圆明园西路辅路与上河沿路西一口	
265 海淀区 杏石口路/常青园路	
266 海淀区 杏石口路/常润路	
267 海淀区 复兴路与永定路	
268 海淀区 复兴路与永定路向西一过街	
269   海淀区   玉泉路与复兴路	
270 海淀区 枣林路北口过街	
271 海淀区 阜石路与砂石厂路	
272 海淀区 阜石路与巨山路	
273 海淀区 阜石路与砂石厂路东一过街	
274 海淀区 廖公庄西公交站	
275 海淀区 廖公庄公交站西一过街	
276 海淀区 巨山路与田村路西一口	
277 海淀区 廖公庄东站公交站东一口	
278 海淀区 金沟河路西口东一口	
279 海淀区 田村山南路东口西一口	
280 海淀区 玉泉西街北口西一过街	
281 海淀区 玉泉西街北口西二口	
282 海淀区 田村山南路与砂石厂路	
283 海淀区 清林苑西南一门	
284 海淀区 玉泉山路与北坞村路	
285 海淀区 北坞公园东南门	

	T	
286	海淀区	颐和园西门向西第一个路口
287	海淀区	金河路与颐和园西门路
288	海淀区	祁家村北街与与祁家村中路
289	海淀区	祁家村北街与祁家村东路
290	海淀区	祁家村中路与祁家村路
291	海淀区	祁家村路与祁家村东路
292	海淀区	祁家村路与祁家村西路
293	海淀区	祁家村东路与祁家村南街
294	海淀区	巨山路与祁家村北街
295	海淀区	常青园路与四季青路
296	海淀区	北坞村路与闵庄路
297	海淀区	闵庄路与闵航路
298	海淀区	门头馨东街与门头馨园路
299	海淀区	门头馨西街与门头馨园路
300	海淀区	巨山路与瀚河园路
301	海淀区	旱河路与万安东路
302	海淀区	北坞村路与万安东路
303	海淀区	御园东一门
304	海淀区	中关村北二街与中关村北二条
305	海淀区	北坞嘉园西小街与茶棚西小街
306	海淀区	西郊线茶棚站
307	海淀区	茶棚路与茶棚西小街
308	海淀区	茶棚路与茶棚路东小街
309	海淀区	北坞嘉园东小街与茶棚东小街
310	海淀区	美华国际舞蹈学校东门
311	海淀区	北坞村路与闵庄路北一过街
312	海淀区	昆明湖东路南口
313	海淀区	昆明湖东路南口西一口
314	海淀区	昆明湖东路与昆明湖路
315	海淀区	昆明湖东路与新建宫门路
316	海淀区	二龙闸路与昆明湖东路
317	海淀区	西苑桥南西侧出口
318	海淀区	万泉河桥东侧北出口
319	海淀区	万泉河桥东侧北入口
320	海淀区	西苑桥东侧南出口
321	海淀区	中关村北大街与成府路
322	海淀区	圆明园西路与上河沿路
323	海淀区	保福寺桥北二过街
324	海淀区	保福寺桥北一过街
325	海淀区	学院路与成府路
326	海淀区	马家沟公交站
327	海淀区	学清路与月泉路
328	海淀区	学清路与石板房南路
329	海淀区	功德寺桥
330	海淀区	科荟桥西侧过街
331	海淀区	北沙滩桥西侧北入口
332	海淀区	安翔桥东侧南出口
333	海淀区	北沙滩桥东侧南入口

334   海淀区   北沙滩桥东侧北出口   335   海淀区   杏石口桥   336   海淀区   常青园路/通汇路   三山路与田村路   海淀区   京号四村路   海淀区   京号四村路   海淀区   京号四十路   海淀区   京号四十路   京沙区   京沙区	
336   海淀区   常青园路/通汇路   137   138   137   138   138   138   139	
国	
338   海淀区   永引渠北路与巨山路南一口   10   10   10   10   10   10   10   1	
340       海淀区       永引渠北路与巨山路北一口         341       海淀区       北坞嘉园北小街与玉西路         342       海淀区       双清路与林业大学北路北一口         343       海淀区       初末村中路与祁家村路北一过街         344       海淀区       祁家村中路与祁家村路北一过街         345       海淀区       巨山路与祁家村路南一过街         346       海淀区       巨山路与祁家村路         347       海淀区       巨山路与祁家村路         348       海淀区       巨山路师达学校过街         350       海淀区       百山路师达学校过街         350       海淀区       香泉桥北一口         352       海淀区       香山路与玉峰路         353       海淀区       黑龙潭路与环山村路         354       海淀区       土路与大舟坞桥         355       海淀区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东南一门         356       海淀区       北京市八一学校附属玉泉中学北门         358       海淀区       中国军事科学院南门         359       海淀区       黑龙潭路与韩家川路	
341       海淀区       北坞嘉园北小街与玉西路         342       海淀区       双清路与地铁西郊线         343       海淀区       双清路与林业大学北路北一口         344       海淀区       祁家村中路与祁家村路北一过街         345       海淀区       巨山路与祁家村路南一过街         346       海淀区       巨山路与祁家村路         347       海淀区       巨山路与祁家村路         348       海淀区       巨山路师达学校过街         350       海淀区       百山路师达学校过街         350       海淀区       香水水一口         352       海淀区       雪龙路与玉峰路         353       海淀区       黑龙潭路与环山村路         354       海淀区       墨北路与太舟坞桥         355       海淀区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东南一门         356       海淀区       北京市八一学校附属玉泉中学北门         358       海淀区       里軍事科学院南门         359       海淀区       黑龙潭路与韩家川路         360       海淀区       黑龙潭路与韩家川路	
342       海淀区       玉西路与地铁西郊线         343       海淀区       双清路与林业大学北路北一口         344       海淀区       祁家村中路与祁家村路北一过街         345       海淀区       巨山路与祁家村路南一过街         346       海淀区       巨山路与祁家村路南一过街         347       海淀区       巨山路与祁家村路         348       海淀区       巨山路内达学校过街         349       海淀区       南淀区         350       海淀区       南淀区         351       海淀区       香山路与清琴路         351       海淀区       雪龙村         352       海淀区       黑龙潭路与环山村路         353       海淀区       黑龙潭路与环山村路         354       海淀区       東淀区         355       海淀区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东南一门         356       海淀区       北京市八一学校附属玉泉中学北门         358       海淀区       中国军事科学院南门         359       海淀区       黑山扈路与西北旺大桥         360       海淀区       黑龙潭路与韩家川路	
343       海淀区       双清路与林业大学北路北一口         344       海淀区       祁家村中路与祁家村路北一过街         345       海淀区       巨山路与祁家村路南一过街         346       海淀区       巨山路与祁家村路         347       海淀区       巨山路与祁家村路         348       海淀区       巨山路灰科院过街         349       海淀区       国上路师达学校过街         350       海淀区       南淀区         351       海淀区       香山路与清琴路         352       海淀区       黑龙潭路与环山村路         353       海淀区       里龙潭路与环山村路         354       海淀区       温北路与太舟坞桥         355       海淀区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东南一门         356       海淀区       北京市八一学校附属玉泉中学北门         358       海淀区       北京市八一学校附属玉泉中学北门         359       海淀区       黑山扈路与西北旺大桥         360       海淀区       黑龙潭路与韩家川路	
344       海淀区       祁家村中路与祁家村路北一过街         345       海淀区       巨山路与祁家村路南一过街         346       海淀区       巨山路与祁家村路         347       海淀区       巨山路与祁家村路         348       海淀区       巨山路师达学校过街         349       海淀区       百山路师达学校过街         350       海淀区       香泉桥北一口         351       海淀区       雪泉桥北一口         352       海淀区       黑龙潭路与环山村路         353       海淀区       黑龙潭路与环山村路         354       海淀区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东南一门         355       海淀区       中国外外院东南一门         356       海淀区       北京市八一学校附属玉泉中学北门         358       海淀区       里山扈路与西北旺大桥         360       海淀区       黑龙潭路与韩家川路	
345   海淀区   河家村中路与祁家村路南一过街   346   海淀区   巨山路与祁家村南街过街   三山路与祁家村路   三山路与祁家村路   三山路与祁家村路   三山路农科院过街   三山路师达学校过街   三山路师达学校过街   350   海淀区   河庄路与清琴路   西泉淀区   西泉淀区   西泉桥北一口   352   海淀区   西山路与玉峰路   黑龙潭路与环山村路   温北路与太舟坞桥   354   海淀区   厘北路与太舟坞桥   355   海淀区   西山路与围红旗路   357   海淀区   在山路与厢红旗路   357   海淀区   北京市八一学校附属玉泉中学北门   358   海淀区   東淀区   東北潭路与西北旺大桥   360   海淀区   黑北潭路与韩家川路	
346   海淀区   巨山路与祁家村南街过街   347   海淀区   巨山路与祁家村路   巨山路水科院过街   348   海淀区   巨山路师达学校过街   巨山路师达学校过街   河庄路与清琴路   河庄路与清琴路   350   海淀区   香山路与玉峰路   黑龙潭路与环山村路   352   海淀区   霍山路与玉峰路   黑龙潭路与环山村路   353   海淀区   黑北路与太舟坞桥   海淀区   加路与用红旗路   356   海淀区   在山路与用红旗路   357   海淀区   北京市八一学校附属玉泉中学北门   358   海淀区   北京市八一学校附属玉泉中学北门   358   海淀区   黑龙潭路与西北旺大桥   360   海淀区   黑龙潭路与韩家川路	
347       海淀区       巨山路与祁家村路         348       海淀区       巨山路师达学校过街         349       海淀区       闰庄路与清琴路         350       海淀区       香泉桥北一口         351       海淀区       香山路与玉峰路         352       海淀区       黑龙潭路与环山村路         353       海淀区       温北路与太舟坞桥         354       海淀区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东南一门         355       海淀区       市国本里科学院南门         357       海淀区       中国军事科学院南门         358       海淀区       黑山扈路与西北旺大桥         360       海淀区       黑龙潭路与韩家川路	
348       海淀区       巨山路水科院过街         349       海淀区       巨山路师达学校过街         350       海淀区       闵庄路与清琴路         351       海淀区       香山路与玉峰路         352       海淀区       黑龙潭路与环山村路         353       海淀区       温北路与太舟坞桥         354       海淀区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东南一门         356       海淀区       北京市八一学校附属玉泉中学北门         357       海淀区       中国军事科学院南门         358       海淀区       黑山扈路与西北旺大桥         360       海淀区       黑龙潭路与韩家川路	
349       海淀区       巨山路师达学校过街         350       海淀区       闵庄路与清琴路         351       海淀区       香山路与玉峰路         352       海淀区       黑龙潭路与环山村路         353       海淀区       温北路与太舟坞桥         354       海淀区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东南一门         355       海淀区       香山路与厢红旗路         357       海淀区       北京市八一学校附属玉泉中学北门         358       海淀区       中国军事科学院南门         359       海淀区       黑山扈路与西北旺大桥         360       海淀区       黑龙潭路与韩家川路	
350   海淀区	
351   海淀区   香泉桥北一口   352   海淀区   香山路与玉峰路   黑龙潭路与环山村路   黑龙潭路与环山村路   温北路与太舟坞桥   354   海淀区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东南一门   356   海淀区   香山路与厢红旗路   357   海淀区   北京市八一学校附属玉泉中学北门   358   海淀区   中国军事科学院南门   黑山扈路与西北旺大桥   360   海淀区   黑龙潭路与韩家川路	
352   海淀区   香山路与玉峰路	
353   海淀区   黑龙潭路与环山村路   354   海淀区   温北路与太舟坞桥   355   海淀区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东南一门   356   海淀区   香山路与厢红旗路   357   海淀区   北京市八一学校附属玉泉中学北门   358   海淀区   中国军事科学院南门   黑山扈路与西北旺大桥   360   海淀区   黑龙潭路与韩家川路	
354   海淀区   温北路与太舟坞桥	
355   海淀区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东南一门   356   海淀区   香山路与厢红旗路   357   海淀区   北京市八一学校附属玉泉中学北门   358   海淀区   中国军事科学院南门   黑山扈路与西北旺大桥   360   海淀区   黑龙潭路与韩家川路	
356   海淀区   香山路与厢红旗路   357   海淀区   北京市八一学校附属玉泉中学北门   358   海淀区   中国军事科学院南门   黑山扈路与西北旺大桥   360   海淀区   黑龙潭路与韩家川路	
357     海淀区     北京市八一学校附属玉泉中学北门       358     海淀区     中国军事科学院南门       359     海淀区     黑山扈路与西北旺大桥       360     海淀区     黑龙潭路与韩家川路	
358     海淀区     中国军事科学院南门       359     海淀区     黑山扈路与西北旺大桥       360     海淀区     黑龙潭路与韩家川路	
359     海淀区     黑山扈路与西北旺大桥       360     海淀区     黑龙潭路与韩家川路	
360 海淀区 黑龙潭路与韩家川路	
361 海淀区 黑龙潭路与亮甲店桥	
362 海淀区 马连洼西路与亮甲店路	
363 海淀区 黑龙潭路与冷泉东路	
364 海淀区 黑龙潭路与上庄路	
365 海淀区 黑龙潭路与冷泉西路	
366 海淀区 温泉路东口	
367 海淀区 温泉路东口公交站	
368 海淀区 温泉路加油站	
369 海淀区 颐阳山水居西区北门	
370 海淀区 温泉路与白家疃东路	
371 海淀区 温泉路与白家疃路	
372 海淀区 白家疃东路与杨家庄路	
373 海淀区 白家疃路与温北路	
374 海淀区 温北路与双坡路	
375 海淀区 御风路与簸箕水路	
376 海淀区 温泉路与双坡路	
377 海淀区 温泉路与温阳路	
378 海淀区 北清路与稻香湖路西一过街	
379 海淀区 景天路与地锦路	
380 海淀区 地锦路与紫雀路西一口	
381 海淀区 地锦路与紫雀路	

382	海淀区	景天路与夏雪路
383	海淀区	景天路与地锦路
384	海淀区	永澄南路与永丰西路
385	海淀区	永腾南路与用友路西一过街
386	海淀区	永騰南路与用友路
387	海淀区	丰滢中路与永腾南路
388	海淀区	亮甲店路与六里屯南路
389	海淀区	永盛南路与丰豪中路
390	海淀区	用友路与永盛南路
391	海淀区	永丰中心小学六里屯校区南门
392	海淀区	用友路与永腾南路东一过街
393	海淀区	用友路与永盛南路西一口
394	海淀区	永丰南路与西北旺四街
395	海淀区	六里屯南路与西北旺西路
396	海淀区	信苑东路与三嘉北街
397	海淀区	丰硕东路与永嘉南路
398	海淀区	永嘉南路与丰滢东路
399	海淀区	永丰路与丰滢东路东一过街
400	海淀区	永旭南路与丰豪东路
401	海淀区	永嘉南路与丰豪东路西一口
402	海淀区	永嘉南路与丰豪东路东一口
403	海淀区	上地东路与上地三街
404	海淀区	上地东路与上地东二路
405	海淀区	马连洼北路与树村路
406	海淀区	马连洼北路与厢黄旗东路
407	海淀区	马连洼北路与东北旺西路
408	海淀区	马连洼北路与竹园中街
409	海淀区	永丰路与马连洼北路西一过街
410	海淀区	天秀路与龙背村路
411	海淀区	天秀南二路与龙背村东路
412	海淀区	正黄旗西路与天秀南一路
413	海淀区	天秀路与正黄旗西路
414	海淀区	永丰路与马连洼北路东一过街
415	海淀区	邓庄南路与友谊路西一过街
416	海淀区	邓庄南路与友谊路
417	海淀区	百旺种植园
418	海淀区	邓庄南路与唐家岭路
419	海淀区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南门
420	海淀区	后厂村路与友谊路
421	海淀区	东北旺中路与东北旺路东一口
422	海淀区	后厂村路与软件园西一路
423	海淀区	后厂村路与西北旺东路
424	海淀区	西北旺三街与德馨路
425	海淀区	后厂村路与西北旺二街
426	海淀区	后厂村路与西北旺东路西一过街
427	海淀区	植物保护研究院南门
428	海淀区	农大南路与厢黄旗路
429	海淀区	农大南路与厢黄旗东路
1-0		

430	海淀区	农大南路与树村路西一口
431	海淀区	农大南路与树村路东一过街
432	海淀区	农大南路与信息路西一口
433	海淀区	北京鸿志创业园北门
434	海淀区	上地南路与上地东路
435	海淀区	上地南路与上地东二路
436	海淀区	上地九街与创业北路
437	海淀区	三嘉北街与信苑中路
438	海淀区	后厂村路与上地西路东一口 
439	海淀区	后厂村路与上地西路
440	海淀区	后厂村路与唐家岭路
441	海淀区	辛店北街与新谊路
442	海淀区	丰润中路与永腾北路
443	海淀区	丰贤中路与永腾北路
444	海淀区	丰秀中路与永腾北路
444	海淀区	丰润中路与永澄北路
446	海淀区	大牛坊路与永润路
447	海淀区	大牛坊路与大牛坊一环路
448	海淀区	大牛坊路与大牛坊二环路 永泽北路与丰润东路
449		北京爱博精电科技有限公司北门
450	海淀区 海淀区	
451	1 1 1	永丰路与丰润东路
452	海淀区	永丰路与丰润中路
453	海淀区	丰润东路与永嘉北路
454	海淀区	丰贤东路与永捷北路 丰德中路与永翔北路
455	海淀区	
456	海淀区	馨悦中街与馨瑞西路 稻香湖路与西马坊路东一口
457	海淀区	超貨納路与四 <i>与</i> 切路东一口 翠湖东路与翠湖南路
458	海淀区	西马坊路与马坊中路东一口
459	海淀区	翠湖北路与东小营路
460	海淀区	翠湖别墅北门
	海淀区	翠湖北路与纳兰园西路
462	海淀区	翠湖北路与八家南路
463 464	海淀区	翠湖北路与前章村路
464	海淀区	翠湖北路与前草村西路
466	海淀区	翠湖北路与稻香湖路
467	海淀区	翠湖北路与帘青路
468	海淀区	翠湖北路与苏家坨东路
	海淀区	<b>基 湖 北 路</b>
469 470	海淀区	ル
470	海淀区	西二旗北路与龙域东一路
471	海淀区	四二旗七路与四二旗东二路
472	海淀区	四一旗入街与四一旗乐一岭 西二旗大街与西二旗西路
473	海淀区	西二旗北路与龙域西二路
	海淀区	安宁庄路与西二旗西路
475	海淀区	
476	海淀区	安宁庄路与安宁庄东路
477		清河中街与学府树中街

478	海淀区	学府树中街与学府树北街
479	海淀区	安
480	海淀区	*************************************
		本房野与頂門干街 小营桥
481	海淀区	
482	海淀区	小营桥西一口
483	海淀区	小营桥西二口
484	海淀区	小营西路与毛纺路西一口
485	海淀区	清河二炮门诊部南门
486	海淀区	清河二炮门诊部西一口
487	海淀区	西小口路与后屯路西自助
488	海淀区	聚海路与翠湖北环路
489	海淀区	翠湖北环路与玉津东路
490	海淀区	永盛北路与丰贤中路
491	海淀区	永盛北路与丰慧中路
492	海淀区	永盛北路与丰秀中路
493	海淀区	永旭北路与丰秀东路
494	海淀区	永旭北路与丰慧中路
495	海淀区	皇后店南路与小牛房路
496	海淀区	大牛坊一环路与大牛坊三巷
497	海淀区	大牛坊二环路与大牛坊三港
498	海淀区	大牛坊二环路与大牛坊六巷
499	海淀区	小牛房路与小牛房一街
500	海淀区	大牛坊二环路与大牛坊四巷
501	海淀区	大牛坊二环路与大牛坊五巷
502	海淀区	大牛房五巷与大牛坊一巷
503	海淀区	西二旗东一路南口
504	海淀区	大牛房五巷与大牛房一环路
505	海淀区	厢黄旗东路与树村北街
506	海淀区	厢黄旗东路与马连洼南路
507	海淀区	秋水园路口
508	海淀区	龙背村南一街西口
509	海淀区	育新花园西路君安家园
510	海淀区	悦秀路与四拨子北路
511	海淀区	建材城东路与新都东路
512	海淀区	学府树中街与清河中街西一口
513	海淀区	上地九街与创业北路西一口
514	海淀区	白家疃西路北口
515	海淀区	新康园东南1门
516	海淀区	新康园东南1门东一口
517	海淀区	新康园东南1门东二口
518	海淀区	西三旗北路与科星路西二口
519	海淀区	西三旗北路与科星路西一口
520	海淀区	正黄旗西路南口
521	海淀区	西三旗北路与科星路
522	海淀区	向山路与北清路
523	海淀区	向山路与清湾路
524	海淀区	向山路与跃进路
525	海淀区	画眉山东路与向山路北一口
	_	

528   神波区   北湾路与栗湖东路   1 大湾路与栗湖东路   1 大湾区   1 大海路与东北庄西路   1 大湾区   1 西小口路与后屯路   1 大湾区   1 西小口路与后屯路   1 大湾区   1 西小口路与后屯路   1 大湾区   1 西小口路与院内路   1 大河路与河水   1 大河路与东北   1 大河路与东北   1 大河路与东北   1 大河路与东北   1 大河路与东北   1 大河路与水   1 大河路与水   1 大河路与水   1 大河路与水   1 大平   1 大平	526	海淀区	林风二路与连桥三街
528			
529   海淀区   龙岗路与永泰庄西路   530   海淀区   西小口路与后屯路   531   海淀区   西小口路与后屯路   532   海淀区   西小口路与启射器面自助   534   海淀区   面水口路与自新花园西路   535   海淀区   面水口路与自新花园西路   536   海淀区   面水口路与南外花园西路   537   海淀区   面水田路与檀小口路西自助   537   海淀区   西小口路与檀小口路西自助   537   海淀区   在水平   548   海淀区   建材域西路与建树路   540   海淀区   建材域西路与建树路   540   海淀区   建材域中路与建树路   541   海淀区   建材域中路与建树路   542   海淀区   建材域中路与建树路   543   海淀区   黄龙北路与东北旺中路   543   海淀区   西水田路   545   海淀区   西水田路   546   海淀区   西水田路   547   海淀区   西水田路   548   海淀区   在水平   548   海淀区   在水平   548   海淀区   在水平   549   海淀区   在水平   550   海淀区   在水平   550   海淀区   在水平   551   海淀区   在水平   552   海淀区   大牛坊一环路与大牛坊一巷   552   海淀区   大牛坊一环路   554   海淀区   大牛坊一环路   555   海淀区   大牛坊一环路   556   海淀区   大牛坊一环路   556   海淀区   東河路   556   五河路   557   海淀区   東河路   556   五河路   557   海淀区   東河路   559   海淀区   元川路   560   西北   560   海淀区   元川路   560   西北   561   海淀区   元川路   561   西淀区   元川路   562   至湖市   561   西淀区   元津路   562   至湖市   562   至湖市   564   海淀区   五津路与翠湖南   564   西北   564   西北			
1530   海淀区   カ淀区   西小口路与后屯路   西小口路与后屯路   西小口路与后屯路   西小口路与后地路   西小口路与后地路   西水区   建材 城西路与建   成西区   在北区   在北区   西水区   西水区			
531   海淀区   西小口路与后屯路   西小口路与层桌路西自助   532   海淀区   西小口路与黑桌路西自助   遗光寺二号院西北1万   535   海淀区   西小口路与育新花园西路   536   海淀区   西小口路与育新花园西路   537   海淀区   西小口路与育新花园西路   537   海淀区   西小口路与前花园西路   539   海淀区   建材域西路与西小口路西自助   540   海淀区   建材域西路与建树路   541   海淀区   建材域西路与建树路   541   海淀区   建材域西路与建树路   542   海淀区   建材域西路与建树路   542   海淀区   海淀区   黄金兰为美润路   544   海淀区   与连注北路与东北旺中路   545   海淀区   与连注北路与东北旺中路   545   海淀区   与连注北路与东北旺中路   546   海淀区   与淮滨路内路   547   海淀区   有盈路与契润路   548   海淀区   有量路与菜润的环路东一过街   548   海淀区   稻香湖路与翠湖南环路东一过街   549   海淀区   稻香湖路与翠湖南环路东一边街   550   海淀区   松景中街与稻景西路   550   海淀区   松景中街与稻景西路   550   海淀区   大牛坊一环路与大牛坊一巷   551   海淀区   大牛坊一环路与大牛坊一巷   552   海淀区   大牛坊一环路与大牛坊一巷   553   海淀区   玉河路与底市北路   玉河路与尾市北路   556   海淀区   臺灣區区   玉河路与尾中店东路   557   海淀区   臺灣區区   三河路与尾中店东路   559   海淀区   西北旺北路与亳甲店东路   560   海淀区   西北旺北路与亳甲店东路   560   海淀区   西菜区   西北旺北路与亳甲店东路   560   海淀区   西北旺北路与亳甲店东路   560   海淀区   西北田北路与亳甲店东路   560   海淀区   西北田北路与亳甲店东路   560   海淀区   西北田北路与亳甲店东路   560   海淀区   西北田北路与亳河南环路   561   海淀区   西北田北路与亳河南环路   563   海淀区   西北西北路与翠湖南环路   564   海淀区   西北西北路与亳河南环路   五北西北路与亳河南环路   五北田北路与亳河南环路   五北田北路与亳河南环路   五北田北路与亳河南环路   五北田北路与亳河南环路   五北田北路与亳河南环路   五北田北路与亳河市路路   五北田北路与亳河市路路   五北田北路与亳河市路路   五北田北路与亳河市路路   五北田北路与亳河市路路   五北田北路与亳河市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			70, 1, 1, 1, 2, 1, 1
532   海淀区   西小口路与黑泉路西自助			
533         海淀区         遗光寺二号院西北1门           534         海淀区         西小口路与育新花园西路与商州花园西路与商州花园西路与商小口路西自助           536         海淀区         育新花园西路与西小口路西自助           537         海淀区         建材城西路与西小口路西自助           538         海淀区         建材城西路与建枫路           540         海淀区         建材城市路与建枫路           541         海淀区         建材城市路与建树城东路东口           542         海淀区         有置路与英州路           543         海淀区         马连注北路与东北旺中路           544         海淀区         安宁庄西路与朱房路           544         海淀区         安宁庄西路与朱房路           545         海淀区         东埠头路与向山路           547         海淀区         稻香湖路与翠湖南环路东一过街           548         海淀区         村路与村村北街东一口           549         海淀区         松景一份市口           550         海淀区         大牛坊一环路与大牛坊一巷           551         海淀区         大牛坊一环路与大牛坊一市巷           552         海淀区         大牛坊一环路与大牛坊一巷           553         海淀区         东河路与水玉路西           554         海淀区         玉河路与永玉路           555         海淀区         玉河路与永玉路           556         海淀区         玉河路与永玉路           557         海淀区         宝		<u> </u>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34   海淀区			
535   海淀区			
536   海淀区   育新花園西路与西小口路西自助   西小口路与忧秀路   海淀区   亚小口路与忧秀路   北新家園南门   接材城西路与建枫路   接材城西路与建枫路   接材城西路与建树路   连枝城西路与建树路   连枝城西路与建树路   连枝城西路与建树路   连枝城西路与建树路   连枝城   海淀区   在意路与英润路   连挂北路与东北旺中路   安宁庄西路与朱房路   海淀区   有遗区   安宁庄西路与朱房路   东埠头路与向山路   545   海淀区   在新路与郑州北街东一口   649   海淀区   稻香湖路与翠湖南环路东一过街   杨景中街与裕景西路   海淀区   稻景和   在新田中   在新田中   650   海淀区   在于一下路与大牛坊一巷   650   海淀区   在于一下路与大牛坊一巷   652   海淀区   末河路与永玉路西一过街   东河路与永玉路西一过街   东河路与永玉路西一过街   东河路与永玉路西户过街   东河路与北王路西户过街   东河路与北王路西户过街   东河路与北王路西户过街   东河路与北王路西户过街   东河路与北西路   东河路与北西路   556   海淀区   亚河路与北西路   东河路与北西路   557   海淀区   亚河路与京田店东路   560   海淀区   京路与亳阳店东路   560   海淀区   西北田北路与亳甲店东路   561   海淀区   聚海路与翠湖南环路   562   海淀区   聚海路与翠湖南环路   五津东路与翠湖南环路   五津路与翠湖南环路   五津东路与翠湖南环路   五津东路与翠湖南环路   五津路与翠湖南环路   五津路与亚湖南东路   五津路与亚湖南东路   五津路与亚湖南东路   五津路与西湖南东路   五津路与西湖南路路   五津路与西湖南路路   五津路与西湖南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			
537         海淀区         西小口路与悦秀路           538         海淀区         北新家园雨门           539         海淀区         建材城西二里小区南门           540         海淀区         建材城西路与建枫路           541         海淀区         建材城中路与建材城东路东口           542         海淀区         百能大厦北门           543         海淀区         马连北路与东北旺中路           544         海淀区         马连北路与东北旺中路           545         海淀区         东埠头路与向山路           546         海淀区         林村路与村北街东一日           547         海淀区         裕景中街与裕景西路           548         海淀区         松景中街与裕景西路           549         海淀区         大牛坊一环路与大牛坊一基           550         海淀区         大牛坊一环路与大牛坊一巷           551         海淀区         大牛坊一环路与大株坊一巷           552         海淀区         玉河路与永玉路西一过街           553         海淀区         玉河路与泉上上北路           554         海淀区         玉河路与永玉路           555         海淀区         玉河路与北王路西一过街           557         海淀区         墨河路与里后店北路           559         海淀区         三月市北路岛東門店东路           560         海淀区         東海區           561         海淀区         東海區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38		1 1 1	
539         海淀区         建材城西路与建枫路           540         海淀区         建材城西路与建枫路           541         海淀区         建材城中路与建树城东路东口           542         海淀区         青盈路与美润路           543         海淀区         马连注北路与东北旺中路           544         海淀区         安宁庄西路与朱房路           545         海淀区         在香湖路与翠湖南环路东一进街路           546         海淀区         稻香湖路与翠湖南环路东一进街路           547         海淀区         稻香湖路与翠湖南环路东一进街路           548         海淀区         裕景中街与裕景西路           549         海淀区         裕景一街南口           549         海淀区         大牛坊一环路与大牛坊一巷           550         海淀区         大牛坊二环路与大牛坊一巷           551         海淀区         玉河路与大牛坊一本路           552         海淀区         玉河路与永玉路西一过街           553         海淀区         玉河路与皇后店北路           554         海淀区         玉河路与皇后店北路           555         海淀区         電淀区           556         海淀区         電深区           557         海淀区         電深区           559         海淀区         后上北路           560         海淀区         二東淀区           561         海淀区         二東淀区           562			
540         海淀区         建材城西路与建枫路           541         海淀区         建材城中路与建树城东路东口           542         海淀区         盾能大厦北门           543         海淀区         青盈路与英润路           544         海淀区         马连洼北路与东北旺中路           545         海淀区         安宁庄西路与朱房路           546         海淀区         稻香湖路与翠湖南环路东一边街           547         海淀区         稻香湖路与翠湖南环路东一边街           548         海淀区         裕景中街与裕景西路           549         海淀区         裕景一街南口           550         海淀区         大牛坊一环路与大牛坊一巷           551         海淀区         大牛坊三环路与大牛坊一巷           552         海淀区         太河路与大牛坊一巷           553         海淀区         玉河路与未玉路           554         海淀区         玉河路与永玉路           555         海淀区         玉河路与北下路           556         海淀区         玉河路与北市           557         海淀区         電淀区           559         海淀区         后下村路与旺科西路           560         海淀区         六里屯南路与亮甲店东路           561         海淀区         西北田北路与亮甲店东路           562         海淀区         玉津路与翠湖南环路           564         海淀区         玉津路与翠湖南环路			
541         海淀区         建材城中路与建材城东路东口           542         海淀区         佰能大厦北门           543         海淀区         青盈路与英润路           544         海淀区         马连洼北路与东北旺中路           545         海淀区         安宁庄西路与朱房路           546         海淀区         稻香湖路与翠湖南环路东一过街           547         海淀区         稻香湖路与翠湖南环路东一过街           548         海淀区         裕景中街与裕景西路           549         海淀区         裕景一街南口           550         海淀区         大牛坊一环路与大牛坊一巷           551         海淀区         大牛坊一环路与大牛坊一巷           552         海淀区         东润路与水上坊一巷           553         海淀区         玉河路与永玉路西一过街           554         海淀区         玉河路与永玉路西一过街           555         海淀区         玉河路与皇后店北路           557         海淀区         墨湖北环路           559         海淀区         后厂村路与旺科西路           560         海淀区         一年南路与亳甲店东路           561         海淀区         西北旺北路与亳甲店东路           562         海淀区         東海路与翠湖南环路           564         海淀区         玉津路与翠湖南环路	539		
542         海淀区         有盈路与英润路           543         海淀区         马连洼北路与东北旺中路           544         海淀区         安宁庄西路与朱房路           545         海淀区         东埠头路与向山路           546         海淀区         稻香湖路与翠湖南环路东一过街           547         海淀区         裕景中街与裕景西路           548         海淀区         裕景一街南口           549         海淀区         裕景一街南口           550         海淀区         大牛坊一环路与大牛坊一巷           551         海淀区         大牛坊二环路与大牛坊一巷           552         海淀区         玉河路与永玉路西一过街           553         海淀区         玉河路与永玉路           554         海淀区         玉河路与永玉路           555         海淀区         玉河路与皇后店北路           557         海淀区         零湖北环路           559         海淀区         后厂村路与旺科西路           560         海淀区         六里屯南路与亮甲店东路           561         海淀区         西北旺北路与亮甲店东路           562         海淀区         東湾区           563         海淀区         玉津东路与翠湖南环路           564         海淀区         玉津路与翠湖南环路	540		
543         海淀区         青盈路与英润路           544         海淀区         马连洼北路与东北旺中路           545         海淀区         安宁庄西路与朱房路           546         海淀区         稻香湖路与翠湖南环路东一过街           547         海淀区         稻香湖路与翠湖南环路东一过街           548         海淀区         裕景中街与裕景西路           549         海淀区         裕景一街南口           550         海淀区         大牛坊一环路与大牛坊一巷           551         海淀区         大牛坊二环路与大牛坊一巷           552         海淀区         玉河路与大牛坊一郡路           553         海淀区         玉河路与永玉路西一过街           554         海淀区         玉河路与泉玉路           555         海淀区         玉河路与皇后店北路           557         海淀区         常淀区           558         海淀区         富湖北环路           559         海淀区         六里屯南路与亮甲店东路           560         海淀区         西北旺北路与亮甲店东路           561         海淀区         西北田北路与亮甲店东路           562         海淀区         玉津路与翠湖南环路           564         海淀区         玉津路与翠湖南环路	541		建材城中路与建材城东路东口
544         海淀区         马连洼北路与东北旺中路           545         海淀区         安宁庄西路与朱房路           546         海淀区         稻香湖路与翠湖南环路东一过街           547         海淀区         稻香湖路与翠湖南环路东一过街           548         海淀区         裕景中街与裕景西路           549         海淀区         裕景一街南口           550         海淀区         大牛坊一环路与大牛坊一巷           551         海淀区         大牛坊二环路与大牛坊一巷           552         海淀区         玉河路与大牛坊二环路           553         海淀区         玉河路与永玉路西一过街           554         海淀区         玉河路与永玉路           555         海淀区         玉河路与皇后店北路           557         海淀区         臺湖北环路           559         海淀区         后厂村路与旺科西路           560         海淀区         六里屯南路与亮甲店东路           561         海淀区         西北旺北路与亮甲店东路           562         海淀区         東湾路与翠湖南环路           563         海淀区         玉津东路与翠湖南环路           564         海淀区         玉津路与翠湖南环路	542	海淀区	佰能大厦北门
545         海淀区         安宁庄西路与朱房路           546         海淀区         东埠头路与向山路           547         海淀区         稻香湖路与翠湖南环路东一过街           548         海淀区         树村路与树村北街东一口           549         海淀区         裕景中街与裕景西路           550         海淀区         大牛坊一环路与大牛坊一巷           551         海淀区         大牛坊二环路与大牛坊一巷           552         海淀区         东河路与大牛坊二环路           553         海淀区         玉河路与永玉路西一过街           554         海淀区         玉河路与永玉路西一过街           555         海淀区         玉河路与皇后店北路           557         海淀区         墨湖北环路           559         海淀区         后厂村路与旺科西路           560         海淀区         六里屯南路与亮甲店东路           561         海淀区         西北旺北路与亮甲店东路           562         海淀区         東海路与翠湖南环路           563         海淀区         玉津东路与翠湖南环路           564         海淀区         玉津路与翠湖南环路	543	海淀区	青盈路与英润路
546       海淀区       东埠头路与向山路         547       海淀区       稻香湖路与翠湖南环路东一过街         548       海淀区       裕景中街与裕景西路         549       海淀区       裕景一街南口         550       海淀区       大牛坊一环路与大牛坊一巷         551       海淀区       大牛坊二环路与大牛坊一巷         552       海淀区       玉河路与永玉路西一过街         553       海淀区       玉河路与永玉路西一过街         554       海淀区       玉河路与永玉路         556       海淀区       墨湖京區北门         557       海淀区       翠湖北环路         559       海淀区       六里屯南路与亳甲店东路         560       海淀区       六里屯南路与亳甲店东路         561       海淀区       西北旺北路与亳 市店东路         562       海淀区       聚海路与翠湖南环路         563       海淀区       玉津东路与翠湖南环路         564       海淀区       玉津路与翠湖南环路	544	海淀区	马连洼北路与东北旺中路
547       海淀区       稻香湖路与翠湖南环路东一过街         548       海淀区       树村路与树村北街东一口         549       海淀区       裕景中街与裕景西路         550       海淀区       大牛坊一环路与大牛坊一巷         551       海淀区       大牛坊二环路与大牛坊一巷         552       海淀区       玉河路与大牛坊一环路         553       海淀区       玉河路与永玉路西一过街         554       海淀区       玉河路与泉玉路         555       海淀区       玉河路与皇后店北路         556       海淀区       翠湖北环路         557       海淀区       墨湖北环路         559       海淀区       后厂村路与旺科西路         560       海淀区       西北旺北路与亮甲店东路         561       海淀区       西北旺北路与亮甲店东路         562       海淀区       玉津东路与翠湖南环路         563       海淀区       玉津东路与翠湖南环路         564       海淀区       玉津路与翠湖南环路	545	海淀区	安宁庄西路与朱房路
548       海淀区       树村路与树村北街东一口         549       海淀区       裕景中街与裕景西路         550       海淀区       裕景一街南口         551       海淀区       大牛坊一环路与大牛坊一巷         552       海淀区       水润路与大牛坊一巷         553       海淀区       玉河路与永玉路西一过街         554       海淀区       玉河路与永玉路         555       海淀区       墨湖家园北门         556       海淀区       翠湖北环路         557       海淀区       居厂村路与旺科西路         559       海淀区       六里屯南路与亮甲店东路         560       海淀区       西北旺北路与亮甲店东路         561       海淀区       西北田北路与亮甲店东路         562       海淀区       玉津东路与翠湖南环路         563       海淀区       玉津路与翠湖南环路         564       海淀区       玉津路与翠湖南环路	546	海淀区	东埠头路与向山路
549       海淀区       裕景中街与裕景西路         550       海淀区       大牛坊一环路与大牛坊一巷         551       海淀区       大牛坊一环路与大牛坊一巷         552       海淀区       永润路与大牛坊二环路         553       海淀区       玉河路与永玉路西一过街         554       海淀区       玉河路与永玉路         555       海淀区       玉河路与皇后店北路         557       海淀区       零湖北环路         558       海淀区       后厂村路与旺科西路         560       海淀区       六里屯南路与亮甲店东路         561       海淀区       西北旺北路与亮甲店东路         562       海淀区       玉津东路与翠湖南环路         563       海淀区       玉津路与翠湖南环路         564       海淀区       玉津路与翠湖南环路	547	海淀区	稻香湖路与翠湖南环路东一过街
S50   海淀区   浴景一街南口	548	海淀区	树村路与树村北街东一口
551       海淀区       大牛坊一环路与大牛坊一巷         552       海淀区       大牛坊二环路与大牛坊一巷         553       海淀区       玉河路与永玉路西一过街         554       海淀区       玉河路与永玉路西一过街         555       海淀区       玉河路与皇后店北路         556       海淀区       響瑞家园北门         558       海淀区       電湖北环路         559       海淀区       后厂村路与旺科西路         560       海淀区       市北旺北路与亮甲店东路         561       海淀区       西北旺北路与亮甲店东路         562       海淀区       聚海路与翠湖南环路         563       海淀区       玉津东路与翠湖南环路         564       海淀区       玉津路与翠湖南环路	549	海淀区	裕景中街与裕景西路
552       海淀区       大牛坊二环路与大牛坊一巷         553       海淀区       玉河路与永玉路西一过街         554       海淀区       玉河路与永玉路西一过街         555       海淀区       玉河路与皇后店北路         556       海淀区       攀端家园北门         558       海淀区       翠湖北环路         559       海淀区       后厂村路与旺科西路         560       海淀区       六里屯南路与亮甲店东路         561       海淀区       西北旺北路与亮甲店东路         562       海淀区       聚海路与翠湖南环路         563       海淀区       玉津东路与翠湖南环路         564       海淀区       玉津路与翠湖南环路	550	海淀区	裕景一街南口
553       海淀区       永润路与大牛坊二环路         554       海淀区       玉河路与永玉路西一过街         555       海淀区       玉河路与皇后店北路         556       海淀区       馨瑞家园北门         557       海淀区       翠湖北环路         559       海淀区       后厂村路与旺科西路         560       海淀区       六里屯南路与亮甲店东路         561       海淀区       西北旺北路与亮甲店东路         562       海淀区       聚海路与翠湖南环路         563       海淀区       玉津东路与翠湖南环路         564       海淀区       玉津路与翠湖南环路	551	海淀区	大牛坊一环路与大牛坊一巷
554       海淀区       玉河路与永玉路西一过街         555       海淀区       玉河路与永玉路         556       海淀区       水田路与皇后店北路         557       海淀区       水田北路         558       海淀区       海淀区         559       海淀区       六里屯南路与亮甲店东路         560       海淀区       西北旺北路与亮甲店东路         561       海淀区       聚海路与翠湖南环路         562       海淀区       玉津东路与翠湖南环路         563       海淀区       玉津路与翠湖南环路         564       海淀区       玉津路与翠湖南环路	552	海淀区	大牛坊二环路与大牛坊一巷
555     海淀区     玉河路与永玉路       556     海淀区     宝河路与皇后店北路       557     海淀区     馨瑞家园北门       558     海淀区     翠湖北环路       559     海淀区     后厂村路与旺科西路       560     海淀区     六里屯南路与亮甲店东路       561     海淀区     西北旺北路与亮甲店东路       562     海淀区     聚海路与翠湖南环路       563     海淀区     玉津东路与翠湖南环路       564     海淀区     玉津路与翠湖南环路	553	海淀区	永润路与大牛坊二环路
556     海淀区     玉河路与皇后店北路       557     海淀区     馨瑞家园北门       558     海淀区     翠湖北环路       559     海淀区     后厂村路与旺科西路       560     海淀区     六里屯南路与亮甲店东路       561     海淀区     西北旺北路与亮甲店东路       562     海淀区     聚海路与翠湖南环路       563     海淀区     玉津东路与翠湖南环路       564     海淀区     玉津路与翠湖南环路	554	海淀区	玉河路与永玉路西一过街
557     海淀区     馨瑞家园北门       558     海淀区     翠湖北环路       559     海淀区     后厂村路与旺科西路       560     海淀区     六里屯南路与亮甲店东路       561     海淀区     西北旺北路与亮甲店东路       562     海淀区     聚海路与翠湖南环路       563     海淀区     玉津东路与翠湖南环路       564     海淀区     玉津路与翠湖南环路	555		玉河路与永玉路
558     海淀区     翠湖北环路       559     海淀区     后厂村路与旺科西路       560     海淀区     六里屯南路与亮甲店东路       561     海淀区     西北旺北路与亮甲店东路       562     海淀区     聚海路与翠湖南环路       563     海淀区     玉津东路与翠湖南环路       564     海淀区     玉津路与翠湖南环路	556	海淀区	玉河路与皇后店北路
559     海淀区     后厂村路与旺科西路       560     海淀区     六里屯南路与亮甲店东路       561     海淀区     西北旺北路与亮甲店东路       562     海淀区     聚海路与翠湖南环路       563     海淀区     玉津东路与翠湖南环路       564     海淀区     玉津路与翠湖南环路	557	海淀区	馨瑞家园北门
560     海淀区     六里屯南路与亮甲店东路       561     海淀区     西北旺北路与亮甲店东路       562     海淀区     聚海路与翠湖南环路       563     海淀区     玉津东路与翠湖南环路       564     海淀区     玉津路与翠湖南环路	558	海淀区	翠湖北环路
561     海淀区     西北旺北路与亮甲店东路       562     海淀区     聚海路与翠湖南环路       563     海淀区     玉津东路与翠湖南环路       564     海淀区     玉津路与翠湖南环路	559	海淀区	后厂村路与旺科西路
562     海淀区     聚海路与翠湖南环路       563     海淀区     玉津东路与翠湖南环路       564     海淀区     玉津路与翠湖南环路	560	海淀区	六里屯南路与亮甲店东路
563     海淀区     玉津东路与翠湖南环路       564     海淀区     玉津路与翠湖南环路	561	海淀区	西北旺北路与亮甲店东路
564 海淀区 玉津路与翠湖南环路	562	海淀区	聚海路与翠湖南环路
	563	海淀区	玉津东路与翠湖南环路
565 海淀区 旺科西路与软件园中街	564	海淀区	玉津路与翠湖南环路
	565	海淀区	旺科西路与软件园中街
566 海淀区 旺科西路与软件园南街	566	海淀区	旺科西路与软件园南街
567 海淀区 团城路与巨山家园门前交叉口	567	海淀区	团城路与巨山家园门前交叉口
568 海淀区 沙阳路与 G7 高速	568	海淀区	沙阳路与 G7 高速
569 海淀区 清河第四小学西门	569	海淀区	清河第四小学西门
570 海淀区 永泰中路与龙岗路	570	海淀区	永泰中路与龙岗路
571 海淀区 西小口路与东升科技园路	571	海淀区	西小口路与东升科技园路
572 海淀区 小营东路与育新花园西路	572	海淀区	小营东路与育新花园西路
573 海淀区 邓庄南路与翠湖东路东一口	573	海淀区	邓庄南路与翠湖东路东一口

574	海淀区	邓庄南路与翠湖东路十字路口
575	海淀区	小牛坊三街与小牛坊东路
576	海淀区	小牛房二街与小牛房路
577	海淀区	小牛房东路与小牛房二街
578	海淀区	皇后店南路与小牛房东路
579	海淀区	小牛坊二街与皇后店东路
580	海淀区	小牛房三街与小牛房路
581	海淀区	皇后店北二路与皇后店北路
582	海淀区	皇后店北二路与永玉东二路
583	海淀区	皇后店北二路与永玉东三路
584	海淀区	皇后店北二路与友谊北路
585	海淀区	皇后店北一路与友谊路北路
586	海淀区	皇后店北一路与永玉东三路
587	海淀区	皇后店北一路与永玉东二路
588	海淀区	皇后店北路与皇后店北一路
589	海淀区	皇后店路与皇后店北路
590	海淀区	皇后店路与永玉东二路
591	海淀区	旺科中路与软件园南街
592	海淀区	旺科东路与软件园北街
593	海淀区	旺科东路与软件园南街
594	海淀区	马连洼南路与镶黄旗路
595	海淀区	皇后店路与友谊路交叉口
596	海淀区	皇后店路与永西路
597	海淀区	皇后店路与永明南路
598	海淀区	馨悦中街与馨瑞东路
599	海淀区	馨悦北街与馨瑞东路
600	海淀区	馨悦北街与馨悦路
601	海淀区	东埠头与向山路西一过街
602	海淀区	连村三街与古莲路
603	海淀区	三星庄路稻香湖学校
604	海淀区	翠湖北环路与玉津路
605	海淀区	后厂村路与西北旺三街
606	海淀区	安宁庄路与安宁佳园东路
607	海淀区	信息路与上地七街
608	海淀区	安宁庄西二条与清河站东街
609	海淀区	安宁庄路与凤栖西路
610	海淀区	安宁庄路与凤栖东路
611	海淀区	万德街与东北旺东路
612	海淀区	北清路与翠湖东路北一过街
613	海淀区	唐家岭西环路与唐家岭南环路
614	海淀区	信息路与杨柳路西一口
615	海淀区	清河北侧路与正白旗西路
616	海淀区	清河北侧路与树村路
617	海淀区	温泉路与叠风路
618	海淀区	建材城东路与建四路
619	海淀区	前屯路 (小金豆游乐场南侧)
620	海淀区	四拔子北路、育新花园西路
621	海淀区	双新园西门

622	海淀区	香山南路 87 号正门
623	海淀区	香山南路 87 号院北一口
624	海淀区	香山南路与闵庄路南一口
625	海淀区	香山南路与闵庄路
626	海淀区	香山南路与一棵松路
-		
627	海淀区	北京植物园西门
628	海淀区	红山路与安河桥大街
629	海淀区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医院东门
630	海淀区	国防大学公交站
631	海淀区	黑山扈路与天秀路
632	海淀区	马连洼西路与天秀路
633	海淀区	全军器官移植研究所东门
634	海淀区	百望山东门南一口
635	海淀区	百望山东门
636	海淀区	马连洼西路与马连洼北路
637	海淀区	白家疃路与叠风路
638	海淀区	白家疃东路与叠风路
639	海淀区	白家疃路与杨家庄路
640	海淀区	白家疃西路与显龙山路
641	海淀区	白家疃西路与御风路
642	海淀区	白家疃西路与叠风路
643	海淀区	温泉路与白家疃西路
644	海淀区	双坡路与显龙山路
645	海淀区	双坡路与御风路
646	海淀区	温阳路与温北路
647	海淀区	温阳路与景天路
648	海淀区	温阳路与苏家坨路
649	海淀区	温阳路与柳林路
650	海淀区	温阳路加油站
651	海淀区	苏家坨镇政府
652	海淀区	景天路与地锦路南一口
653	海淀区	景天路与文松路
654	海淀区	稻香湖路与地锦路
655	海淀区	稻香湖路与文松路
656	海淀区	稻香湖路与银铧路
657	海淀区	信苑东路与三嘉南街
658	海淀区	向山路与连村三街北一口
659	海淀区	向山路与连村三街
660	海淀区	画眉山东路与龙潭街
661	海淀区	向山路与龙潭街
662	海淀区	向山路与画眉山东路
663	海淀区	上庄路与画眉山路
664	海淀区	北清路与永澄南路南过街
665	海淀区	永腾南路与用友路南一口
666	海淀区	亮甲店路与西北旺北路
667	海淀区	永丰路与丰滢西路
668	海淀区	永丰路与丰滢东路
669	海淀区	永丰路与邓庄南路(桥西)
	,,,,	

670	海淀区	永丰路与邓庄南路 (桥东)
671	海淀区	永丰路与六里屯南路
672	海淀区	永丰路与西北旺北路
673	海淀区	永丰路与德政路
674	海淀区	永丰路与后厂村路
675	海淀区	永丰南路与茉莉园南路
676	海淀区	西北旺北路与西北旺西路
677	海淀区	永丰路三角地
678	海淀区	永丰路三角地过街
679	海淀区	太舟坞路与西北旺大桥
680	海淀区	永丰路与软件园东街
681	海淀区	金望泽花卉种植基地
682	海淀区	马连洼北路与永丰路北一过街
683	海淀区	ラ 足 住 れ 断 つ が 十 断 れ 「
684	海淀区	圆明园西路与天秀路
685	海淀区	正黄旗路与天秀南二路
686	海淀区	水泽南路与丰豪东路
687	海淀区	永泽南路与丰豪东路南一过街
688	海淀区	水泽南路与丰豪东路南二过街
689	海淀区	水泽南路与丰滢东路
690	海淀区	永泽南路与丰智东路
691	海淀区	永泽南路与丰硕东路
692	海淀区	丰硕东路与永捷南路
693	海淀区	永捷南路与丰智东路
694	海淀区	永嘉南路与丰智东路
695	海淀区	永嘉南路与丰滢东路北一过街
696	海淀区	永嘉南路与丰豪东路
697	海淀区	龙背村路与天秀北路
698	海淀区	天秀南二路与龙背村路
699	海淀区	龙背村路与龙背村南二街
700	海淀区	龙背村东路与龙背村南一街
701	海淀区	友谊路与邓庄北路
702	海淀区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西一门
703	海淀区	友谊路与唐家岭南环路北一口
704	海淀区	友谊路与唐家岭南环路
705	海淀区	东北旺中路与东北旺路
706	海淀区	东北旺西路与东北旺路
707	海淀区	东北旺西路与软件园南街
708	海淀区	友谊路与规划一路
709	海淀区	友谊路与规划一路北一过街
710	海淀区	友谊路与规划一路北二过街
711	海淀区	友谊路与土井村路
712	海淀区	西北旺二街与德政路
713	海淀区	德政路与西北旺三街
714	海淀区	友谊路与皇后店南路
715	海淀区	友谊路与辛店北街
716	海淀区	友谊路与北清路北一口
717	海淀区	农大南路与树村路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3 4 4 4 5

710	海海豆	<b>公</b> 白 助 上 打 M n b
718	海淀区	信息路与杨柳路
719 720	海淀区海淀区	信息路与杨柳路北一口信息路与农大南路
721	海淀区	信息路与上地二街信息路与上地西路
722	海淀区	" - T - T - T - T - T - T - T - T - T -
723	海淀区	上地西路与上地九街
724	海淀区	上地东路与上地四街
725	海淀区	上地东路与上地五街
726	海淀区	上地东路与上地六街
727	海淀区	上地东路与上地七街
728	海淀区	上地东路与上地八街
729	海淀区	上地东路与上地十街
730	海淀区	辛店北街与新风路
731	海淀区	辛店北街与风格支渠路
732	海淀区	永腾北路与丰德中路
733	海淀区	永腾北路与丰慧中路
734	海淀区	永澄北路与丰秀中路
735	海淀区	永澄北路与丰贤中路
736	海淀区	永澄北路与丰德中路
737	海淀区	翠湖南路与宏丰渠东路南一口
738	海淀区	翠湖南路与宏丰渠东路南二口
739	海淀区	宏丰渠东路与大牛坊路北一口
740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第二实验小学安宁分校东门
741	海淀区	永嘉北路与丰德东路
742	海淀区	永泽北路与丰贤东路
743	海淀区	永泽北路与丰秀东路
744	海淀区	永嘉北路与丰秀东路
745	海淀区	永嘉北路与丰贤东路
746	海淀区	永捷北路与丰德东路
747	海淀区	永丰路与丰贤东路
748	海淀区	永丰路与丰贤中路
749	海淀区	永翔北路与丰贤中路
750	海淀区	永翔北路与丰慧中路
751	海淀区	永翔北路与丰秀中路
752	海淀区	宏丰渠东路与大牛坊路
753	海淀区	上庄路与永大路
754	海淀区	上庄路三元农业
755	海淀区	上庄路与翠湖南路
756	海淀区	稻香湖路与西马坊路
757	海淀区	稻香湖路与翠湖北路南二口
758	海淀区	稻香湖路与翠湖北路南一过街
759	海淀区	稻香湖路与三星庄路
760	海淀区	稻香湖路与三星庄路南一过街
761	海淀区	美和园西区东三门
762	海淀区	安宁庄西路与小营西路
763	海淀区	安宁庄西路与安宁庄西三条
764	海淀区	安宁庄西路与安宁庄前街
765	海淀区	安宁庄西路与安宁庄南路

766	海淀区	西二旗中路与安宁庄路
767	海淀区	西二旗中路与西二旗大街
768	海淀区	四一旗下峪与四一旗八街 马连洼北路与永丰路
	海淀区	安宁庄东路与安宁庄后街南一过街
769	+	
770	海淀区	安宁庄东路与安宁庄南路
771	海淀区	安宁庄东路与安宁庄中街
772	海淀区	毛纺路与朱房路
773	海淀区	毛纺路与学府树北街
774	海淀区	毛纺路与小营西路
775	海淀区	安宁庄东路与安宁庄前街
776	海淀区	毛纺路与清河中街
777	海淀区	西三旗桥
778	海淀区	杏石口桥南行人
779	海淀区	铭科苑小区
780	海淀区	丰秀中路与永晖北路
781	海淀区	皇后店东路与皇后店北二路相交路口
782	海淀区	皇后店东路与皇后店路
783	海淀区	皇后店东路与小牛房一街
784	海淀区	皇后店东路与小牛房三街
785	海淀区	皇后店东路与皇后店南路
786	海淀区	皇后店南路与新谊路
787	海淀区	皇后店南路与新风路
788	海淀区	安宁庄西路与安宁庄西一条
789	海淀区	皇后店南路与风格支渠路
790	海淀区	永玉路与皇后店路北一口
791	海淀区	永玉路与皇后店路
792	海淀区	稻香湖路与翠湖南环路
793	海淀区	大牛坊一环路与大牛坊四巷
794	海淀区	茉莉园北路西口
795	海淀区	德政路与西北旺一街
796	海淀区	德政路东口
797	海淀区	西北旺四街与茉莉园北路
798	海淀区	天秀南一路东口
799	海淀区	上庄路与邓庄南路
800	海淀区	永丰西路与上庄路
801	海淀区	西二旗中路领袖硅谷东门
802	海淀区	西二旗中路领袖硅谷东门北一口
803	海淀区	上地西路与上地十街
804	海淀区	上地西路北大生物城
805	海淀区	信息路与上地东里西门
806	海淀区	软件园一期 6 号南门
807	海淀区	翠湖东路与北清路南一口
808	海淀区	清湾路与翠湖东路
809	海淀区	东埠头路与翠湖东路
810	海淀区	翠湖东路与画眉山路
811	海淀区	索家园街与翠湖东路
812	海淀区	清河桥
813	海淀区	永泰庄北路与前屯路
-10	1 1 1 1 1 1	4-4-4-4-4-4-4-4-4-4-4-4-4-4-4-4-4-4-4-

014	海沟区	小曲大阪上並士阪
814	海淀区	小营东路与前屯路
815	海淀区	前屯路与小营东路北口
816	海淀区	前屯路与营福路
817	海淀区	前屯路与后屯中街
818	海淀区	后屯中街与育新花园西路
819	海淀区	营福路与育新花园西路
820	海淀区	翠湖东路与尚清路南一口
821	海淀区	永泰庄北路与永泰中路
822	海淀区	小营东路与后屯路
823	海淀区	后屯路与后屯南路
824	海淀区	后屯路与营福路
825	海淀区	后屯中街与后屯路
826	海淀区	后屯路与西小口路北一自助
827	海淀区	后屯路与西小口路北二口
828	海淀区	育新花园东 4 门
829	海淀区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小学部
830	海淀区	建材城西路与后屯路
831	海淀区	信苑西路与三嘉南街
832	海淀区	信苑中路与三嘉南街
833	海淀区	上地西路与后厂村路北一口
834	海淀区	安宁庄东路与安宁庄后街
835	海淀区	树村路与树村北街
836	海淀区	东玉河桥
837	海淀区	上庄路与东马坊路
838	海淀区	上庄路与馨悦南街
839	海淀区	馨悦南街与馨瑞东路
840	海淀区	馨瑞家园东门
841	海淀区	西二旗西路与西二旗南路
842	海淀区	西北旺镇公共安全社会管理网格管理站
843	海淀区	航天城二桥
844	海淀区	唐家岭桥
845	海淀区	永润路与大牛坊二港
846	海淀区	永润路与大牛坊一环路
847	海淀区	永润路与大牛坊五港
848	海淀区	连桥二街与林风二路
849	海淀区	林风二路与连桥一街
850	海淀区	翠湖东路与尚清路
851	海淀区	翠湖东路与尚清路北一口
852	海淀区	翠湖东路与翠湖南路南一口
853	海淀区	黛石东路与观禾路
854	海淀区	观禾路与索家园街
855	海淀区	观禾路与小画眉街
856	海淀区	翠湖东路与索家园街北一过街
857	海淀区	东北旺西路与软件园北街
858	海淀区	索家园街与古莲路
859	海淀区	(未移交)邓庄南路与永泽南路
860	海淀区	(未移交)邓庄南路与永捷南路
861	海淀区	(未移交)邓庄南路永旺家园一区过街
001	母灰区	(小沙人) 沙丘田町小山外四 区丛街

862	海淀区	(未移交) 邓庄南路与亮甲店路
863	海淀区	(未移交)邓庄南路与亮甲店路西一口
864	海淀区	(未移交)邓庄南路与亮甲店路西二口过街
865	海淀区	永丰路与大牛坊路
866	海淀区	大牛坊二环路与永丰路
867	海淀区	团城路与香山南路交叉口
868	海淀区	馨悦路馨悦中街
869	海淀区	皇后店北二路与永玉路
870	海淀区	E 科中路与软件园中街
871	海淀区	ET科中路与软件园北街
872	海淀区	镶黄旗路与树村北街
873	海淀区	北清路与上庄路南行人过街
874	海淀区	上庄路六里屯垃圾填埋场路口
875	海淀区	邓庄南路与上庄路南行人过街
876	海淀区	太舟坞路与上庄路南行人过街
876	海淀区	太对与岭与工庄岭南1八辽街 清河再生水厂西门
877	海淀区	<b>ファイン ファイン ファイン ファイン ファイン ファイン ファイン ファイン </b>
	海淀区	宝胜路与宝胜东路
879		
880	海淀区	宝胜路与永泰庄东路 上庄路与云水路南过街
881	海淀区	7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882	海淀区	上庄路与云水路北过街
883	海淀区	上庄路北大资源研修学院过街
884	海淀区	上庄路与上庄家园南街
885	海淀区	上庄路与南沙河西路过街
886	海淀区	香山南路与门头村路过街
887	海淀区	永泰庄东路与永泰庄北路
888	海淀区	永泰庄东路与龙岗路
889	海淀区	宝盛南路与黑泉路
890	海淀区	龙岗路与黑泉路
891	海淀区	永泰庄北路与黑泉路
892	海淀区	上庄路与馨悦北街
893	海淀区	北清路与凝翠路北一口
894	海淀区	西小口路与建材城中路
895	海淀区	西小口路与建材城中路北一自助
896	海淀区	建材城东路与建材城中路
897	海淀区	新都路与建材城中路
898	海淀区	黑泉路与宝盛路
899	海淀区	育新花园西路北口
900	海淀区	建材城西路旧货市场
901	海淀区	
902	海淀区	西三旗桥东
903	海淀区	枫叶泉街与唐家岭路
904	海淀区	枫叶泉街与枫叶泉西路丁子口
905	海淀区	唐家岭南环路与唐家岭东环路
906	海淀区	村路与马连洼南路
907	海淀区	上地东路北口
908	海淀区	西二旗中路与西二旗南路
909	海淀区	安宁庄路与清河站东街

910     海淀区     安宁庄西一条与清河站东街       911     海淀区     万德街与东北旺中路       912     海淀区     东北旺西路与马连洼北路北一过街       913     海淀区     东北旺路与东北旺西路       914     海淀区     亳甲店东路与崔家窑路       915     海淀区     丰滢西路与永翔南路相交路口       916     海淀区     邓庄南路与永翔南路相交路口	
912     海淀区     东北旺西路与马连洼北路北一过街       913     海淀区     东北旺路与东北旺西路       914     海淀区     亮甲店东路与崔家窑路       915     海淀区     丰滢西路与永翔南路相交路口	
913     海淀区     东北旺路与东北旺西路       914     海淀区     亮甲店东路与崔家窑路       915     海淀区     丰滢西路与永翔南路相交路口	
914     海淀区     亮甲店东路与崔家窑路       915     海淀区     丰滢西路与永翔南路相交路口	
915 海淀区 丰滢西路与永翔南路相交路口	
910   海灰区   小庄用岭马水州南岭旧文岭口	
917 海淀区 丰智西路与永翔南路相交路口	
918 海淀区 丰硕西路与永翔南路相交路口	
919 海淀区	
920 海淀区	
921 海淀区 七王坟路与阳台山路	
922 海淀区 大觉寺路与北安河路西一口	
923 海淀区 凤凰岭路与龙泉寺南路	
924 海淀区 麓景家园北里北门	
925 海淀区 后沙涧路与苏三路	
926 海淀区 苏三路与苏一路	
927 海淀区 苏一路与凤仪路	
928 海淀区 苏二路与同泽园路	
929 海淀区 苏四路与苏一路	
930 海淀区 聂各庄东路与凤仪路	
931 海淀区 聂各庄东路与温北路	
932 海淀区 聂各庄东路与柳泉路	
933 海淀区 聂各庄东路与柳泉路东一过街	
934 海淀区 聂各庄东路与后沙涧路	
935 海淀区 聂各庄东路与苏四路	
936 海淀区 聂各庄东路与苏三路	
937 海淀区 稻香湖桥西一口	
938 海淀区 鹫峰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939 海淀区 北清路与通元路	
940 海淀区 车耳营北路与龙泉寺南路	
941 海淀区 车耳营北路与凤凰岭东二路	
942 海淀区 凤凰岭路与凤凰岭东二路	
943 海淀区 北安河路与北清路	
944 海淀区 前沙涧路与后沙涧路	
945 海淀区 前沙涧路与琪树路	
946 海淀区 前沙涧路与苏二路	
947 海淀区 前沙涧路与苏一路	
948 海淀区 后沙涧路与苏四路	
949 海淀区 苏三路与瑞凤路	
950 海淀区 苏三路与琪树路	
951 海淀区 苏三路与苏二路	
952 海淀区 苏四路与琪树路	
953 海淀区 苏四路与瑞凤路	
954 海淀区 苏四路与苏二路	
955 海淀区 柳泉路与前沙涧路	
956 海淀区 温阳路与苏二路北一口	
957 海淀区 温阳路与苏二路北一过街	

050	<b>光</b>	1月17日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958	海淀区	温阳路与白虎涧路南一口
959	海淀区	温阳路与白虎涧路南二口
960	海淀区	翠湖北路与温阳路
961	海淀区	温北路与北安河北路
962	海淀区	温北路与凤凰岭路
963	海淀区	大觉寺收费站
964	海淀区	前沙涧与柳泉路东一口
965	海淀区	通元路与通庆环路
966	海淀区	通元路与正林路
967	海淀区	通元路与友林街
968	海淀区	通元路与子林街
969	海淀区	友林街与通庆环路
970	海淀区	通善路与子林街
971	海淀区	通善路与杏林街
972	海淀区	翠林街与通和路
973	海淀区	杏林街与通和路
974	海淀区	子林街与通和路
975	海淀区	正林街与通和路
976	海淀区	正林街与通善路
977	海淀区	正林街西口
978	海淀区	子林街与安河家园西路
979	海淀区	杏林街与安河家园西路
980	门头沟区	G108 辅线与紫金路交叉口
981	门头沟区	何各庄中街与石龙西路路口
982	门头沟区	永安路中关村科技园西人行自助过街灯路口
983	门头沟区	永安路与华园路交叉口
984	门头沟区	永安路与上园路交叉口
985	门头沟区	永安路创客大厦路口
986	门头沟区	莲石湖西路与西苑路交叉口
987	门头沟区	三温路与水闸北路交叉口
988	门头沟区	紫金路与上园路交叉口
989	门头沟区	高家园路与高家园东路交叉口
990	门头沟区	大峪南路与黑山大街交叉口
991	门头沟区	大峪南路与黑山东街交叉口
992	门头沟区	大峪中路与黑山东街交叉口
993	门头沟区	大峪南路与增峪路交叉口
994	门头沟区	门头沟路与增峪路交叉口
995	门头沟区	双峪菜市场
996	门头沟区	门头沟路与矿建街交叉口
997	门头沟区	矿建街与东辛房街交叉口
998	门头沟区	门头沟路东辛房小学路口
999	门头沟区	G108 与京昆路交叉口
1000	门头沟区	石门营路与紫金北路交叉口
1001	门头沟区	石门营路与紫金路交叉口
1002	门头沟区	石门营路与石园北路交叉口
1003	门头沟区	莲石湖西路与玉带街交叉口
1004	门头沟区	莲石湖西路与玉带东二街交叉口
1005	门头沟区	雅安路与龙园路交叉口

1006	门头沟区	美安路与龙园路交叉口
1007	门头沟区	美安路与上园路交叉口
1007	门头沟区	天女峪与上四峪父入口 门头沟北路与增北路交叉口
		门头沟北路与黑山大街交叉口
1009	门头沟区	
1010	门头沟区	门头沟路与九龙路交叉口
1011	门头沟区	九龙路与龙山街交叉口
1012	门头沟区	九龙路与增北路交叉口
1013	门头沟区	九龙路与黑山大街交叉口
1014	门头沟区	金安路与华园北路交叉口
1015	门头沟区	金安路与新城大街交叉口
1016	门头沟区	金安路与金沙街十字路口
1017	门头沟区	金安路与迎宾东街西侧人行自助
1018	门头沟区	金安路与西苑路交叉口
1019	门头沟区	金安路与西苑路东侧人行自助
1020	门头沟区	城子中路燕保家园人行自助过街口
1021	门头沟区	高家园路桃园路交叉口
1022	门头沟区	西石古岩路口
1023	门头沟区	城头中学口
1024	门头沟区	门头沟北路与龙门西街交叉口
1025	门头沟区	九龙路北口
1026	门头沟区	斋堂镇西侧路口
1027	门头沟区	三家店新河路口
1028	门头沟区	灵山出口与京拉路路口 (未标注经纬度)
1029	门头沟区	清水出口 (未标注经纬度)
1030	门头沟区	雁翅出口与京拉路路口 (未标注经纬度)
1031	门头沟区	斋堂出口与京拉路路口 (未标注经纬度)
1032	门头沟区	锦屏南街与桃花溪西路路口
1033	门头沟区	泰安路石担路路口
1034	门头沟区	泰安路龙园路路口
1035	门头沟区	泰安路华园路路口
1036	门头沟区	泰安路翡翠长安路口
1037	门头沟区	泰安路迎宾东街路口
1038	门头沟区	龙兴路西苑路路口
1039	门头沟区	龙兴路玉带西街路口
1040	门头沟区	龙兴路玉带街路口
1041	门头沟区	龙兴路玉带东二街路口
1042	门头沟区	美安路冯石环线路口
1043	门头沟区	冯村路冯村中街路口
1044	门头沟区	黑山大街曾产路路口
1045	门头沟区	黑山小学路口
1046	门头沟区	门头沟路黑山大街路口
1047	门头沟区	冯雅路与冯石环路交叉口
1048	门头沟区	石门营路小园路口
1049	门头沟区	紫金路小园路路口
1050	门头沟区	泰安路新城东街路口
1051	门头沟区	泰安路金沙西街路口
1052	门头沟区	泰安北路与新城东街路口
1053	门头沟区	泰安北路与金沙西街路口

1054	门头沟区	<b>苗</b> 夕 广击 败 上
1054	门头沟区	曹各庄南路与新城东街路口
1055	门头沟区	曹各庄南路与金沙西街路口
1056	门头沟区	水厂北路与兰宛街路口
1057	门头沟区	兰宛街与兰宛西街路口
1058	门头沟区	兰宛街城子东街路口
1059	门头沟区	锦屏南街桃花溪路
1060	门头沟区	锦屏南街桃花溪东路
1061	门头沟区	绿溪北环路京谭东一街
1062	门头沟区	绿溪北环路京谭东二街
1063	门头沟区	京谭东一路花谷一街
1064	门头沟区	城子东街与一号路路口
1065	门头沟区	花谷一街京谭东二路路口
1066	门头沟区	京谭东一路花谷三街路口
1067	门头沟区	花谷四街与京谭东一路路口
1068	门头沟区	京谭西路云影东街路口
1069	门头沟区	桃花溪东路云影东街路口
1070	门头沟区	云影东街桃花溪西路路口
1071	门头沟区	石担路与 G108 辅线路口
1072	门头沟区	石担路与永安路交叉口
1073	门头沟区	石担路石龙西路路口
1074	门头沟区	石担路与冯石环路交叉口
1075	门头沟区	石担路新桥大街路口(葡萄嘴路口)
1076	门头沟区	石担路与西苑路交叉口
1077	门头沟区	石担路与月季园路交叉口
1078	门头沟区	石担路与双峪路交叉口
1079	门头沟区	石担路与政法路交叉口
1080	门头沟区	石担路与门头沟路交叉口
1081	门头沟区	石担路与水厂北路交叉口
1082	门头沟区	石担路与新桥大街交叉口(城子路口)
1083	门头沟区	石担路与石担路联络线交叉口
1084	门头沟区	新桥大街城子小学门口
1085	门头沟区	新桥大街与公交场站
1086	门头沟区	新桥大街与水厂北路交叉口
1087	门头沟区	新桥大街与门头沟路交叉口
1088	门头沟区	新桥大街与桥东街交叉口
1089	门头沟区	新桥大街(区政府路口)
1090	门头沟区	新桥大街(大峪二小路路口)
1091	门头沟区	原大峪一小人行自助过街灯
1092	门头沟区	新桥大街与大峪南路交叉口
1093	门头沟区	新桥大街与育园路人行自助过街
1094	门头沟区	新桥大街与月季园交叉口
1095	门头沟区	新桥大街与高家园路交叉口
1096	门头沟区	新城大街与葡山路交叉口
1097	门头沟区	新城大街与华兴北路交叉口
1098	门头沟区	华兴路与新城大街口
1099	门头沟区	曹各庄北路与新城大街口
1100	门头沟区	石龙东路与新城大街口
1101	门头沟区	泰安路与新城大街口
1101	147/147	4 V V A A WI WAY FIND C

1100	コソントロ	**
1102	门头沟区	新城大街与永安路交叉口
1103	门头沟区	平安路与新城大街人行过街口
1104	门头沟区	新城大街与紫金路交叉口
1105	门头沟区	曹各庄南路与新城大街口
1106	门头沟区	冯石环路与永安路交叉口
1107	门头沟区	冯石环路与泰安路交叉口
1108	门头沟区	冯石环路与冯村西口交叉口
1109	门头沟区	冯石环路与冯园街交叉口
1110	门头沟区	冯园街与冯村中路交叉口
1111	门头沟区	何各庄中街与雅安路交叉口
1112	门头沟区	何各庄中街与泰安路交叉口
1113	门头沟区	何各庄中街与美安路交叉口
1114	门头沟区	G108 辅线与新城东街交叉口
1115	门头沟区	G109 与石担路交叉口
1116	门头沟区	G109 与下安路交叉口
1117	门头沟区	石担路石担路辅路交叉口(龙泉雾村口)
1118	门头沟区	石担路与琉璃渠后街交叉口
1119	门头沟区	G109 与三温路路口(军庄路口)
1120	门头沟区	三温路与菜家富府路交叉口
1121	门头沟区	石龙东路与西苑路交叉口
1122	门头沟区	紫金北路与石园南路交叉口
1123	门头沟区	紫金北路与石园北路交叉口
1124	门头沟区	紫金北路与石园中路交叉口
1125	门头沟区	石龙南路与石园南路交叉口
1126	门头沟区	石龙南路与石园北路交叉口
1127	门头沟区	高家园路与育园路交叉口
1128	门头沟区	增峪路与增产路交叉口
1129	门头沟区	黑山大街与大峪二小路交叉口
1130	门头沟区	华园北路与曹各庄北路交叉口
1131	门头沟区	G108 辅线与 G108 匝道
1132	门头沟区	G108 匝道与京昆路交叉口
1133	门头沟区	G108 与鲁坨路交叉口
1134	门头沟区	京潭中路与花谷二街交叉口
1135	门头沟区	紫金路与石园南路交叉口
1136	门头沟区	紫金路与石园北路交叉口
1137	门头沟区	紫金路与石园中路交叉口
1138	门头沟区	紫金路与小园路交叉口
1139	门头沟区	紫金北路与小园路交叉口
1140	门头沟区	西苑路与龙兴南一路交叉口
1141	门头沟区	玉带西街与龙兴南一路交叉口
1142	门头沟区	玉带街与龙兴南一路交叉口
1143	门头沟区	玉带东一街与龙兴南一路交叉口
1144	门头沟区	玉带东二街与龙兴南一路交叉口
1145	门头沟区	玉带东二街与龙兴南二路交叉口
1146	门头沟区	玉带东一街与龙兴南二路交叉口
1147	门头沟区	玉带街与龙兴南二路交叉口
1148	门头沟区	玉带西街与龙兴南二路交叉口
1149	门头沟区	西苑路与龙兴南二路交叉口
1149	112140	口20町7 化八用一町入入口

1150	门头沟区	增北路与龙山街交叉口
1151	门头沟区	增北路与和平街交叉口
1152	门头沟区	上园北路与华兴路交叉口
1153	门头沟区	上园北路与华兴北路交叉口
1154	门头沟区	迎宾东街龙兴北路路口
1155	门头沟区	永定镇政府南口
1156	门头沟区	雅安路与冯雅路交叉口
1157	门头沟区	何各庄东街美安路路口
1158	门头沟区	杨坨路口
1159	门头沟区	108 辅线与石门营路交叉口
1160	门头沟区	龙山街与耿王路交叉口
1161	门头沟区	第六幼儿园
1162	门头沟区	万佛堂南路与冯石环线(北口)(未标注经纬度)
1163	门头沟区	万佛堂南路与冯石环线(南口)(未标注经纬度)
1164	门头沟区	老山村路与何各庄一街(未标注经纬度)
1165	门头沟区	老山村路与冯六路 (未标注经纬度)
1166	门头沟区	云影东街与桃花溪西路交叉口
1167	门头沟区	云影东街与桃花溪东路交叉口
1168	门头沟区	云影街与堆云东路交叉口
1169	门头沟区	锦屏北街与堆云东路交叉口
1170	门头沟区	云影东街路口
1171	门头沟区	锦屏北街路口
1172	门头沟区	锦屏街路口
1173	门头沟区	<b>耸翠路南口</b>
1174	门头沟区	锦屏街与桃花溪西路交叉口
1175	门头沟区	锦屏街与桃花溪路交口
1176	门头沟区	锦屏街与桃花溪东路交叉口
1177	门头沟区	绿溪北环路西口
1178	门头沟区	桃花溪东路北口
1179	门头沟区	堆云西路路口
1180	门头沟区	推云路路口 镇层北海后地蓝溪西岛
1181 1182	门头沟区 门头沟区	锦屏北街与桃花溪西路交叉口 锦屏北街与桃花溪路交叉口
1182	门头沟区	#####################################
1184	门头沟区	京潭西路路口
1185	门头沟区	京潭东一路路口
1186	门头沟区	京潭东二路路口
1187	门头沟区	花谷二街东口
1188	门头沟区	花谷三街东口
1189	门头沟区	桃花溪西路路口
1190	门头沟区	桃花溪东路南口
1191	门头沟区	桃花溪路口
1192	门头沟区	锦屏街与锦屏北街交叉路口
1193	门头沟区	<b>雁翅出口与京拉路交叉口</b>
1194	门头沟区	高堂出口与京拉路交叉口
1195	门头沟区	清水出口与京拉路交叉口
1196	门头沟区	灵山出口与京拉路交叉口
1130	112/40	人口山口口小江町入人口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建完善路口信号灯和附属设施项目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 \_\_\_\_\_

#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新建完善路口信号灯和附属设施项目合同

甲	方: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	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E、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本工程施工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订 s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注: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工程区域完成上述工作。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工程价款:
	金额:按照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结果为准。结算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小
写:	元)。

- 3、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 3.1 乙方应随工程提供一套完整的技术文件资料,其中包括原材料手续、产品样本、出厂检验证书、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和绿色环保证书等。
- 3.2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 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上述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责任。
  - 4、支付方式:
- 4.1 工程结算数量以甲方派工单和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并经过甲方、乙方、监理单位 三方确认。工程项目单价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乙方报审单价不得高 于投标报价;乙方送审概算和数量,甲方按社会中介机构的最终审计结果支付。本项目为全年维护

工作,突发应急情况较多,若工作内容超出投标报价范围,则工作单价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 4.2 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并采取阶段性付款方式。工程阶段性完成,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合格后,乙方将概算和确定后的工程数量送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甲方在接到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后,按照审计结果定期支付乙方阶段性工程款。
- 4.3 甲方支付乙方每笔价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上述款项, 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4.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方式以甲方获得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甲方账户,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4.5 付款单位: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 4.6 <u>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的 5%,即人民币大写: (Y 元)</u>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履约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银行在接到甲方以某种约定的通知形式要求时(如索赔通知书),立即支付保函的数额。

项目质保期满并经甲方认可后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退还。

质保期内乙方未及时修复缺陷, 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维修费用。

- 5、质量保证:
- 5.1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检测标准、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甲方要求标准的。
  - 5.2 在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由乙方免费保修。
  - 5.3 乙方必须随产品附售后服务的联系方法。
  - 6、竣工条件
  - 6.1 竣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6.2 质保期: 竣工并通过最终验收后, 进入质保期, 质保期3年。
- 6.3 乙方应在维护年度结束前,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经业务部门认可的,可量化的项目年度绩效评估报告。
  - 7、违约责任:

- 7.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交付产品的,应向甲方偿付尚未提供产品货款的 50%作为违约金。
  - 7.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产品的,每发现一次,视情况扣除合同总额的1%-5%作为违约金。
- 7.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颜色、质量、环保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而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次支付违约金。
- 7.4 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额的 30%时, 甲方即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 甲方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此外, 甲方有权将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本单位失信企业及人员名 单。
  - 7.5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7.6 违约金优先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 8、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北京市相关管理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 9、下列文件属合同的依据和附件:
  - 9.1 招标文件、补充说明及中标通知书。
  - 9.2 投标书、投标补充说明及服务承诺。
  - 10、合同纠纷及仲裁:

凡有关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向甲方所在 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其它:
- 11.1 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 合同生效。本合同壹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 11.2 合同签定地点: 北京市。

# (此页无正文)

邮编: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邮编:

帐号: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合同一般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一般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 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 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实际, 经协商达成一致 意见的条款, 是对一般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甲方: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 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乙方: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 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项目经理: 指乙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6设计单位: 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监理单位: 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8 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甲方乙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10 工程: 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11 合同价款: 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 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2 追加合同价款: 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 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3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4 工期: 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15 开工日期: 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乙方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6 竣工日期: 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约定, 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7 图纸: 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18 施工场地: 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

的任何其他场所。

- 1.19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0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21 索赔: 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2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一般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2.2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3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一般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 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 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 准、规范的名称。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甲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按 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认可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4、图纸

- 4.1 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 向乙方提供图纸。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甲方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 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 保密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 4.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 4.3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 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5、工程师

-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 甲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 面形式通知乙方。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甲方乙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甲方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甲方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甲方批准。
- 5.3 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甲方在 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 不明确时,由甲方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方乙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一般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 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 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 其具体职权 由甲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 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 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 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甲方。委 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 6.2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 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 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 6.3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甲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 6.4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 6.5 乙方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 工程师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 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 顺延。
  - 6.6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 6.7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6.8 如需更换工程师,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项目经理
  -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7.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7.3 项目经理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关交报告。责任在甲方或第三人,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 7.4 乙方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

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

- 7.5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8、甲方工作
- 8.1 甲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8.1.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8.1.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8.1.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 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8.1.4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8.1.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 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8.1.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 8.1.7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1.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8.1.9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8.2 甲方可以将8.1 款部分工作委托乙方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8.3 甲方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乙方工作
  - 9.1 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9.1.1 根据甲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9.1.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9.1.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产负责安全保卫;
- 9.1.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9.1.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 9.1.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9.1.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9.1.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1.9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9.2 乙方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 10.1 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经甲方确认。
-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0.3 乙方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 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 11.1 乙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 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 请后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 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 予顺延。
- 11.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甲方赔偿乙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工期延误
-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3.1.1 甲方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13.1.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13.1.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13.1.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13.1.5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13.1.6 不可抗力;
- 13.1.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3.2 乙方在13.1 款情况发生后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4、工程竣工

- 14.1 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14.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4.3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 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5、工程质量
-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检查和返工
- 16.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 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

格, 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 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 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工程试车

-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 试车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 乙方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5 双方责任

- 19.5.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19.5.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乙方采购的,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的,甲方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19.5.3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5.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甲方承担。
- 19.5.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 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 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甲方负责,如甲方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乙方配合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五、安全施工

-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 20.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0.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1、安全防护
- 21.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 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乙 方承担。
-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乙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2、事故处理
-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22.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 23.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甲方乙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甲方乙方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 23.2.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 定。
- 23.2.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3.2.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23.3.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3.3.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23.3.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23.3.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乙方应当在23.3 款情况发生后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乙方通知后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甲方不按约定预付,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甲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25、工程量的确认

- 25.1 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 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 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 25.2 工程师收到乙方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命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 25.3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甲方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 26.2 本一般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 26.3 甲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 26.4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 27.2 甲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甲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
- 27.3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 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未通知乙方清点,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甲方负责。

- 27.4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甲方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 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7.4.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 27. 4.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 由甲方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27.4.3 甲方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 27.4.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甲方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27.4.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甲方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27.4.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 27.5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乙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 27.6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8、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 28.1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 28.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2.1 采购数量少于约定的数量时,由乙方补齐,多于约定数量时,乙方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28.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28.4 工程师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 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及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 28.6 如无特殊情况,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甲方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八、工程变更

- 29、工程设计变更
- 29.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29.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9.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29.1.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29.1.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 由甲方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29.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9.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甲方乙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 由双方协商解决。

- 31、确定变更价款
- 31.1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31.1.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1.1.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1.1.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 31.2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 31.4 工程师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一般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竣工验收
-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乙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 32.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32.3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 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 32.5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其验收程序按本一般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 32.7 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 32.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 33、竣工结算

-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 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33.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乙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乙方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 33.3 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乙方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33.4 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乙方可以催告甲方支付结算价款。甲方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乙方可以与甲方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乙方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乙方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 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 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

乙方应当交付; 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 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33.6 甲方乙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一般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4、质量保修

- 34.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 附件。
  -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34.3.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34.3.2 质量保修期;
  - 34.3.3 质量保修责任;
  - 34.3.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 十、索赔和争议

- 35、索赔
- 35.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 35.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 35.2.1 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35. 2.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5.2.3 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35.2.4 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36.2.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 35.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乙方提出索赔。

#### 36、争议

36.1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36.1.1 第一种解决方式: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6.1.2 第二种解决方式: 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36.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6.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6.2.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36.2.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37、工程分包
- 37.1 乙方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 37.2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 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 37.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乙方任何责任与义务。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 37.4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38、不可抗力
- 38.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3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38.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38.3.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38.3.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8.3.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38.3.4 停工期间, 乙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8.3.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 38.3.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38.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39、保险
- 39.1 工程开工前,甲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39.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甲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 39.3 甲方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乙方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 39.4 乙方必须为人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39.5 保险事故发生时, 甲方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39.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甲方乙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0、担保
  - 40.1 甲方乙方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 40.1.1 甲方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0.1.2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 40.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 40.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甲方乙方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1、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 41.1 甲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 41.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1、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 41.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 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 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 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 用, 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 致使文物遭受破坏, 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1.2 施工中出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 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2、合同解除
- 42.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42.2 发生本一般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甲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42.3 发生本一般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42.4.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2.4.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2.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一般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42.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及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42.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3、合同生效与终止
  - 43.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 43.2 除本一般条款第 34 条外,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43.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 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4、合同份数
  - 44.1 本合同壹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5、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一般条款内容具体化、 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_(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本合同一般条款(5) 标准、规
· 医有关技术文件(6)工程量清单(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8)投标书及其附件
专用条款与一般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无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
2.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4886、GB14887、北京市地方标准
B11/T493.3 及其他工程涉及的国家、地方和其他相关行业标准。
甲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开工前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3、图纸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开工前、1套。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给第三人。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_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按实际填写职务: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_ 无_
	4.2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权: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无_
	5、项目经理
	姓名:职务:
	6、甲方工作
	6.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u>无</u>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_ 无_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_ 无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无
	(5) 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_开工前_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
保护	· 工作: <u>无</u>
	(9)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按甲方提交的文件执行。
	6.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 施工许可、现场安全维护、地下管线勘测、施工现场交通引导、
施工	二现场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工作
	7.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开工前

甲方委托的职权: 质量控制、数量审核、现场安全管理、进度控制、资金控制。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_开工前\_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因措施不力产生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对被伤害人员和车辆的赔付、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4) 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_\_无\_
- (5)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u>执行《一般条款》,费</u>用由乙方承担。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竣工最终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费用由乙方承担。
- (8)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保证场地清洁、强化安全管理、保障按时竣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 (9)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依据设计方案按期保质完工;由乙方独立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园林、绿化、城管、市政、电力、 煤气、自来水、交通等部门的协调和许可证办理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及一切延误后果均由乙方承 担。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8、进度计划
- 8.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开工前

-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 9、工期延误
-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遇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程顺延
- 四、质量与验收
-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无
- 11、工程试车
-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 由乙方承担
- 五、安全施工

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因措施不力产生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对被伤害人员和车辆的赔付、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 12.1本合同价款采用\_以甲方派工单和乙方实际工作量,按甲方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对经过甲、乙、监理三方确认的工作量的审计结果方式确定。
  -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无\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无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甲方阶段性地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对乙方提供预算书进行审计,以最终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无
- (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无
- 13、工程预付款

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第4款执行。

- 14、工程量确认
- 14.1 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按甲方规定执行。
-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结算数量以甲方派工单和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并经过甲方、乙方、监理单位三方确认。工程项目单价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乙方报审单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乙方送审概算和数量,甲方按社会中介机构的最终审计结果支付。本项目为全年维护工作,突发应急情况较多,若工作内容超出投标报价范围,则工作单价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并采取阶段性付款方式。工程阶段性完成,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合格后,乙方将概算和确定后的工程数量送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甲方在接到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后,按照审计结果定期支付乙方阶段性工程款。甲方支付乙方每笔价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上述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甲方账户导致甲方未按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6、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 16.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甲方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 (3) 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_\_无\_\_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_\_\_ 无\_\_\_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_\_无\_\_
- 16.2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 17、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 17.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_\_\_\_严格按照甲方要求。\_\_\_

八、工程变更: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

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项目变更时需提出洽商变更,洽商变更必须明确变更项目具体内容,以及变更的具体内容对应的资金变化情况,不涉及资金变化的也应加以明确,由甲方、乙方、监理、项目设计单位对洽商变更内容进行确认。

在合同履行的任意阶段,乙方有合理理由需要变更价款的,均应当明确提出变更价款申请,经 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当乙方提出点位、工艺、用料等方面的变更申请时,乙方应同时明确是否申 请变更价款。若乙方未提出变更价款申请,则甲方同意的任何变更均不发生变更价款的效力,若乙 方因此产生亏损,由乙方自行负担。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18、竣工验收
- 18.1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完工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点位图和照片;并接受甲方制作 竣工资料和价格审计等工作的要求。
  -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 无\_\_\_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19、争议
  - 19.1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约定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 20、工程分包
- 20.1 本工程甲方同意乙方分包的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_\_无\_\_

- 21、不可抗力
-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自然灾害
- 22、保险
-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甲方投保内容: <u>无</u>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 本项目需投保的保险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投保内容: 本项目需投保的保险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 23、担保
-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作为本合同附件。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乙方按照工程质保期为甲方提供质量担保。
- 24、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壹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5、补充条款:
- 25.1 合同价款及调款: 本项目实际发生额和结算额以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审计为准。
- 25.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5.3 乙方应严格遵守占路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现场设置足够的安全监督管理员,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伤害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全责。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如有必要,乙方先期垫付相关费用)。
  - 25.4 甲方权利和义务
  - 25.4.1 委托乙方按照合同所列货物清单、服务内容及价格进行的采购、施工、安装和调整。

- 25.4.2 按照合同的施工和安装要求,提供合同货物的施工、安装和检验所需的环境。
- 25.4.3 提供施工图纸、产品图纸。
- 25.4.4 按照合同款项支付规定,及时支付各项付款。
- 25.4.5 审查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实施计划和方案,包括项目技术方案、实施计划及验收方案等。
  - 25.4.6 负责参加货物检验和竣工验收。
  - 25.5 乙方权利和义务
- 25.5.1 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合同规定的数量、品牌、型号、规格,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缺项),乙方应负责按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一一更换(或补齐)。
  - 25.5.2 负责将采购的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现场。
  - 25.5.3 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完成规定工程任务。
  - 25.5.4 如需要,负责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设施的安装。
  - 25.5.5 负责合同货物验收过程中涉及本合同相关的安装及调整。
  - 25.5.6 负责工程协调。
  - 25.5.7 接受甲方确认的监理单位或监理人员的工程监理。
  - 25.5.8 负责制定项目质量控制方案、设备检测和验收方案,报甲方同意后实施。
  - 25.5.9 组织并参加货物检验和竣工验收。
- 25.5.10 负责编制本合同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维护周期结束前,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经甲方业务部门认可的可量化绩效评估报告。
- 25.5.11 负责提交本合同项目建设的有关文档,并协助监理做好整个项目的文档管理,配合监理完成各类文档的整理汇总。
  - 25.6 乙方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并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规定。
- 25.7 计划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政府特殊管制等原因,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工期顺延。
  - 25.8 乙方生产的产品必须与现有产品规格标准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产品。

25.9 乙方应根据剩余资金合理安排生产,严禁大量囤积原材料,以确保工程完工时全部使用完 毕。乙方因测算不准确等原因引起的原材料剩余,自己消化解决,与甲方无关。

25.10 乙方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应主动熟悉施工环境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范作业,注意保护自身和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于乙方故意或者过错未按操作规范作业造成对自身或者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5.11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违约失信情况,将记录在案,并向甲方相关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失信企业以及在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再次参与甲方项目投标的,甲方政府采购部门应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评标专家进行披露。

#### 26 违约赔偿

26.1 乙方未按照甲方派工要求时限完成的,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迟一周支付派单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记,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如超过 10%,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亦有权解除合同。

26.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将合同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应扣除合同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乙方违反甲方保密要求的,每出现 1 次甲方扣除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不良影响的,甲方扣除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26.4 服务期间,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每出现一次, 甲方扣除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舆情投诉等不良后果, 每出现一次, 甲方扣除合同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且扣除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26.5 质保期间,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履行售后服务, 每出现一次, 扣除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造成严重后果的, 扣除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26.6 服务期间,乙方所提供的材料未通过《钢结构、电缆取样检测要求》(见合同附件)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扣除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扣除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26.7 对首次未通过验收的, 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限内 (原则上三个月), 按照验收意见进行整改

并达到要求后,可以再次申请验收;对于再次申请仍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视为验收不合格,扣除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6.8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依法或依约解除合同的,未付款项不再支付,违约金与损失赔偿责任由乙方在未付款项之外承担。

26.9 中标后, 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投保凭证的, 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26.10 甲方对乙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对考核没有通过的技术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并实施扣款、限期整改、终止合同等措施。根据考核办法(下表)每月为一周期对供应商进行工作考核,每扣1分在合同尾款中扣除10000元(没有尾款的情况下,每扣1分按照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序号	考核内容(根据具体项目进行增减)	扣分
1	维护人员接到报修后,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响应的	一次扣5分
2	不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维护人员的	一次扣5分
3	未按要求进行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的	一次扣5分
4	未按相关规范和操作流程开展维护的	一次扣3分
5	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任务的	一次扣2分

26.11 如累计三个月考核均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当前合同,甲方应扣除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本单位失信企业及人员名单。本条可以与 26.4、26.5条同时执行。

26.12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6.13 维护工作结束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验收文档,甲方认为验收文档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超过3次的(含3次),每超过1次,扣除合同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超过5次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视为不配合甲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6. 14 若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额的 30%,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此外, 甲方有权将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本单位失信企业及人员名单。

26.15 违约金优先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26.16 26.10 所述尾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甲方扣款时应予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款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 (全称): <u>北京市公</u>	-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 (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本工程施工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订 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 保修责任。

1、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乙方在工程中提供的全部产品,按照质保期为甲方提供质量保修。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保期3年。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服务期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条 保修费用

双方就质量保修费用约定如下:\_\_\_

质量保修期内全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修期外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其他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因乙方存有缺陷的设计、生产、或安装造成设施的性能或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该乙方承担所有因此而发生的责任,负责排除该缺陷并负担所有的费用。

- (2) 保修期内维护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做出反应,并迅速到达现场,并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问题。一时无法解决,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 (3) 保修期满后,继续优惠提供技术服务。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乙在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一、钢结构、电缆取样检测要求

本项目采用周期结算,每周期结算前对本周期内设计的钢结构、线缆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抽样检测:

#### 一、钢结构检测:

力学性能:依据标准:《钢及钢产品力学性能试验取样位置及试验制备》GB/T2975-1998,对本项目采购的钢结构力学性能进行复检,确保钢结构拉伸强度符合标准,同类构件同一规格的钢材划为1批,每批抽样3个。

紧固件连接质量:依据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头螺母、垫圈技术条件》GB/T1231-2006,对本项目使用的紧固件(螺栓、螺母、垫片为一套)进行抽检,每500套为一批,不足500套视为一批,每种规格及批次取2套。

现场检测:针对存在焊接工艺的钢结构工程,依据《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规范,对焊接质量、焊脚尺寸、焊缝表面探伤、焊缝内部探伤★进行检测。

注:探伤比例的计数方法应按以下原则确定:(1)对工厂制作焊缝,应按每条焊缝计算百分比, 且探伤长度应不小于 200 毫米,当焊缝长度不足 200 毫米时,应对整条焊缝进行探伤;(2)对现场安 装焊缝,应按同一类型、同一施焊条件的焊缝条数计算百分比,探伤长度应不小于 200 毫米,并应 不少于 1 条焊缝。

#### 二、电缆取样检测:

依据《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GB5023-2008,《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JB8734-2016、《额定电压 35KV 及以下铜芯铅芯塑料绝缘电力电缆》GB12706-91 的相关标准对项目所使用的电缆进行抽样检测,针对导体电阻,耐压试验,绝缘电阻,结构尺寸检查,老化前机械性能测试及标志等进行检验,按照进场的同一生产厂家,同一规格型号的材料数量为基数进行取样,材料数量(长度)在1000米及以下的取一组试样,1000米以上的按2000米取样一组,但取样数量不少于两组,每组取样长度为10平方毫米以下的取样50米/组,10平方毫米以上的取样30米/组。

# 安全生产施工责任承诺书

为了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强化安全意识,依据国家的有关安全法规、条例、标准和规程,签订本项目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我单位自觉遵守和履行责任书内的各有关条款,对违反责任内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 二、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以保证严格按 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施工。
- 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具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 四、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电力、通信线路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如没有防护,或防护不当而导致既有设施损坏,由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 五、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保证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符合 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六、施工期间,各种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等均由我单位自备。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施工器 具及防护设施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符合安全施工标准并有安全检查记录。交通工具、设备和 工具的维修与保养,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或伤亡事故的费用由我单位负责承担。

七、工程建筑原材料都是经过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

八、我单位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前按规定向当地公安交通主管部门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含反光锥桶等安全设施配置数量及不同道路的设置方式),经当地公安交通主管部门认可后再实施。

九、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室内施工安全、用电安全等,我单位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十、我单位自觉接受甲方、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十一、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我单位愿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乙方廉洁自律责任书

乙方	(全称):		_	
	为保证乙	方与甲方之间正常工作关系,	杜绝廉政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	特制定廉政自律责任书

- 一、不以各种名义和理由向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赠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及回扣;
- 二、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个人旅游提供经济支持;

甲方 (全称):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如下:

- 三、拒绝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或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亲友经商提供任何不合理的方便条件和要求;
- 四、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个人报销私人消费票据;
- 五、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个人配备通讯设备;
- 六、拒绝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装修个人住房;
- 七、拒绝甲方单位管理人员参与经商或充当经纪人收取报酬;
- 八、不借汽车给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进行长期私用;

九、对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职工进行监督,发现有利用手中的职权"吃拿卡要",谋取私利,损害集体利益的行为,坚决进行举报和投诉;

十、不得宴请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以及任何社会娱乐性活动。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项目建设廉政责任协议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为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在项目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 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 设责任制规定要求,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本廉政责任协议书。

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项目廉政责任第一责任人(本协议书的第一责任人,如在项目执行期间调离负责人岗位,由其接任人承担协议书中的一切责任),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督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 (一)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法规开展项目建设,公正、规范、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二) 双方保证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
- (三)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四)双方应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和证据。
- (五)双方应遵守《保密法》等相关制度,保证不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做到不利用职权或知晓项目的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若项目被列入"保密项目",双方应按照保密项目要求,单独签订《项目建设保密协议》。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管理等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乙方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甲方个人推荐的材料、设备等。禁止配偶、子女、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 (六) 不准向乙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 不得弄虚作假, 以次充好。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不准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 不准向甲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监督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责任协议书中约定的行为,应向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院举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建设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商务合同共同存档备查。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由本单位纪委备案一份。

甲方:

单位:(公章)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公章)

代表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 安全保密承诺书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内部安全工作统一部署,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科技信息通信处协作公司技术人员组织管理,逐级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切实保证交管局内部安全和各科技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现\_\_\_(乙方)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机房安全

- 1、严格遵守机房管理各项规定。
- 2、不得随意出入机房,进出机房必须严格落实登记制度。
- 3、使用任何电器必须经过甲方主要领导批准方可使用。
- 4、不准在机房吸烟、会客、饮食,或携带任何影响机房安全的物品进入机房,保持机房环境良好。
- 5、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尤其是注意在强风、暴雨、雷电天气,认真检查机房门窗是否关好,发现特殊情况必须立即与主管领导联系。
- 6、机房内一切公用物品未经许可一律不得挪用、外借或带离机房,遇特殊情况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 二、网络安全

- 1、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网络管理规定。
- 2、认真做好防病毒等安全工作,不得擅自将自带的移动介质接入联网计算机。
- 3、专机专用,禁止在计算机上安装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软件,禁止在专机操作与本机承担任务无 关的内容。
  - 4、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不利于安保工作的信息。

### 三、保密安全

-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保密制度。
- 2、乙方利用工作时间及甲方信息、资料和设备完成的任何研究、发明、创造、设计和生产成果,以及由此获得的职务专利权和职务著作权以合同为准,监理人有义务保守秘密。

3、乙方在项目建设工作期间,保证不私自复制和泄露任何内部资料;保证不私自从外部将任何有侵权可能的信息和资料携入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并擅自使用,否则监理人相关技术人员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四、生产安全

- 1、保证在日常施工维护期间,自觉遵守交通法,确保交通安全,遇特殊情况时应与甲方相关科室联系沟通后,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安全赶赴现场。
  - 2、积极落实安全生产规定和制度。
  - 3、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监理人和相关责任 人自行承担。

#### 五、其他安全

- 1、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政府、公安部及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 2、乙方有责任配合执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相关安全预案的实施及演练。

乙方违反上述责任将在适当的范围内通报批评或被甲方要求将其调离项目实施团队;因乙方违 反上述责任造成损失的,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应监理人及 相关人员责任。

本责任书解释权归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所有。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合同保密协议书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_\_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 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 甲方。
-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 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 法律上的担保责任, 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 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	E	디	日期:	在	月	E
口州:		+		E	口州: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 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品目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	确的所属行业)_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品目名称),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u>	确的所属行业)_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	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b>!</b>
	日期:	<b>.</b>

<sup>「</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	(实质性格式)
_	4V 1/1 1.	

扱	标	书
<b>1</b> 7	<b>4%</b>	ℸマ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月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b>正反面</b> 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b>正反面</b> 电子件:
说明:

193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附: 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	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单价合计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合计金额"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日 邯•	在	目	FI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 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安装维护项目内容(含人工、车辆台班)										
3-1	安装临时信号灯										
3-2	安装机动车信号灯										
3-3	安装非机动车信号灯										
3-4	安装人行横道信号灯										
3-5	安装组合式非机动车信号灯(含自行车复合灯 @300、发光标牌 460*640)										
3-6	安装非机动车发光标志 板(适配@400灯具)										
3-7	安装单面行人过街自助 信号灯										
3-8	安装双面行人过街自助 信号灯										
3-9	安装八棱灯杆										

		•			
3-10	安装133/4米直杆				
3-11	安装133/4.5米直杆				
3-12	安装133/5米直杆				
3-13	安装133/6米直杆				
3-14	133/4.5米直杆安装配 电箱				
3-15	133/6米直杆安装配电 箱				
3-16	更换井盖				
3-17	疏通堵塞管线2排				
3-18	疏通堵塞管线3排				
3-19	疏通堵塞管线4排				
3-20	2吨货车(除品目3-1至 品目3-19以外的其他工 作)				
3-21	5吨货车(除品目3-1至 品目3-19以外的其他工 作)				
3-22	高车(除品目3-1至品目 3-19以外的其他工作)				
3-23	吊车(除品目3-1至品目 3-19以外的其他工作)				

3-24	人工(除品目3-1至品目 3-19以外的其他工作)									
	撤除项目内容(含人工、车辆台班)									
3-25	撤除临时信号灯									
3-26	撤除机动车信号灯									
3-27	撤除非机动车信号灯									
3-28	撤除人行横道信号灯									
3-29	撤除八棱杆									
3-30	撤除直杆									
3-31	撤除单面行人过街自助 信号灯									
	撤除双面行人过街自助信号灯									
3-33	拆除旧砼基础、恢复路面									
3-34	填埋640(圆形)/700 (外方内圆)检查井并 恢复路面(步道路面)									
3-35	填埋640 (圆形) /700 (外方内圆) 检查井并 恢复路面 (沥青路面)									
3-36	填埋300(圆形)/400 (外方内圆)检查井并 恢复路面(步道路面)									

		T T			
	填埋300(圆形)/400				
	(外方内圆) 检查井并				
	恢复路面 (沥青路面)				
			材料费		
3-38	临时信号灯				
3-39	非机动车信号灯(0300)				
3-40	机动车信号灯(Ø400)				
3-41	人行横道信号灯(Ø300)				
3-42	非机动车发光标志板 (适配Φ400灯具)				
	组合式非机动车信号灯				
	(含: 自行车复合灯 Φ				
	300、发光标牌460*600)				
	非机动在尖坐标士板构				
3-45	单面行人过街自助信号 灯				
3-46	双面行人过街自助信号 灯				
3-47	133/4米直杆				
3-48	133/4.5米直杆				
3-49	133/5米直杆				

	1				
3-50	133/6米电源杆				
3-51	108灯架子				
3-52	133灯架子				
3-53	159灯架子				
3-54	6米电源箱				
3-55	接地线(BVR×10)				
3-56	Cpvc管线 φ80				
3-57	铺设电缆 FS-ZRC-YJV22-3×4(含 材料人工、车辆台班)				
3-58	架空 FS-ZRC-YJV22-3×4(含 材料人工、车辆台班)				
	铺设电缆 FS-ZRC-YJV22-3×6(含 人工、车辆台班)				
3-60	架空FS-ZRC-YJV22-3× 6(含人工、车辆台班)				
	铺设五芯电缆 FS-ZRC-KYJV-5*1(含材 料人工、车辆台班)				
3-62	铺设十芯电缆 FS-ZRC-KYJV-10*1(含 材料人工、车辆台班)				

	铺设十四芯电缆				
3-63	FS-ZRC-KYJV-14*1(含				
	材料人工、车辆台班)				
	架空五芯电缆				
3-64	FS-ZRC-KYJV-5*1(含材				
	料人工、车辆台班)				
0.65	架空十芯电缆				
3-65	FS-ZRC-KYJV-10*1(含 材料人工、车辆台班)				
	架空十四芯电缆				
3-66	FS-ZRC-KYJV-14*1(含				
	材料人工 车辆台班)				
0.05	管内旧线拆除(含人工、				
2_69	旧线拆除(架空)(含人				
3 00	工、车辆台班)				
3-69	400铸铁井井盖、井圏				
3-70	640复合井井盖、井圏				
	640(五防)加重井井盖、				
3-71	井 圏				
	700外方内圆铸铁井盖、				
3-72	井圏				
2 72	信号灯伸臂杆T6.4-3M				
3-73	日 ケハ 〒 / T 10.4-3M				
3-74	信号灯伸臂杆T6.4-4M				
	12 V / V				
3-75	信号灯伸臂杆T6.4-5M				

3-76	信号灯伸臂杆T6.4-6M				
3-77	信号灯伸臂杆T6.4-7M				
3-78	信号灯伸臂杆T6.4-8M				
3-79	信号灯伸臂杆T6.4-9M				
3-80	信号灯伸臂杆T6.4-10M				
3-81	信号灯伸臂杆T6.4-11M				
3-82	信号灯伸臂杆T6.4-12M				
3-83	信号灯伸臂杆T6.4-13M				
3-84	信号灯伸臂杆T6.4-14M				
3-85	信号灯伸臂杆T6.4-15M				
3-86	信号灯伸臂杆T6.4-18M				
3-87	地锚6-M20				
3-88	地锚6-M24				
3-89	地锚8-M36				
3-90	400外方内圆铸铁井				
3-91	640复合井				

3-92	600五防加重井							
3-93	700外方内圆铸铁井							
			地下	管线铺设	(含管材、施	工、人工等	<b>(</b> )	
3-94	一般路面(单排管)							
3-95	一般路面(双排管)							
3-96	一般路面(三排管)							
3-97	一般路面(四排管)							
3-98	一般路面 (六排管)							
3-99	步道路面(单排管)							
3-100	步道路面(双排管)							
3-101	步道路面 (三排管)							
3-102	步道路面(四排管)							
3-103	步道路面 (六排管)							
3-104	沥青路面(单排管线)							
3-105	沥青路面(双排管)							
3-106	沥青路面 (三排管)							

3-107	沥青路面(四排管)									
3-108	沥青路面 (六排管)									
		,	1	基础施工	(含地锚、	预埋铁件、	人工、施工	二费等)		
3-109	砌筑机箱基础									
3-110	维修机箱基础									
3-111	1*1*1基础									
3-112	伸臂3-6米悬臂机动车 灯杆基础(2.8m³)									
3-113	Y   科 县 紀 ( 4 Y 5 m 3 )									
3-114	伸臂7~12米悬臂机动车 灯杆基础 (7.92m³)									
3-115	伸臂15~18米悬臂机动 车灯杆基础 (9.2m³)									
3-116	保护接地									
	其他(含人工、车辆台班)									
3-117	雷达视频车检器(检测 一个方向)									
3-118	无线车辆地磁检测接收 器									
3-119	交通信号控制内置设备									
	单价合计金额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 本表中各品目"单价"不得超过第一章《招标邀请》 "4、采购需求"中对应的分品目控制单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口无偏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	□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日期: \_\_\_\_\_\_月\_\_\_\_\_\_月

注: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 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 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_年月	E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品目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	_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属于 <u>(</u>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品目名称),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u>	<u> 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	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sup>&</sup>lt;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 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 承担的 道路信号灯及施工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人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名	项目单位联系	
<b>伊</b> 写	称	(项目内容描述)	民币万元)	合同金月日期	称	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 2)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 2-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u>序号</u>	<u>姓名</u>	<u>年龄</u>	<u>学历</u>	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	<u>从事相关工</u> 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 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	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 2-2 项目经理简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项目经理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管理经验	
年 月	年月		
年 月	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 1. 提供主要成员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 2. 投标人需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 2-2 技术负责人简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7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技术负责人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 1. 提供主要成员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 2. 投标人需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 2-3 其他团队人员简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 作)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IF7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管理经验
年 月	年月	
年 月	年月	
年 月	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 1. 提供主要成员的专业经验, 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
  - 2. 投标人需提供拟派其他成员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 3)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句;
-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 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录用我局退休、辞职、辞退、开除不满三年的工作人员,且提供与其原工作直接相关业务的岗位的;
-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存在 其他违约行为,且消极推诿、拒绝承担违约责任,被解除合作协议、终止合同履行、启动 司法程序的,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 (十)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年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月

日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
4)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
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4.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4.2需求理解分析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4.3整体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路口管道维护方案、路口供电维护方案施工审批手续报装方案等)
4.4信号灯维护管理平台
4.5 基础管线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方案
4.6 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
4.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4.8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配备情况

# 4.9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专用机械设备情况

4.10 投标人所供信号灯灯具产品须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信号灯、人行横道信号灯符合《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GA/T 508)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两种报告提供一种即可,报告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检测项目应含有:信号灯倒计时有结束安全保护时间段(0~9 秒可设置),此安全时间段内不能产生跳变,且检测结论为合格;当信号控制机灯驱有闪灭信号输出时(有效触发信号 150ms~300ms),可以应用技术手段使倒计时对应灯组的红色、绿色信号灯不能闪灭,且检测结论为合格。

## 4.11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 5) 承诺函(仅供参考)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1、本项目中使用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相关产品和技术不能侵犯专利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 2、具备独立办理施工许可的能力,能够独立承担交通设施工程项目;
  - 3、能够在采购人合理要求时间内完成紧急工作;
  - 4、投标人项目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熟练掌握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 5、接受采购人的相关检测、监理和管理规定;
- 6、投标人须书面承诺: 所购灯具产品为配光灯具,除倒计时部分外,信号灯的发光单元均采用大功率芯片,所购灯具产品倒计时部分采用触发方式启动半程倒计时;
- 7、所购井盖产品须为专业制造商生产,制造商具备批量生产能力,并具有相关行业认证:
- 8、所购钢结构产品的制造商须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9、中标后应在标段维护片区设立维护机构,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7×24小时值班、设施巡检等工作,及时发现、排除设施故障。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6)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